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南投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李錦政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南投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3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6 個）。總計審核 4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86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890 萬餘元，審定為 418 億 4,9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223 萬餘元，約為 0.4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350 萬餘元，審定為 377 億 3,36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 億 6,369 萬餘元，約為 8.6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41 億 1,56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3 億 3,23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7 億 8,333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31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789 萬餘元，淨利為 1,5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8 萬餘元，約為 59.75%。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1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6 億 6,41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 億 482 萬餘元，賸餘 5 億 5,9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3,588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2 億 8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0 萬餘元，約為 2.71%。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1,564 萬餘元，該府近 5 年度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均產生賸餘，於 111 年度首次產生累計賸餘，截至 113 年度累計賸餘為 44 億 5,496 萬餘元，整體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截至 113 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0 億 1,895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33 億 3,231 萬餘元，長期債務餘額已顯著降低。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2 成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亟待繼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113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以「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在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面向擘劃十大願景，據以擬定相關施政目標及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打造南投縣成為全齡宜居城市。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在「領投發展」方面，包括：辦理 2024 南投燈會、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南投巧克力咖啡節等主題活動，帶進觀光人潮及創造產業價值；南投縣公有船舶上架場於 113 年 3 月間啟用，提供船舶業者完善的檢修服務，提升航行安全；持續辦理草屯鎮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含氮氣球設置）及興建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台，打造新旅遊亮點；南投縣「台灣好行」路線居全國之冠，涵蓋各主要觀光軸線景區；推動「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一點石成金計畫」，支持青年回鄉發展；持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促進就業；推出「南投縣敬老愛心卡搭乘特約計程車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計程車派遣站試辦計畫」，提升偏

鄉地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敬老愛心卡特約計程車的便利性；賡續推動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重大公共工程等。在「全齡宜居」方面，包括：113 學年度鄉鎮市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開始實施降低師生比 1：12，形塑優質教保環境；「托育服務媒合平台」及「南投育兒資源網」於 113 年 1 月及 7 月間啟用；推動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保障師生安全；設置 15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及「竹夢親子公園」於 113 年 10 月間啟用，提供全齡共融的遊憩空間等。在「創新永續」方面，包括：推動日月潭觀光船舶加裝濾煙器計畫，有效改善柴油船舶廢氣問題，提升觀光品質及保護環境；推出縣政儀表板，彙整 12 大類資訊，於 113 年 10 月間上線供民眾查詢使用；開發「南投健康樂活 LINE@」，優化衛生所服務體驗；整合食宿遊購即時旅遊資訊 LINE 官方帳號—「南投智遊行」，於 113 年 6 月間發布；於南投縣景區設置 33 處 AR 智慧站點，提供雲端導覽互動數位體驗等。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果及推動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及維護縣民福祉暨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南投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2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另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南投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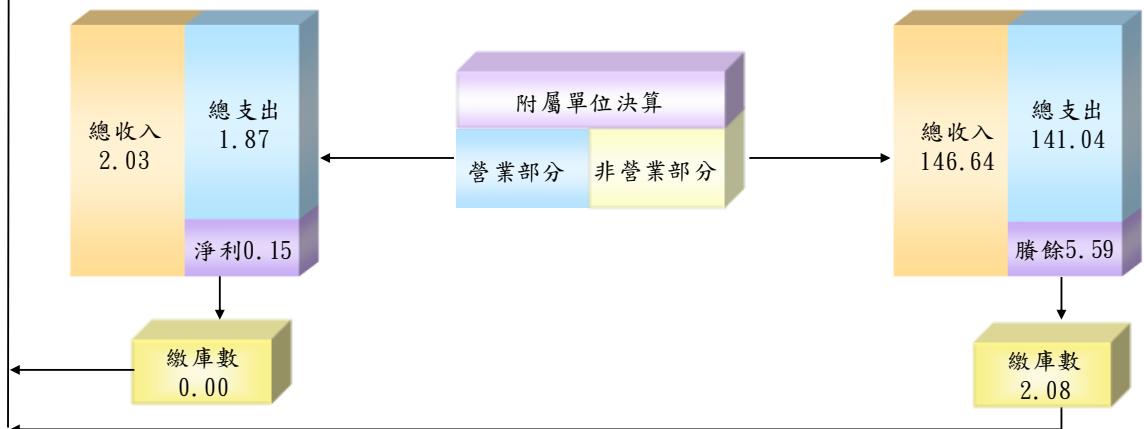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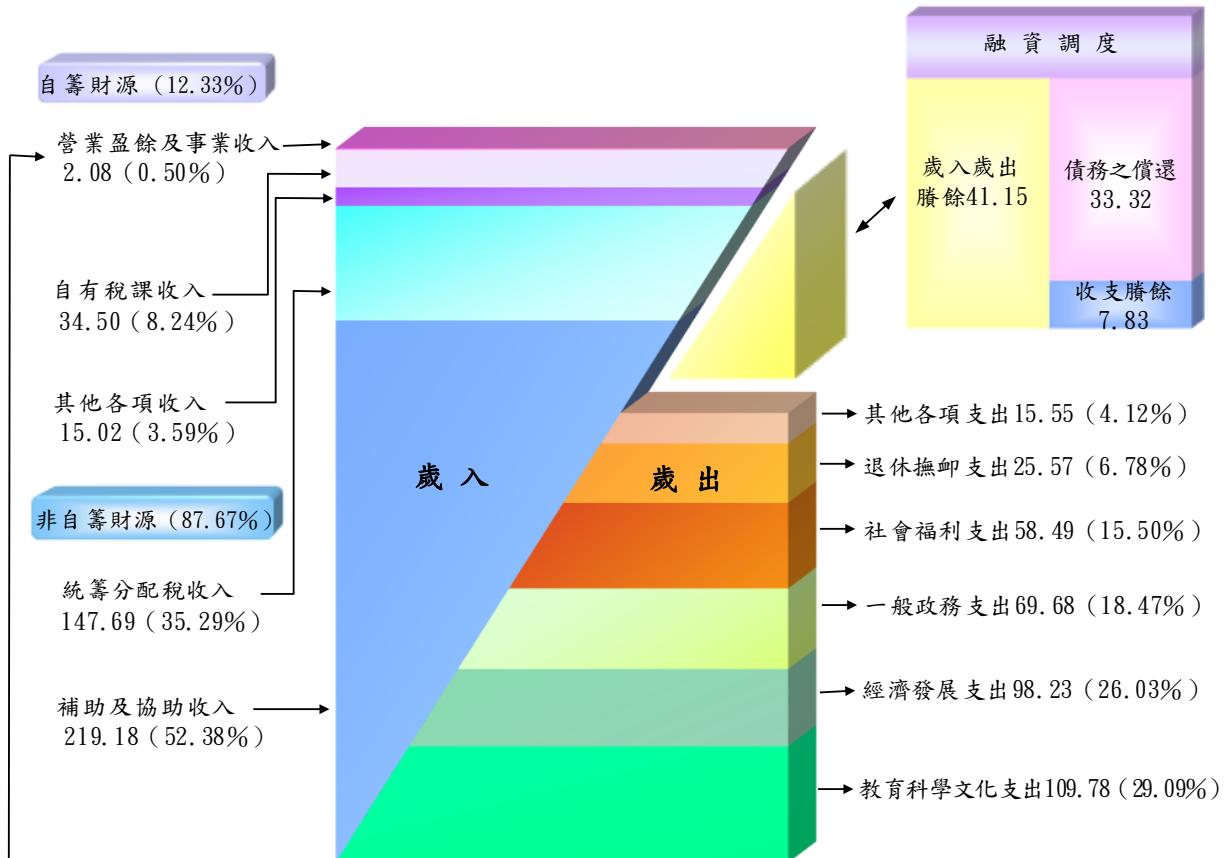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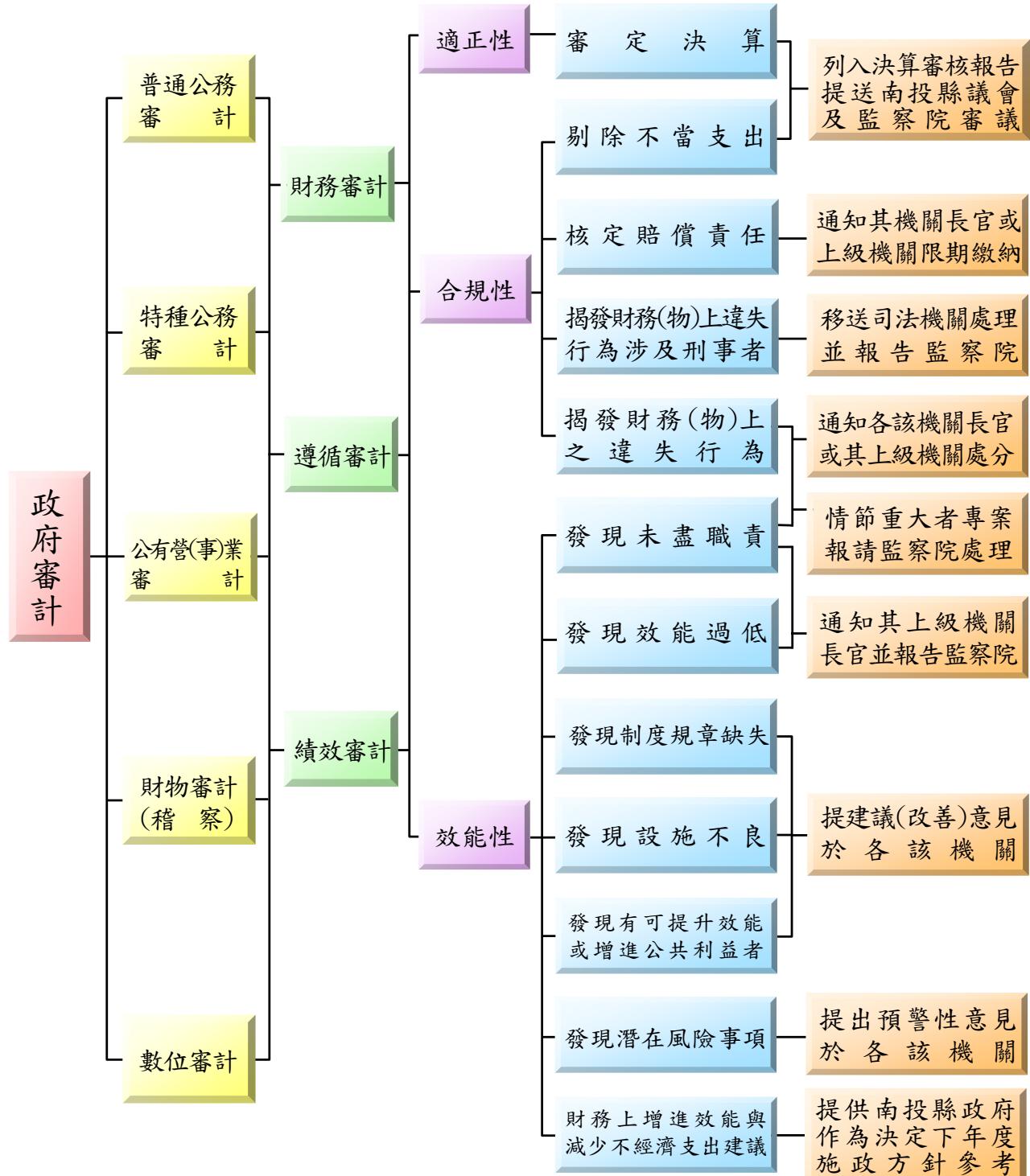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418.49 - 377.33 = 41.1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7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 65
肆、農業處主管 ······	乙— 67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72
陸、地政處主管 ······	乙— 76
柒、稅務局主管 ······	乙— 78
捌、警察局主管 ······	乙— 81
玖、衛生局主管 ······	乙— 85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91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乙— 99

拾貳、文化局主管	乙-105
拾參、觀光處主管	乙-108
拾肆、工務處主管	乙-111
拾伍、社會及勞動處主管	乙-114
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16
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1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3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審 編 說 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停辦、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停辦、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縣 政 府	南投縣國姓鄉港源國民小學自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停辦。
原住民族行政局	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文 化 局	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組織規程經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設南投縣客家發展所。
工 务 處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組織規程經南投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設南投縣交通管理所，該府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上開規程，該所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社 會 及 勞 動 處 (社會及勞動局)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組織規程經南投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設南投縣青年發展所。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組織規程經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設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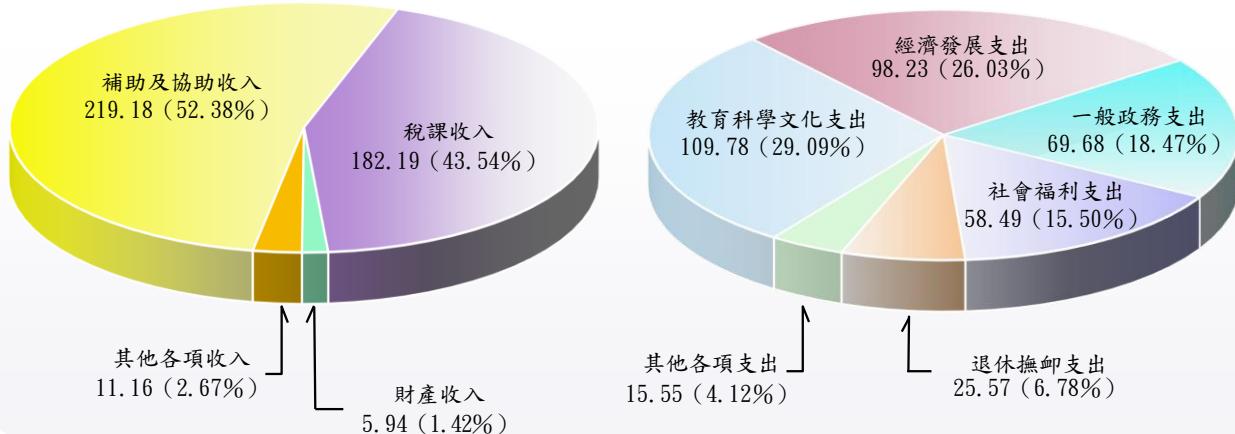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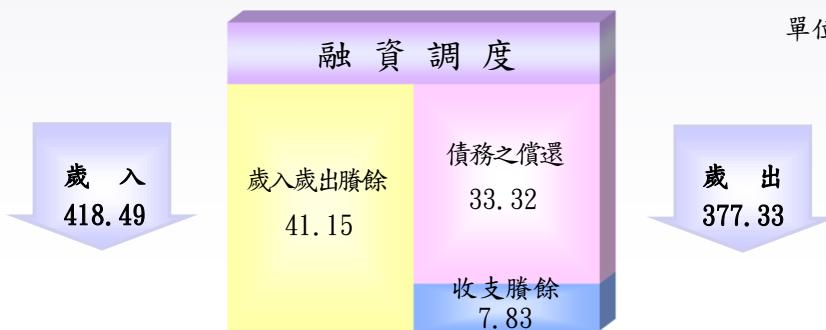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7,890 萬餘元，審定為 418 億 4,93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350 萬餘元，審定為 377 億 3,36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1 億 1,564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33 億 3,231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7 億 8,33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18 億 4,930 萬餘元，較預算數 416 億 7,707 萬餘元，增加 1 億 7,223 萬餘元（圖 2），約 0.41%，主要係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2 億 2,06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0.1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待請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377億3,366萬餘元，較預算數412億9,736萬餘元，減少35億6,369萬餘元（圖2），約8.6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工務處、統籌支撥科目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2）；113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69億4,864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6.8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年度（109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銀 額	占 比
合 計	3,563,69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974,261	27.34
2.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739,371	20.75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61,193	12.94
4. 因土地取得問題或計畫變更致未執行或工作量減少。	457,489	12.84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01,029	5.64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2,872	2.33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850	0.33
8. 其他。	635,627	17.84

註：「其他」主要係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9 億 3,190 萬餘元及 0.3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之賸餘增加；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增加 42 億 2,227 萬餘元及 8.25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48 億 5,65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69.8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亟待檢討提升（表 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1,297,362	3,563,695	8.63
工 務 處	1,300,268	②	35.77
環 境 保 護 局	1,029,290	④	20.90
衛 生 局	1,073,264		14.9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417,273	③	11.55
縣 議 會	258,490		10.96
觀 光 處	145,292		10.10
文 化 局	294,402		8.9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552,579		7.52
縣 政 府	27,568,579	①	6.66
社 會 及 勞 動 處	24,481		6.64
農 業 處	121,489		6.35
警 察 局	2,662,991	⑤	6.09
民 政 處	190,139		6.05
稅 務 局	236,390		3.41
地 政 處	306,497		2.80
消 防 局	1,033,066		2.2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2,872	82,872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3,000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4,712萬餘元，動支比率63.97%。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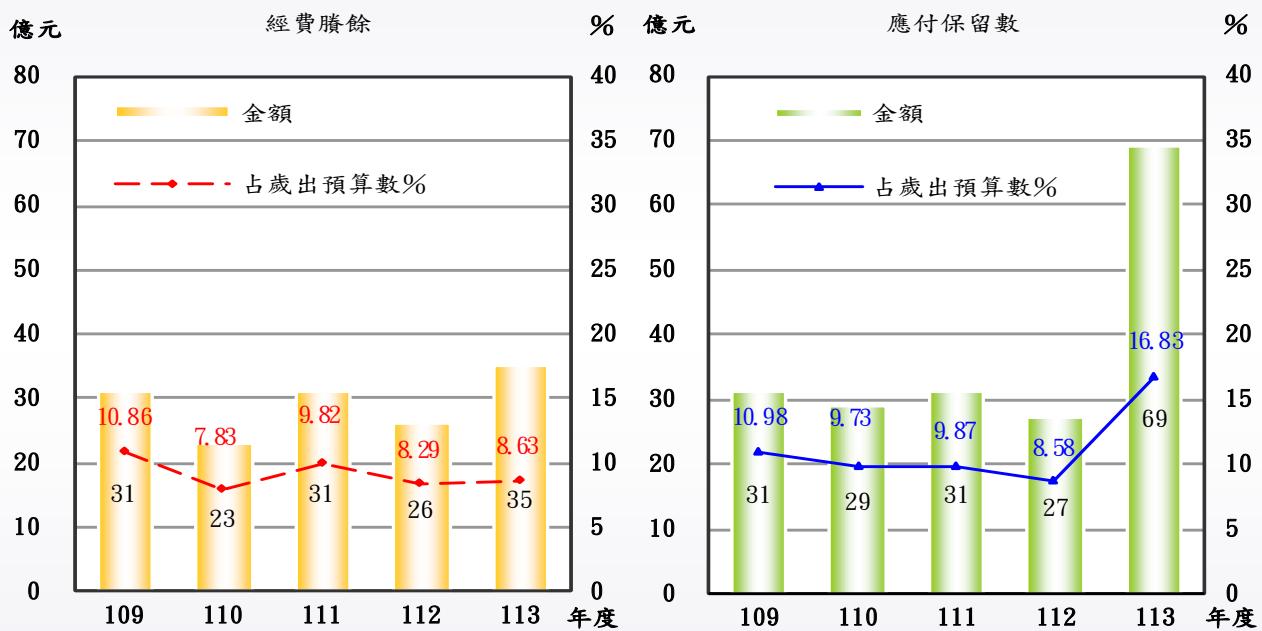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6,948,644	100.00	5,530,481 (79.59%)	253,732 (3.65%)	1,164,431 (16.7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034,469	72.45	4,915,097	32,770	86,601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10,491	8.79	72,722	1,454	536,313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59,148	6.61	46,040	—	413,107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96,294	4.26	296,107	186	—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38,779	2.00	95,665	4,240	38,874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2,081	1.47	17,518	58,463	26,099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58,526	0.84	58,526	—	—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9,352	0.13	4,437	1,270	3,645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4,037	0.06	—	3,820	217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35,463	3.39	24,363	151,527	59,572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額	額	
合計	41,297,362		6,948,644	16.8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52,579	②	815,507	52.53
工務處	1,300,268	③	477,825	36.75
環境保護局	1,029,290	④	293,529	28.52
文化局	294,402		70,065	23.80
消防局	1,033,066	⑤	206,462	19.99
觀光處	145,292		29,024	19.98
縣政府	27,568,579	①	4,856,563	17.62
農業處	121,489		5,301	4.36
稅務局	236,390		9,464	4.00
衛生局	1,073,264		40,682	3.79
統籌支撥科目	3,417,273		102,011	2.99
地政處	306,497		5,689	1.86
警察局	2,662,991		36,515	1.37
議會	258,490		—	—
民政處	190,139		—	—
社會及勞動處	24,481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2,87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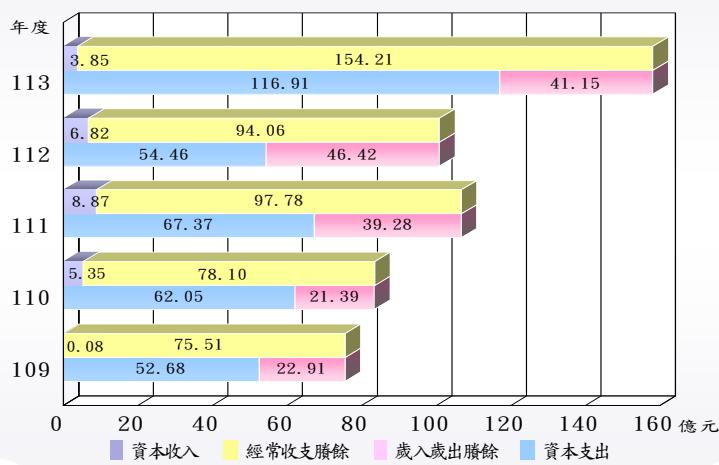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890 萬餘元，審定為 414 億 6,34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60 億 4,18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 億 8,58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8,350 萬餘元，審定為 116 億 9,183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428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6,460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按實際申請量支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54 億 2,15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 8,88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795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9,909 萬餘元，主要係埔里轉運中心用地取得作業將另籌編預算辦理；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13 億 595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5 億 4,704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1,56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1,56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3 億 3,23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7 億 8,33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 30 億 1,895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33 億 3,231 萬餘元，債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務餘額逐年降低。惟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改善，且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亟待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妥善管控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惟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113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18 億 4,93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77 億 3,36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1 億 1,56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3 億 3,231 萬餘元，收支賸餘 7 億 8,333 萬餘元。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3 年度歲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近 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未及 2 成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研謀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性；(二) 113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開源績效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第 2 名，開源措施頗有成效，惟查該府推動開源措施，分為「近 3 年度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及「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等 2 類，合計 38 項，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未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允宜賡續落實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開源執行成效；(三) 該府為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員額，持續檢討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惟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逐年攀升，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另該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約聘（僱）人員逾預算員額 5% 之機關，仍有該府、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風景區管理所、交通管理所及青年發展所等機關，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管控員額等情事。（詳乙-10 頁）

二、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及 113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金額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113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412 億 9,73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307 億 8,50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9 億 4,86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7 億 3,366 萬餘元。經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資本支出計畫因未能於年度內如期完成發包、工程進度落後、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已竣工未及驗收付款等，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二）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允宜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三）南投縣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歲出賸餘數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10 項，主要係埔里鎮轉運中心用地取得作業將另籌編預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10 年計畫、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警察局支應通訊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補助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等計畫因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數少，暨垃圾轉運暨稽查因垃圾去化量不如預期、南投縣南投市 E1 幹線暨蚋仔溝排水改善工程結餘等，允宜妥為規劃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並覈實估算所需動支經費，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詳乙-12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之補助經費持續擴增，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政策推動與財政健全：113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22 億 7,253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執行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之成績分別為 84 分、93 分、94 分及 85 分，基本設施面向分數較 112 年度進步，另教育面向、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則較 112 年度退步，因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較前 1 年進步，額外獲配獎勵金 6,603 萬餘元，另社會福利預警及近 2 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情形等 2 項目已有改善情形，經加給補助款 400 萬元，補助款執行成果尚具成效。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一）「教育面向」部分評鑑項目成績欠佳及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允宜檢討改善；（二）113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南投市掩埋場一般廢棄物

(含打包垃圾) 委託清除計畫等 8 項，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控管各計畫執行期程，以提升施政效能；(三)「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果，其中地方政府清理欠稅、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人事費撙節等項成績未達 80 分，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四)推動各項法定外社福項目，法定外社福支出逐年增加，惟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在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及財政永續間，審慎檢討辦理各項法定外社福項目之妥適性，俾利建構永續發展之社會福利體系；(五)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等老人福利政策，惟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其財源尚乏相對收入支應，允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妥慎檢討法定外社福項目補助對象及執行方式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以維財政健全；(六)推動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照顧學生健康，惟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允宜審慎規劃財源籌措措施，及考量照顧弱勢族群之優先順序，檢討補助對象之允適性，以減輕財政負荷等情事。(詳乙-13 頁)

四、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16 億 9,244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18 億 6,879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86 億 8,541 萬餘元，實現數 79 億 579 萬餘元，實現率約 91.02%，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第 4 期實現率 79.60%，其中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等 12 案，因刻正辦理驗收作業、辦理規劃設計、或與民眾協調未果，暫不執行等原因，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詳乙-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南投縣政府施政以「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實現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面向之十大願景，113 年度縣政重點工作以農業產銷—科技農業・青農回投；特色觀光—亮點軸線・亮點南投；經濟產業—促進就業・帶投繁榮；交通運輸—轉運共乘・南投好行；樂齡照護—全齡樂活・幸福南投；人才育成—扎根南投・放眼世界；城鄉共好—城鄉兼顧・多元共好；永續家園—低碳領投・永續南投；跨域創新—數位跨域・創新無限；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等面向，推動各項政策，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南投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3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80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 (0.79%)，已完成者 280 項 (73.68%)，尚在執行者 97 項 (25.53%) (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77 億 3,3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 291 億 2,721 萬餘元，增加 86 億 64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9 億 7,847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32	380	3	280	97
縣 議 會	1	7	—	7	—
縣 政 府	1	135	1	83	51
民 政 處	13	39	—	39	—
農 業 處	1	8	—	7	1
消 防 局	1	19	—	11	8
地 政 處	5	40	—	37	3
稅 務 局	1	20	—	17	3
警 察 局	1	34	1	30	3
衛 生 局	2	25	—	22	3
環 境 保 護 局	1	12	—	9	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10	—	3	7
文 化 局	1	10	—	3	7
觀 光 處	1	3	—	—	3
工 務 處	1	6	1	1	4
社 會 及 勞 動 處	1	4	—	4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7	—	6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縣政府主管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預算 7 萬餘元，因無案件，未予執行。
2. 警察局主管之警光山莊維護設施預算 25 萬元，為收支對列科目，113 年度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設備及工程採購，未予執行。
3. 工務處主管之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預算 50 萬元，因無停車場維護及設置需求，未予執行。

萬餘元（29.09%），較 112 年度 100 億 9,696 萬餘元，增加 8 億 8,15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行政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98 億 2,367 萬餘元（26.03%），較 112 年度 45 億 567 萬餘元，增加 5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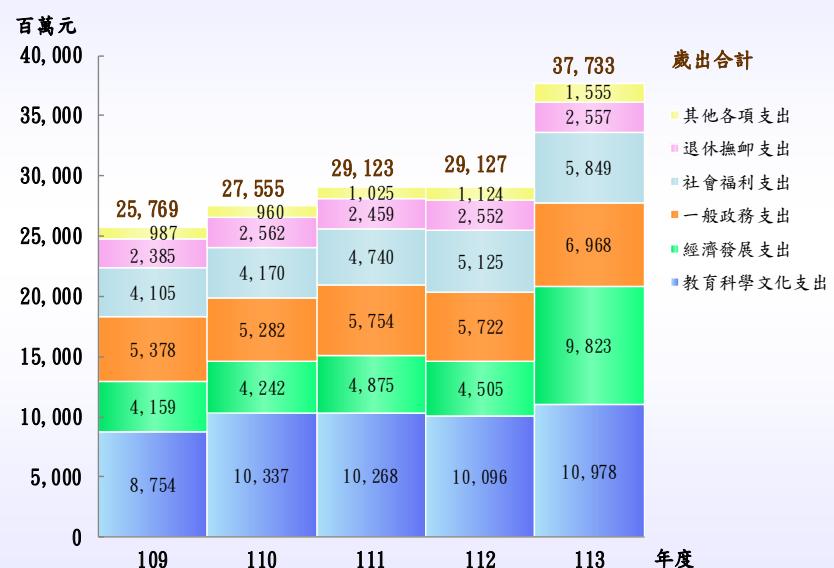
1,799 萬餘元，主要

係道路橋梁工程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69 億 6,853 萬餘元（18.47%），較 112 年度 57 億 2,25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595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58 億 4,983 萬餘元（15.50%），較 112 年度 51 億 2,508 萬餘元，增加 7 億 2,475 萬餘元，主要係社政業務經費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25 億 5,797 萬餘元（6.78%），較 112 年度 25 億 5,242 萬餘元，增加 555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增加；其他各項支出等合計 15 億 5,517 萬餘元（4.12%），較 112 年度 11 億 2,449 萬餘元，增加 4 億 3,06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環保業務經費增加。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惟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 AED 數量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設置 AED 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9頁）

（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1頁）

（三）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部分學校經費核結、節約能源成效、財產登帳及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督導改善。（詳乙-34頁）

（四）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部分醫療資源不足村里未列入服務範圍，及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弭平城鄉健康差距，實現醫療平權。（詳乙-89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南投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事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財政部辦理 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債務管理獲評優等，並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2. 打造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建置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IG660），整合中央及地方電子圖資，提供民眾一站式土地多元資訊查詢服務。

3. 建置網路 e 櫃檯：提供民眾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上架 68 項服務，線上申辦使用量計 4,483 件，使用人次 68,120 人次。

4. 深化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設置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1,226 人、個案服務與轉介服務 315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惟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詳乙-10 頁)

2. 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詳乙-25 頁)

3. 建置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提升民眾申辦業務之便利性，惟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欠妥適、網站資料正確性及取得無障礙標章等級尚待改進、處理民眾申辦案件已逾作業天數等情，亟待強化管控機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詳乙-50 頁)

4.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全年度服務基準，或部分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或社會福利宣導項目亟待積極推動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2 頁)

(二) 教育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健康體育及全民體育：辦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國際自由車環台—南投站等體育活動賽事。

2. 推動優質教保服務：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55 場次、教學觀摩 2 場次。

3.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補助縣內國民中小學校 171 校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育設備。

4. 推動英語及國際教育：成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暨國際教育中心，累計引進外籍教師 46 位，服務 57 所學校。

5. 推廣南投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結合縣內 14 所公共圖書館及 126 所國民小學共同推動「熊愛閱讀」閱讀護照活動，參加學生計 21,127 人；辦理全縣各類多元閱讀活動，參加人次計 24,310 人次。

6.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編列典藏文物充實計畫經費 100 萬元，採購 5 件典藏品。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與課程，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落實運動權利均等，惟執行及宣導方式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成效。(詳乙-36 頁)

2. 持續推動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惟部分學校教師及廚工配置不足額，或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間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幼生權益。(詳乙-37 頁)

3.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惟評選程序、營建廢棄物管理、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暨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環境安全。(詳乙-53 頁)

4.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惟規劃設計、採購履約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詳乙-59 頁)

5. 持續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豐富數位典藏，惟文物典藏網及典藏品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三) 經濟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導入大數據分析，驅動觀光服務：打造南投 AI 戰情室，推動智慧觀光，榮獲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

2. 辦理大型觀光推廣活動，推展南投觀光：辦理 2024 南投燈會，打造「福氣龍來」主燈，獲美國謬思銀獎與倫敦設計金獎，並吸引 560 萬人次造訪參觀。

3. 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健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協助廠商辦理商業登記計 1,788 件、一般工廠設立登記計 29 件。

4.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建立「品味南投」電商平台行銷南投縣農特產品，累計加入廠商計 114 家，上架產品計 251 件。

5. 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加強水資源之管理及保育：辦理水利工程發包計 35 件；審核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及水權登記計 550 件。

6. 強化運輸及交通工程管理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113 年 8 月間核准 10 條幸福巴士 2.0 路線；辦理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等市鎮計 19 處候車亭改善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惟觀光景點行銷及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優化，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展現觀光亮點，創造成長動能，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詳乙-39 頁)

2. 辦理商業管理及商品標示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距離不符規定及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3. 賽績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加強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減少淹水災情發生，惟防災治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5 頁)

4. 輔導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與建立品味南投電商平台，改善農田地力及提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暨競爭力，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土壤碳匯與提升平台長期營運效益。(詳乙-49 頁)

5.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惟工程進度落後，履約管理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5 頁)

6. 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升公共運輸搭乘及協助公車業者健全經營體質，惟部分鄉鎮之公共運輸網路未臻完善，暨計畫管理及評鑑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及改善營運績效。(詳乙-111 頁)

(四) 消防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295 件、竣工查驗 223 件；防火宣導參加人數計 74,894 人。

2. 強化緊急救護技能及應變能力：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參訓人數計 946 人。

3.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113 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計 57,904 件，較前 3 年度平均取締件數 33,299 件，成長 73.89%。

4. 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連續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高部落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部分消防可近性較低或人數較多之部落，其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之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與造成之損害，並提升緊急救

護資源與能力。(詳乙-73頁)

2.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獲中央評為特優，惟災害防救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整備應變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詳乙-74頁)

3. 持續辦理違規停車取締作業及交通事故分析業務，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惟部分交通違規熱點周圍未在科技執法系統涵蓋範圍，違規停車舉發開單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2頁)

4. 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經中央評核為特優，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部分單位證物室管理簿籍登載作業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4頁)

(五) 衛生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創新照護模式，榮獲經濟部 113 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特別獎項及 2024 第 8 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社會組—夥伴共創獎：公私協力建構「南投縣智慧健康雲」，並開發「南投健康樂活 LINE@」，於縣內社區據點、衛生所及藥局設置血壓、血糖、血氧、體溫及體重等智慧照護設備，提供量測服務及異常數據關懷。

2. 榮獲「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平等獎、城市夥伴獎」2 大獎：透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量身打造多元營養教育，提升原民營養識能進而改變飲食習慣來改善及預防疾病形成，消弭偏鄉營養不平等；透過跨局處團隊，結合產官學民的合作，共同推動食品安全，以在地食材、低碳蔬食結合營養教育，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3. 促進新住民文化融合：於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及國姓鄉等 7 個鄉鎮市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休閒

聯誼、團體活動和諮詢服務，提高新住民關懷服務之可及性及在地化。

4. 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累計布建失智社區據點 28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 33 處；長照專業衛政服務計 2,952 人次、喘息衛政服務 41,947 人次；辦理長照 2.0 宣導 298 場。

5. 推動智慧醫療服務：遠距診療及遠距照護服務計 105 萬餘人次。

6. 設立青年發展所，辦理各項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辦理青年生涯講座 2 場次、職業適性測驗 2 場次、青年 1 日職場體驗參訪 21 場次，參加人次計 1,249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惟間有布建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提供長照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2. 辦理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協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之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物資短缺而挨餓，惟尚有部分個案長期仰賴計畫援助、餐食券發放及兌換異常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詳乙-29 頁)

3.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及健全其子女教育學習環境，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計畫，惟部分地區服務據點覆蓋率偏低，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及資訊服務使用環境尚有提升空間，允待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4. 積極建構創新照護模式，並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惟間有系統功能待優化，服務量能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就醫便利性及促進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詳乙-87 頁)

5. 推動青年參與地方發展相關計畫，促進南投縣永續發展，惟青年發展政策尚有精進空間、參與計畫未落實審查參與者資格及建立回饋機制、尚未透過多元方式宣傳推動成果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六）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首創日月潭遊艇加裝濾煙器，優化空氣及旅遊環境品質：率全臺之先推動日月潭遊艇加裝濾煙器計畫，改善柴油遊艇排煙問題，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排出，提升空氣及觀光旅遊品質。

2.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 $PM_{2.5}$ 紅色警戒次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告發 1,540 件；113 年度空氣品質指標（AQI） >150 站日數為 0。

3. 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辦理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 36 場次；南投縣資源回收率達 53.82%，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考核標準；辦理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管制查核 349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防制措施之達成率未達目標值、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數量仍有待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南投縣空氣品質。（詳乙—93 頁）

2. 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劃設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惟尚未全面管制未符規定之車輛進入，又預計劃設南投縣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惟僅完成受影響族群評估調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5 頁）

3. 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惟暫存垃圾之處理與回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詳乙—96 頁）

4. 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有助於減少環境污染，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尚未研訂水肥允收標準及管理作業要點，以為未來執行之準據，亟待檢討改進。（詳乙—9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南投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67 億 2,639 萬餘元、整體負債 138 億 7,81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28 億 4,828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667 億 2,63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29 億 289 萬餘元，增加 38 億 2,35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00 億 9,86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億 6,271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37 億 7,4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4 億 1,575 萬餘元，主要係取得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件之用地、辦理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及南投市 E1 幹線暨蜊仔溝排水改善工程，於 113 年度辦理驗收並自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38 億 7,8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73 億 4,281 萬餘元，減少 34 億 6,47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收款項」科目 14 億 3,8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0 億 3,124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減少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30 億 2,9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3 億 3,951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28 億 4,8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55 億 6,007 萬餘元，增加 72 億 8,82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66,726,399	62,902,896	3,823,502
流 動 資 產	22,591,791	21,224,995	1,366,796
現 金	20,098,616	18,835,897	1,262,719
短 期 投 資	121,700	122,700	- 1,000
應 收 款 項	1,439,907	1,440,286	- 378
存 貨	7,144	7,795	- 650
預 付 款 項	924,422	818,315	106,106
非 流 動 資 產	44,134,607	41,677,900	2,456,70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9,634	28,451	1,182
其 他 投 資	104,261	104,261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3,774,945	41,359,185	2,415,759
無 形 資 產	82,548	69,348	13,199
其 他 資 產	143,217	116,653	26,564
資 產 合 計	66,726,399	62,902,896	3,823,502
負 債	13,878,117	17,342,819	- 3,464,701
流 動 負 債	9,514,525	9,912,376	- 397,850
應 付 款 項	8,076,281	7,442,883	633,398
預 收 款 項	1,438,244	2,469,492	- 1,031,248
非 流 動 負 債	4,363,591	7,430,443	- 3,066,851
長 期 債 務	3,029,231	6,368,742	- 3,339,511
負 債 準 備	10,222	7,991	2,230
其 他 負 債	1,324,138	1,053,708	270,429
淨 資 產	52,848,281	45,560,077	7,288,204
淨 資 產	52,848,281	45,560,077	7,288,20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66,726,399	62,902,896	3,823,502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67 億 2,63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38 億 7,81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28 億 4,828 萬餘元。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6,214,312	9,017,901	- 2,640,422	22,591,791
現金	15,608,587	7,130,350	- 2,640,322	20,098,616
短期投資	—	121,700	—	121,700
應收款項	545,883	894,124	- 100	1,439,907
存货	—	7,144	—	7,144
預付款項	59,841	864,581	—	924,422
非流动資產	31,360,709	14,584,982	- 1,811,084	44,134,60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9,634	—	29,6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11,084	—	- 1,811,084	—
其他投資	100,117	4,144	—	104,26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9,323,273	14,451,672	—	43,774,945
無形資產	56,074	26,473	—	82,548
其他資產	70,158	73,058	—	143,217
原列資產總額	47,575,021	23,602,884	- 4,451,507	66,726,39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資產總額	47,575,021	23,602,884	- 4,451,507	66,726,399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5,442,711	4,071,913	- 100	9,514,525
應付款項	4,004,476	4,071,904	- 100	8,076,281
預收款項	1,438,235	9	—	1,438,244
非流动負債	6,455,517	548,396	- 2,640,322	4,363,591
長期債務	3,020,501	8,729	—	3,029,231
負債準備	—	10,222	—	10,222
其他負債	3,435,015	529,444	- 2,640,322	1,324,138
原列負債總額	11,898,229	4,620,310	- 2,640,422	13,878,11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11,898,229	4,620,310	- 2,640,422	13,878,117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35,676,792	18,982,574	- 1,811,084	52,848,281
原列淨資產總額	35,676,792	18,982,574	- 1,811,084	52,848,28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5,676,792	18,982,574	- 1,811,084	52,848,281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7,575,021	23,602,884	- 4,451,507	66,726,399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 公務機關與營業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股利。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南投縣政府編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30 億 1,895 萬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30 億 1,895 萬元（表 1），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6.6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無自償性債務餘額。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南投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合計共 30 億 1,895 萬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南投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儒		自 儻	非 自 儒	
合 計	3,018,950	—	3,018,950	—	—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比率)	3,018,950 (6.61%)	—	3,018,95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	—	—	—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均為實際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227 億 3,9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1 億 2,596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南投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因 原
			金 額	原	
合 計	22,739,645	24,865,608	- 2,125,963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102,009	7,738,837	- 636,828	主要係已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5,637,635	17,126,770	- 1,489,135	主要係已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一)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休金為 78 億 8,97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7 億 8,76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71 億 200 萬餘元。

(二)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休金為 173 億 9,8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7 億 6,03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156 億 3,763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公共管道附掛纜線暨道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惟寬頻管道佈纜率仍待提升，維護管理及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該府於 94 至 98 年間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建置寬頻管道，總經費 8 億 9,356 萬餘元，分別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等 4 市鎮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224.016 公里。另 99 年起配合國土署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委外辦理第 1 期至第 7 期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計畫案，決標金額共計 2,855 萬餘元。經查寬頻

管道佈纜成效及管理暨道路附屬設施管理情形，核有：（一）寬頻管道佈纜率未顯著提升，允宜持續與管線單位協調進駐佈纜，以發揮寬頻管道建置目的；（二）寬頻管道調查作業紀錄表間有調查不同人手孔，但照片相同、或不同紀錄表重複載列同一人手孔資料等情事，有待查明妥處；（三）已建置寬頻管道管理系統，惟部分路段已建置共同管溝圖資或寬頻管道圖資，尚未納入管理系統；（四）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未規範廠商未經核准逕於寬頻管道佈設纜線之處理方式及相關處罰規定；（五）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與實際維護流程不符；（六）現行道路使用費審核機制未能核算管線單位申報管線或設施物數量之正確性，允宜運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勾稽比對加強審核；（七）部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圖形長度及屬性資料不合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7頁）

二、賡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惟近5年度（109至113年）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分別由109年底8萬餘件、4億3,820萬餘元，上升至113年底8萬8千餘件、4億5,340萬餘元，欠稅件數逐年攀升，欠稅金額仍較109年底為高。經查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一）部分案件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允宜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二）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仍未繳清，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注意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三）間有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未依規定先抵繳其積欠，核退作業未臻嚴謹；（四）間有10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未註記保全狀況或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0頁）

三、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持續發展地方觀光，惟部分風景區遊客人次下降，營運收益欠佳，或公共設施復建進度落後，或委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及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為發展地方觀光、促進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及維護風景區公共設施、遊憩環境，保障遊客安全，113 年度編列風景區管理業務預算數 7,803 萬元。核有：(一) 雙龍吊橋園區遊客人次由 110 年度 16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下同）5 萬餘人次、瑞龍瀑布園區由 111 年度 8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 7 萬餘人次、梯子吊橋園區由 110 年度 1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 7 千餘人次、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由 110 年度 28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 19 萬餘人次，另雙龍吊橋、梯子吊橋、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福興農場等風景區 113 年度收支相抵結果，分別虧損 762 萬餘元、6 萬餘元、5 萬餘元及 2,559 萬餘元，允宜串連觀光軸線旅遊景點推廣行銷；(二) 信義鄉雙龍瀑布園區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虧損 221 萬餘元、742 萬餘元、860 萬餘元及 762 萬餘元，允宜賡續積極與部落居民協商及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採委外經營，以減輕財政負擔；(三) 中寮鄉龍鳳瀑布步道及竹山天梯園區部分公共設施因風災損壞，獲中央機關補助復建經費，惟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四) 烏峰遊客服務中心之委外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將分租契約等資料報機關備查，及未提送員工每年參加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資料，亟待督促廠商檢討改進；(五)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查無瑞龍瀑布園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資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審定總收入 2 億 31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78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52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568 萬餘元，約 59.75%，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及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折舊數轉入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為毛豬交易 1 項，實施結果，因毛豬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8,359 萬餘元，較可用預

算數減少 1,139 萬餘元，約 11.99%，主要係拍賣館廁所及繫留欄後場廁所改善工程、廠區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運用網路行銷販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營業毛利未達年度盈餘目標，及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農產運銷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農特產品銷售及毛豬拍賣交易等業務，為銷售農特產品，於豬事文化園區內設置農特產品展售館及成立官方網站，惟 113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為近 3 年度最低，且營業毛利較年度預算減少，允宜積極強化行銷策略並研擬降低銷貨成本之具體措施，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113 年度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公司營運成本等情事。（詳乙—71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6 億 6,41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 億 482 萬餘元，賸餘 5 億 5,9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7,657 萬餘元，相距 10 億 3,588 萬餘元。其

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15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7 億 4,049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4,764 萬餘元，賸餘 1 億 9,2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514 萬餘元，增加 1,771 萬餘元，約 10.11%（圖 1），主要係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之各項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營繕工程結餘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4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9,73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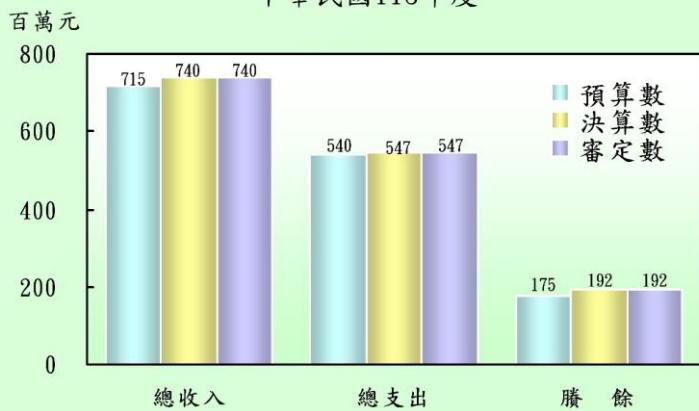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17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39 億 2,36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35 億 5,718 萬餘元，賸餘 3 億 6,6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172 萬元，相距 10 億 1,81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之人事費節餘及原編列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預算已由統籌科目代為支付所致。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87 億 6,895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紓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審定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審定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分別為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及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審定短紓較預算數減少者，分別為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及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紓、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2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計 12 項，約 42.86%；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57.14%，其中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雜項業務費用 1 項，其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 運 (業 務) 計 畫 項 數	未 達 目 標		預 項 數	計 數	已 達 目 標	預 項 數	計 數
			未 計 畫 項 數	執 行 項 數					
合 計	9	28	—	—	16	12	—	—	—
縣 政 府	4	17	—	—	8	9	—	—	—
民 政 處	1	1	—	—	1	—	—	—	—
地 政 處	2	3	—	—	3	—	—	—	—
衛 生 局	1	3	—	—	—	—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	4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9 所（含分校），其中南投縣偏遠學校計 107 所。該府為確保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力奠基，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即時且及早的學習扶助資源，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及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5,049 萬餘元，另 95 至 113 年度辦理轄內國民小學停辦及合併者計有 16 所。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增加，且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比率顯高於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二)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高於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惟代理教師係按年聘用，恐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延續性，有待督促檢討人力配置；(三) 111 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又偏遠地區學校待加強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另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比率仍待改善；(四) 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協助，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開設學習課程；(五) 受少子化影響，部分學校人數縮減，未能落實辦理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另國姓鄉港源國民小學、集集鎮永昌國民小學富山分校及鹿谷鄉鹿谷國民小學和雅分校等停辦學校尚未規劃用途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部分機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採購足額身心障礙相關單位之產品或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該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政府機關、國內團體、私立學校及個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創業貸款、支持性就業、定額進用、職務再設計、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113 年度於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 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且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人數及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人數等量能有待提升；(二)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特色手作編織技能班等 3 項課程訓後 3 個月就業率未達 8 成，其中家事房務暨大樓清潔人員培訓班課程，僅 1 人就業，顯示訓練課程訓後就業成效尚待加強，且身障就業者薪資低於市場平均薪資；(三) 於草屯鎮設立 3 家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較多之南投市、埔里鎮等，轄內尚無庇護工廠；(四) 部分機構長期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五) 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至一定比率；(六) 111 至 113 年度均無人申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允宜持續推廣宣傳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 18 歲，研議調整補貼就業年齡之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三、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照

護，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部分醫療資源不足村里未列入服務範圍，及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弭平城鄉健康差距，實現醫療平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設立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113 年度決算總收入 1 億 9,40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291 萬餘元，本期賸餘 1,110 萬餘元。又鑑於南投縣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導致醫療照護資源及品質相對於一般地區醫療資源普遍不足，該局為改善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一期 108 至 112 年度及第二期 113 至 116 年度），逐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經查偏鄉醫療照護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一）衛生所為在地基層醫療單位，肩負在地醫療保健重任，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二）本室蒐整醫療需求面與供給面相關統計數據並編製醫療需求指數，將醫療需求指數最高之組別比對該局提供之現有巡迴醫療清冊，發現竹山鎮桶頭里、水里鄉民和村、國姓鄉南港村、中寮鄉福盛村、集集鎮隘寮里等村里，其醫療可及性不足、弱勢人口占比偏高，屬醫療需求較高之村里，惟 113 年度中醫或西醫未於上述村里執行巡迴醫療服務，醫療資源尚有改善空間，及部分偏鄉牙醫醫療資源仍有不足情形，如：集集鎮及國姓鄉僅有 1 家牙科診所，仍待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持續爭取設置醫療站及巡迴醫療車；（三）補助山地原鄉民眾就醫交通費及於偏鄉推動幸福巴士 2.0 服務，惟仍有部分就醫可近性較為不足之村里，未有相關補助或服務；（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政策，惟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且實施範圍僅限信義鄉及仁愛鄉，允宜寬列經費擴大實施範圍，發展因地制宜之偏鄉照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9 頁）

四、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防制措施之達成率未達目標值、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數量仍有待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南投縣空氣品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訂定南投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9 年至 112 年），並滾動檢討修訂南投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下稱第 2 期污防計畫），又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南投縣空氣品質之影響，辦理南投縣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畫及南投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848 萬元及 837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第 2 期污防計畫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達成率未達 113 年度預計規劃目標值之 50%；（二）第 2 期污防計畫規劃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等改善措施，以減少日月潭空氣污染物排放，預計 116 年底前完成改善 43 艘船舶，惟數量僅占營運中船舶 116 艘之 37.07%，推動成效仍有提升空間；（三）南投縣轄內機車排氣定檢率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民眾上網申請定檢簡訊通知比率仍待提升；（四）燃燒行為衍生之空氣污染事件持續發生致民眾陳情案件增加，允宜強化稽（巡）查作業，並加強宣導，以有效遏止空氣污染事件發生；（五）已成立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其部分任務內容與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相近，且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優於空污減量工作小組，允宜辦理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相關事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已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890 萬餘元，審定為 418 億 4,930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350 萬餘元，審定為 377 億 3,366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30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17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南投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2. 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運用罰鍰管理系統予以管理，惟以前年度應

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等情，均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債權管控。

3.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

4.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建置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惟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及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闕如，影響逾期停車費之通知及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益。

5.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

6.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

7.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辦理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惟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南投縣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環境部規定 210 公噸之減量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8.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完成後擬達成每年 100 萬人次遊客到訪目標，允宜加速辦理交通改善措施，及妥為規劃委託經營管理。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1件，係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7項（表1，甲-38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協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之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物資短缺而挨餓，惟尚有部分個案長期仰賴計畫援助、餐食券發放及兌換異常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賡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等2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實現，及113年度歲出預算賸餘金額及比率均較110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112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之補助經費持續擴增，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政策推動與財政健全；南投縣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未提送內政部審議，及部分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尚未完成，暨國土利用監測之變異點未於期限內查報，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等49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3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惟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有助提升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惟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 AED 數量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設置 AED 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運用網路行銷販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營業毛利未達年度盈餘目標，及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持續發展地方觀光，惟部分風景區遊客人次下降，營運收益欠佳，或公共設施復建進度落後，或委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及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運用，惟違規通報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處工作暨山坡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以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惟評選程序、營建廢棄物管理、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暨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環境安全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訂定標租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依據，惟部分學校已將辦理範圍拓展至公有土地，允宜修正相關規定，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裕庫收，及落實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商業管理及商品標示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距離不符規定及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南投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得標廠商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檢及水質檢測作業所檢附之巡檢表、檢測及成果報告間有錯漏、不一致情形，且部分巡檢、採樣地點座標異常，廠商是否確實辦理巡檢及水質檢測作業，核有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誠處分，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安全及違規取締作業，部分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經酒精測試檢定超過規定標準，未依規定開立違規舉發單案。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安全及違規取締作業，部分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經酒精測試檢定超過規定標準，未依規定開立違規舉發單，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6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數 計	分類(註1)						項 合 數 計	仍 續 改 善	繼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计	67	2	49	4	2	8	2	66	15 (22.73%)	-	-	51 (77.2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41	1	27	3	-	8	2	35	7	-	-	28
民 政 處 主 管	1	-	-	1	-	-	-	3	-	-	-	3
農 業 處 主 管	3	-	2	-	1	-	-	1	1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	-	2	-	-	-	-	2	2	-	-	-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	3	-	-	-	3
稅 務 局 主 管	2	1	1	-	-	-	-	2	2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2	1	-	-	1
衛 生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4	-	-	-	-	6	1	-	-	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	3	-	-	-	-	5	-	-	-	5
文 化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	3
觀 光 處 主 管	1	-	-	-	1	-	-	1	1	-	-	-
工 務 處 主 管	2	-	2	-	-	-	-	-	-	-	-	-
社 會 及 勞 動 處 主 管	1	-	1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1	-	-	-	-	1	-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惟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乙-10
- (二)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及 113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金額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2
- (三)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之補助經費持續擴增，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政策推動與財政健全 … 乙-13
- (四) 南投縣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未提送內政部審議，及部分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尚未完成，暨國土利用監測之變異點未於期限內查報，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乙-15
- (五) 辦理觀光前瞻建設及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建構優質完善之旅遊環境，惟規劃設計欠周，工程及招商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 … 乙-16
- (六) 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惟間有布建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提供長照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17
- (七) 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有助提升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惟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 AED 數量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設置 AED 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援量能，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乙-19

- (八)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乙-21
- (九) 積極推動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目標尚未能全面連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且尚未建立長程具體行動方案目標，或部分行動方案指標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亦尚未規劃建置永續發展資訊網，允宜研謀改善 乙-22
- (十)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乙-24
- (十一) 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乙-25
- (十二) 組成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健康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施政，惟部分追蹤指標之訂定及執行未臻周妥，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彰顯施政亮點，達成南投縣宜居城市之願景目標 乙-26
- (十三) 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制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對溫泉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又未確實掌握溫泉業者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聘僱原住民員工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溫泉業者管理機制，維護遊客權益 乙-28
- (十四) 辦理食（寶）物銀行援助計畫，協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之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物資短缺而挨餓，惟尚有部分個案長期仰賴計畫援助、餐食券發放及兌換異常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乙-29

- (十五)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及健全其子女教育學習環境，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計畫，惟部分地區服務據點覆蓋率偏低，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及資訊服務使用環境尚有提升空間，允待研謀改善……………乙-30
- (十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部分機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採購足額身心障礙相關單位之產品或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乙-31
- (十七) 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推動機制未盡周妥，計畫預期目標未能達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33
- (十八) 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部分學校經費核結、節約能源成效、財產登帳及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督導改善……………乙-34
- (十九) 為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新建竹夢親子公園及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惟公園周圍邊坡安全性、委外清潔維護、設施設備管理等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乙-35
- (二十)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與課程，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落實運動權利均等，惟執行及宣導方式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成效……………乙-36
- (二十一) 持續推動2歲以上未滿6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惟部分學校教師及廚工配置不足額，或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間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幼生權益……………乙-37
- (二十二) 積極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惟露營場管理要點實施後仍無新增合法露營場，允宜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乙-38

- (二十三) 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惟觀光景點行銷及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優化，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展現觀光亮點，創造成長動能，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乙-39
- (二十四) 推動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升民眾節約能源意識，惟信義鄉尚未設置能源委員會、國民小學學生參與教育宣導比率仍待提升、能源弱勢關懷計畫補助資源有集中少數機構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乙-41
- (二十五) 推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訂定標租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依據，惟部分學校已將辦理範圍拓展至公有土地，允宜修正相關規定，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裕庫收，及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乙-42
- (二十六) 辦理商業管理及商品標示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距離不符規定及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43
- (二十七) 賽績保育地下水源及管理八卦山高地旱灌設施，惟地下水權管理及旱灌設施營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4
- (二十八) 賽績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加強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減少淹水災情發生，惟防災治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45
- (二十九) 持續辦理公共管道附掛纜線暨道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惟寬頻管道佈纜率仍待提升，維護管理及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47
- (三十) 持續輔導推廣休閒及地方農業，加速農業經營之轉型，惟間有未落實輔導及追蹤改善措施、部分休閒農場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登錄緊急救護設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休閒農場管理及提供民眾安全旅遊環境 乙-48

- (三十一) 輔導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與建立品味南投電商平台，改善農田地力及提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暨競爭力，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土壤碳匯與提升平台長期營運效益… 乙-49
- (三十二) 建置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提升民眾申辦業務之便利性，惟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欠妥適、網站資料正確性及取得無障礙標章等級尚待改進、處理民眾申辦案件已逾作業天數等情，亟待強化管控機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乙-50
- (三十三) 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運用，惟違規通報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處工作暨山坡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51
- (三十四) 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以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 乙-52
- (三十五)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惟評選程序、營建廢棄物管理、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暨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環境安全 ……………… 乙-53
- (三十六) 辦理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54
- (三十七)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惟工程進度落後，履約管理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乙-55
- (三十八)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災修復建工程，改善觀音瀑布周邊環境及服務設施，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56
- (三十九) 辦理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供餐樂齡學習場所，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57

(四十) 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工程停工解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未落實於資訊系統完整填報相關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乙-58

(四十一)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惟規劃設計、採購履約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 乙-59

參、民政處主管

賡續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尚未開放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或開放項目較少，允宜鼓勵各戶所積極開辦各項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俾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乙-66

肆、農業處主管

(一) 持續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理業務，惟動物收容所之收容數量增加，且已超出最大收容量，又犬貓絕育作業、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等尚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 乙-69

(二) 持續辦理畜禽傳染病防治及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惟對畜牧場列管輔導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疫成效 乙-70

(三) 運用網路行銷販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營業毛利未達年度盈餘目標，及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乙-71

伍、消防局主管

(一)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高部落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部分消防可近性較低或人數較多之部落，其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之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與造成之損害，並提升緊急救護資源與能力 乙-73

(二)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獲中央評為特優，惟災害防救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整備應變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乙-74

柒、稅務局主管

- (一) 賽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79
- (二) 賽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乙-80

捌、警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違規停車取締作業及交通事故分析業務，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惟部分交通違規熱點周圍未在科技執法系統涵蓋範圍，違規停車舉發開單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乙-82
- (二) 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經中央評核為特優，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部分單位證物室管理簿籍登載作業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 乙-84

玖、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建構創新照護模式，並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惟間有系統功能待優化，服務量能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就醫便利性及促進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 乙-87
- (二) 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部分醫療資源不足村里未列入服務範圍，及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弭平城鄉健康差距，實現醫療平權 乙-89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防制措施之達成率未達目標值、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數量仍有待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南投縣空氣品質 乙-93

- (二) 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劃設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惟尚未全面管制未符規定之車輛進入，又預計劃設南投縣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惟僅完成受影響族群評估調查，允宜檢討改善……………乙—95
- (三) 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惟暫存垃圾之處理與回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乙—96
- (四) 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有助於減少環境污染，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尚未研訂水肥允收標準及管理作業要點，以為未來執行之準據，亟待檢討改進……………乙—97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一) 辦理打造信義鄉濁水溪 Matamasaz 布邵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推動部落文化與產業發展及培育產業人才，惟部落參與人數未如預期，且未能落實完成培訓之人才應提供部落相對服務之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乙—100
- (二) 辦理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打造多功能農特產品展售休憩中心，惟前置作業欠周，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乙—101
- (三)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全年度服務基準，或部分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或社會福利宣導項目亟待積極推動等，允宜研謀改善……………乙—102

拾貳、文化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惟公共藝術列管、成果提報、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專戶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注意檢討改進…乙—106
- (二) 持續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豐富數位典藏，惟文物典藏網及典藏品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乙—107

拾參、觀光處主管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持續發展地方觀光，惟部分風景區遊客人次下降，營運收益欠佳，或公共設施復建進度落後，或委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及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 乙-109

拾肆、工務處主管

(一) 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升公共運輸搭乘及協助公車業者健全經營體質，惟部分鄉鎮之公共運輸網路未臻完善，暨計畫管理及評鑑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及改善營運績效 乙-111

(二) 規劃建置智慧候車亭及站牌並輔導縣內市區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輛與建置車輛安全警示系統，惟執行成效仍待改善，以提供民眾公共運輸搭乘資訊及提升搭乘意願，並降低空氣污染與預防事故發生 .. 乙-113

拾伍、社會及勞動處主管

推動青年參與地方發展相關計畫，促進南投縣永續發展，惟青年發展政策尚有精進空間、參與計畫未落實審查參與者資格及建立回饋機制、尚未透過多元方式宣傳推動成果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4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南投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5,680萬餘元，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68萬餘元，合計2億5,849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3,015萬餘元(89.04%)，決算審定數為2億3,015萬餘元，預算賸餘2,833萬餘元(10.9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5項，下分工作計畫135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

促進經濟發展、整建道路橋梁與水利建設、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教育輔導與管理、輔導農業生產、促進國土利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3項，尚在執行中者51項，主要係因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等尚在規劃或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預算因無案件，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07億1,73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9億9,739萬餘元，追減預算1億2,278萬餘元，合計385億9,2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7,890萬餘元，係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補助款之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341億6,40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1億2,498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82億8,90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296萬餘元(0.7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及統籌分配稅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3億3,6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5,437萬餘元(41.47%)；減免（註銷）數2億5,325萬餘元(18.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請撥餘額之註銷；應收保留數5億2,907萬餘元(39.5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14億1,99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1億4,684萬餘元，追減預算7,973萬餘元，並因辦理107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691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61萬餘元，合計275億6,8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8,350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計畫經費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補助經費之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208億7,565萬餘元(75.72%)，應付保留數48億5,656萬餘元(17.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7億3,221萬餘元，預算賸餘18億3,636萬餘元(6.66%)，主要係註銷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及災修復建工程等工程結餘，暨長期照顧服務10年計畫及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依實際請撥款數及補助案件量辦理。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9億3,2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3,850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審定實現數21億4,075萬餘元(54.44%)；減免（註銷）數

2億5,196萬餘元(6.41%)，主要係111年5月及6月豪雨C1類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等結餘；應付保留數15億3,977萬餘元(39.16%)，主要係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107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及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171個分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17項，實施結果，計有溫泉取用費徵收、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8項計畫，因溫泉取用費率調降，致溫泉取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及原編列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預算已由統籌科目代為支付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6,58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7,000萬元，減少410萬餘元，約2.42%，主要係土石疏濬案件增加，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7,668萬餘元，與預算短紓5億9,005萬餘元，相距7億6,674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節餘及原編列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預算已由統籌科目代為支付等所致。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5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南投縣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18億2,963萬餘元、22億9,195萬餘元、21億3,961萬餘元、39億2,878萬餘元、46億4,255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再創新高，112年底累計賸餘38億1,410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均未及2成，且比率呈現下降趨勢，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該府雖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惟部分開源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或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如：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分別尚有土地未完成出售；近3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決算數均未達預算數，且執行率均未逾5成；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及竹山天梯112年度遊客人次及門票收入均較111年度減少；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等，較原預計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議推動具體可行之開源方案，有效充裕縣庫收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財政永續發展。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方面：(1)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研謀透過擴大稅基與稅源，以增加稅收；(2) 推動促參案件、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管道，以增加收益；(3) 積極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4) 公用閒置土地及廢校後之校舍尚待研議活化，以健全財產管理；(5) 積極輔導各鄉鎮公所實施路邊停車位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2. 節流方面：(1) 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補助方式與排富機制，使有限資源有效分配；(2) 妥為評估以公有之閒置房地作為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地點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3) 鼓勵民眾善加利用電子支付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交停車費，以提升繳費便利性，並降低行政成本；(4) 衡酌財政狀況及業務量能，妥為檢討人力配置，以維財政永續。

(二) 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運用罰鍰管理系統予以管理，惟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等情，均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債權管控。

該府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訂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

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保留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至112年度繼續執行總金額為1億8,782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172萬餘元，未結清數1億5,386萬餘元，其中以該府6,330萬餘元最多，稅務局3,897萬餘元次之，警察局3,018萬餘元再次之，另收繳率以南投地政事務所2.98%最低，消防局6.45%次之，衛生局8.27%再次之，亟待積極研議催繳及移送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另除衛生局及警察局外，其餘各機關(單位)之執行憑證備查簿均未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研議於罰鍰管理系統增設執行憑證備查簿產製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三)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為現代化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該府獲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建設6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112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63億7,274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54億1,658萬餘元，執行率85.00%。經查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實際接管戶數已達計畫目標6成餘，惟部分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且用戶接管範圍內仍有污水產量大之學校、公有宿舍等公務單位尚未辦理接管，肇致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量均未及設計值3成，允宜針對管線範圍內之尚未接管用戶及機關學校妥為研議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暨檢討將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納入實施計畫辦理，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效能；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啟用，惟未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完備；竹山鎮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用戶接管期程與實施計畫之預計目標未符，亟待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避免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試運轉作業；溪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修正後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仍有以前年度已開徵未繳納使用費尚待收繳，允宜依規定辦理開徵事宜，並積極依規定催收已開徵未繳納款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另已完成3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公告6處使用區域，惟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四)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建置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惟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及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闕如，影響逾期停車費之通知及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益。

該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格遭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已於111年3月11日修正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依據，並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收費管理，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另為有效蒐集及彙整縣內各停車收費區段停車收費資訊，以提供民眾便利的停車繳費管道與停車資訊查詢服務，委託廠商建置南投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契約金額940萬元。截至113年9月底，委託廠商建置之路邊停車費管理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致仍未通知駕駛人補繳逾期未繳之停車費；因智慧停車柱與傳統巡查員開單模式有別，或民眾不熟悉繳費方式，致停車費待繳筆數逾4成，允宜加強宣導及研擬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以便利民眾即時查詢及繳費。另統計112年9月24日至113年3月底止，南投縣路邊停車費繳費件數共計11,646件，金額37萬餘元，其中以超商5,660件為大宗，電信業者5,014件次之，行動支付業者972件再次之，顯示民眾以行動支付繳納路邊停車費尚不普及，又經核算每筆代收手續費，超商平均為5.22元，高於電信業者3.6元、行動支付業者2.5元，為節省委託代收費用，允宜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善加利用電子支付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交停車費，以提升繳費便利性，並降低行政成本。又各鄉鎮市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資料闕如，且系統後台未輸入停車格經緯度座標，致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全面清查現有路邊停車位之資訊，俾利供作交通治理決策之參據，及揭露停車資訊供民眾查閱。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惟路邊停車收費區域周圍運動場，因未實施收費遭占用，又部分轄內道路及觀光景點周邊路段違規停車頻仍，影響民眾運動休閒空間、用路安全及造成交通壅塞，允宜評估其他鄉鎮路段、各場館、園區及觀光地區之特性、空間，妥為規劃擴大辦理路邊停車格收費，以發揮停車空間之交通效益。

(五)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

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

1. 東埔溫泉區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溝：該府鑑於信義鄉東埔溫泉區隨著觀光業發展，山城天然景緻被管路、電線電纜、招牌、指標等設施埋沒，造成溫泉區景觀雜亂不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總經費3.5億餘元，工程於110年5月12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2.8億餘元，其中供給纜溝1億2,335萬餘元，並於110年5月27日將供給纜溝之溫泉及民生供水管溝等設施移交予信義鄉公所管理維護。經查該府未召開部落會議凝聚地方共識及規劃成立取供事業暨確認營運管理機制，且地方不支持溫泉共同管線，仍逕將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項目納入工程發包項目；且未妥為正視東埔地區業者及居民於旱季時因搶水於彩虹瀑布上游佈設取水管線，導致彩虹瀑布下方無水可取之癥結原因，規劃以公權力予以移除等管理措施；另驗收紀錄查無測試取水設施及供水管線可正常運作之驗收經過；工程執行期間溫泉業者因不贊同溫泉用水管線統一取供，不同意將其溫泉水導入工程溫泉用水管線，致完工設施已閒置3年餘；亦未檢視信義鄉公所是否具有管理維護之專業能力，逕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線移交公所維護管理，卻再轉請亦不具專業管理能力之東埔村辦公處成立管理委員會維管，致設施閒置。

2. 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該府鑑於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興建之溫泉蓄水池200噸2座及溫泉管線未連接溫泉取水口，經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以鑽掘開發地下溫泉水供大東埔地區使用，解決東埔溫泉區溫泉水不足及居民私自接管競爭溫泉水資源衍生管線雜亂破壞東埔溫泉區天際線現象，工程用地為東埔段649—3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總經費4,500萬元，由111及112年度追加預算編列1,500萬元，其餘經費於後續年度編列。經查工程用地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建地，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涉及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亟待依規定規劃辦理有償撥用土地作業，以符管用合一；工程涉及溫泉取供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作業，亟待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

發同意，以維合法開發；未辦理現行溫泉業者未來使用公共溫泉蓄水池供水意願調查暨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即以111年度追加預算支應工程所需經費，亟待審慎規劃設施使用意願調查與後續維護及管理措施。

(六)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

該府消防局為提高人民防火警覺，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完成防範並減少火災之發生，持續辦理住宅防火宣導，提升民眾之防災意識，惟因電氣短路造成住宅火災占比最高，且死亡者屬高齡族群並好發於屋齡較高之住宅，允宜盤點轄內屬獨居老人且屋齡超過20年易潛藏發生電氣火災之高風險住宅，加強防火宣導或研議提供更新室內配線補助之可行性，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另強化電動車火災救災已購置滅火毯及救災專用底盤，惟部分飯店及住宅大樓地下室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停車位，所轄消防分隊尚未配置相關救災設備，亟待寬列經費採購並妥適分配消防資源，以降低電動車火災造成危害之風險；訂定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防範墓地火災，惟112年度墓地火災件數仍較上年度增加逾5成，且部分分隊及熱區平均搶救時間未見改善，甚有延燒至鄰近國有林班地造成森林火災，破壞森林資源及排擠緊急救護消防資源，允宜運用科技監督方式，加強鄰近國有林班地墓地火災熱點巡視與防火宣導，以期降低墓地火災發生頻度及造成之危害；辦理講習演練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能力，惟列管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資料未盡完善，且尚未購置相關滅火設備，允宜完善建物資料整備，並寬列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以提升消防人員搶救安全；部分村里未設有消防水源，且近5年間有發生森林火災案件，致破壞水源涵養等保安林之情事，允宜審慎評估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俾利民眾及消防人員於火災初期即可進行災害搶救，以降低火災造成之危害。

(七)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辦理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惟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南投縣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環境部規定210公噸之減量目標，

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環境保護局為妥善處理南投縣廢棄物，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與南投縣垃圾清運及轉運等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距離114年度完成設施興建及營運僅餘2年，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自108年起執行垃圾分選打包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壓縮打包物共12萬6,158顆，計18萬6,490.22公噸，分別暫置於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等掩埋場，惟規劃興建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RF），須依據使用者燃料需求決定製造流程及適當設備，允宜於再生燃料廠完成招商後，積極尋求多方去化管道並預先納入製程考量，或妥為評估自行興建綠能發電廠之可行性，以確保成品得以獲得充分去化管道；另中央補助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經費預計執行至112年底，垃圾移除進度落後，距人工湖於112年底啟用時程及完成場區整理整頓，僅餘3個月餘，允宜於補助款執行期間，妥為促請承包廠商積極趕辦，另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核有造成農地污染之虞，且尚未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為打包物臨時暫置區，亟待依規定妥為檢討改進；南投縣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規定210公噸之減量目標，又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提升廚餘回收率之具體因應措施；執行垃圾破袋稽查結果，部分地區之分類回收未盡確實，允宜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並積極研擬相關考核獎懲機制，以避免造成垃圾外運焚化因夾帶過多資源回收物而遭退運情形發生等情事。

（八）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完成後擬達成每年100萬人 次遊客到訪目標，允宜加速辦理交通改善措施，及妥為規劃委託經營管理。

該府為強化觀光七大軸線之名間鄉松柏嶺及整個八卦山南臺地，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新地標，增加夜間活動及留宿率，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創造中臺灣新地標，規劃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之建築，樓地板面積3,799.11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5,000萬餘元，該工程決標金額為5億1,092萬餘元，工期600工作天，於111年1月7日開

工，目前尚在施工中。依據該案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內容略以，主體建築區（主塔）包含天空之星－動態LED球體光幕、高空室內觀景空間、高空戶外觀景平台、360度透明步道、雙螺旋戶外階梯及律動夜間燈光照明，讓遊客有全新不同的體驗及視覺享受，讓香客變遊客並帶來人潮，預計每年可有100萬人次之遊客，有極大觀光效益。次依該案用地評估規劃報告書列載內容略以，高空觀景台之闢建預期將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惟吸引人潮之餘亦將帶來交通需求之壓力，而在本開發範圍僅臨接鄉道投35線，範圍內可供給之停車空間亦屬有限之情境下，為減緩高空觀景台營運後所生之交通設施壓力，研擬相關措施。經查本案工程觀景台僅設有停車位30格，停車空間有限，為達成計畫完成後擬達成每年100萬人次遊客到訪目標，需於工程完工營運前完成相關交通改善措施，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情形。惟上揭已完成之規劃報告書交通改善措施列有「整合松柏嶺地區遊程與停車空間之利用」、「闢駛松柏嶺地區巡迴接駁公車系統」及「營運初期開駛往返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周邊景點之臨時性接駁公車」等3項交通改善措施，除松柏嶺地區公共運輸系統有納入「南投觀光發展細部規劃案」辦理外，其餘均未啟動辦理評估。允宜加速檢討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方案之必要性及優先次序，排定期程及早推動辦理，避免影響本案完工後之營運啟用。另據該府觀光處表示，「松嶺之星」園區規劃設置商店街，販售當地農特產及宗教文化等特色商品，及玻璃步道的戶外觀景平台門票，預計在114年底營運，計畫採取OT（操作移轉）模式，將園區委託廠商經營。允宜提前完成委託經營作業，以充足籌備時間，確保能迅速與市場需求接軌，為地方產業創造長期穩定的觀光收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3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惟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113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418億4,93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377億3,366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41億1,564萬餘元，經償還債務33億3,231萬餘元，收支賸餘7億8,333萬餘元，有關自籌財源仍待提升，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分別

為330億5,215萬餘元、337億6,977萬餘元及418億4,930萬餘元（表1），歲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39億2,878萬餘元、46億4,255萬餘元、41億1,564萬餘元（表2），連年賸餘，截至113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億1,895萬元，較103年度167億4,178萬餘元大幅減少137億2,283萬餘元，減幅達81.97%，且113年度債務管理方面經財政部考評為優等，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近3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16.74%、15.48%及12.33%，未及2成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同表1），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研謀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性；2. 113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開源績效考核結果（受考評年度112年度），該府獲得88分之佳績，全國排名第2名，開源措施頗有成效，惟查該府推動開源措施，分為「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及「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等2類，合計38項，截至114年4月底止，未達預計目標者12項，允宜繼續落實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開源執行成效；3. 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員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8,756人、8,871人及9,003人，113年度較111年度人事費增加7億1,170萬餘元（表3），該府為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員額，持續檢討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惟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228.55%、

表1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1	33,052,153	5,531,816	16.74	27,520,336	83.26
112	33,769,773	5,227,408	15.48	28,542,364	84.52
113	41,849,309	5,161,202	12.33	36,688,106	87.67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2 歲入歲出餘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紓	
			歲入歲出餘紓	歲入歲出餘紓
111	33,052,153	29,123,366	3,928,787	3,928,787
112	33,769,773	29,127,218	4,642,554	4,642,554
113	41,849,309	37,733,666	4,115,642	4,115,64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3 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分析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實際 員額	人事費			歲出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金額	占歲出決算 審定數 比率	占自籌 財源比率		
111	8,756	12,642,859	43.41	228.55	29,123,366	5,531,816
112	8,871	12,863,023	44.16	246.07	29,127,218	5,227,408
113	9,003	13,354,559	35.39	258.75	37,733,666	5,161,202
113與111比較	247	711,700	-8.02	30.20	8,610,300	-370,614

註：1. 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均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46.07%及258.75%（同表3），逐年攀升，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另該府及所屬機關113年度約聘（僱）人員逾預算員額5%之機關，仍有該府、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風景區管理所、交通管理所及青年發展所等機關，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管控員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如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標售，盤點並活化閒置辦公廳舍與校舍及辦理非公用土地標（讓）售，透過開發產業園區及埔里福興農場溫泉旅館區，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管道，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業務，透過土地重劃加速都市地區發展增裕稅收等方式拓增自籌財源；2. 對於開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等未盡周妥之處，將積極檢討改進，以達開源目標；3. 將持續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發展需要，配合辦理機關（單位）員額評鑑，合理調整人力配置；另因應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趨勢，將賡續研擬裁（整、併）校計畫，以減輕財政負擔，俾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效能。

（二）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實現，及113年度歲出預算賸餘金額及比率均較110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13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412億9,736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307億8,50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69億4,864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7億3,366萬餘元。有關該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南投縣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分別為25億5,429萬餘元、27億7,498萬餘元、22億9,920萬餘元及61億7,539萬餘元，占歲出資本門預算數比率為37.28%、35.51%、38.82%及47.17%（表4），資本支出計畫因未能於年度內如期完成發

表4 峽出資本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實現數	占預算數 比率	審定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比率
110	6,851,350	6,205,912	3,651,621	53.30	2,554,291	37.28
111	7,814,905	6,737,279	3,962,295	50.70	2,774,984	35.51
112	5,922,282	5,446,773	3,147,570	53.15	2,299,203	38.82
113	13,090,928	11,691,837	5,516,444	42.14	6,175,393	4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3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包、工程進度落後、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已竣工未及驗收付款等，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避免鉅額經費累轉遞延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2. 113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17 億 4,241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含）以前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5 億 2,809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30.31%，揆其逾 4 年度尚未實現原因，包括：都市更新公共設施興建工程之都更會仍在協調整合、災害復建工程與承商衍生履約爭議仍在訴訟中、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及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造成工期延宕等，致久懸帳上仍未能清結，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 南投縣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數分別為 23 億 4,159 萬餘元、31 億 7,235 萬餘元、26 億 3,179 萬餘元及 35 億 6,36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7.83%、9.82%、8.29% 及 8.63%，113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 億 2,210 萬餘元及 0.8 個百分點，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歲出賸餘數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10 項，主要係埔里鎮轉運中心用地取得作業將另籌編預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10 年計畫、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警察局支應通訊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補助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等計畫因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數少，及垃圾轉運暨稽查因垃圾去化量不如預期、南投縣南投市 E1 幹線暨蜊仔溝排水改善工程結餘等，允宜妥為規劃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並覈實估算所需動支經費，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該府將持續督導各單位妥善辦理施政計畫之先期規劃及預算推估之合理性，各項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概算，將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延續性工程按既定期程積極辦理，並於每年籌編預算時，按實際進度滾動檢討，辦理各年度歲出保留作業時，審慎檢討已逾或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申請案繼續保留之必要性，並就賸餘原因檢討改進。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之補助經費持續擴增，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政策推動與財政健全。

113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22 億 7,253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

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之成績分別為 84 分、93 分、94 分及 85 分，社會福利面向分數與 112 年度持平、基本設施面向分數較 112 年度進步，另教育面向、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則較 112 年度退步，因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較前 1 年進步，額外獲配獎勵金 6,603 萬餘元，另社會福利預警及近 2 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情形等 2 項目已有改善情形，經加給補助款 400 萬元，補助款執行成果尚具成效，另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中央法定以外之社會福利項目（下稱法定外社福項目），計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老人假牙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免費營養午餐、生育獎勵金等 6 項，執行數分別為 4 億 8,465 萬餘元、5 億 5,344 萬餘元及 5 億 6,753 萬餘元，受益人次分別為 117 萬餘人次、156 萬餘人次及 181 萬餘人次。有關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情形，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教育面向」經中央考核成績為 93 分，較 112 年度 95 分退步 2 分，部分評鑑項目成績欠佳及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允宜檢討改善；2. 113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南投市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含打包垃圾）委託清除計畫等 8 項（表 5），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控管各計畫執行期程，以提升施政效能；3.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果，其中地方政府清理欠稅、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人事費撙節等項成績未達 80 分，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4. 推動各項法定外社福項目，法定外社福支出逐年增加，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 12.33%，較 111 年度之 16.74% 減少 4.41 個百分點，且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自籌財源/法定外社福項目支出）由 11.41 倍降為 9.09

表 5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中央補助款) (A)	累計實際 支用數 (B)	執行率 (B/A×100)
1	南投市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含打包垃圾）委託清除計畫	141,000	56,891	40.35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37,500	25,000	66.67
3	遠端網路即時監控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5,000	19,435	77.74
4	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改善工程	3,000	241	8.03
5	補助投資本縣中小企業地價稅房屋稅抵減及產業發展實質需求計畫	5,000	2,599	51.99
6	「品味南投」線上農產品牌建構與行銷電商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	4,000	2,640	66.00
7	南投縣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	3,000	2,250	75.00
8	113 年溪頭遊憩廊帶春節期間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1,200	800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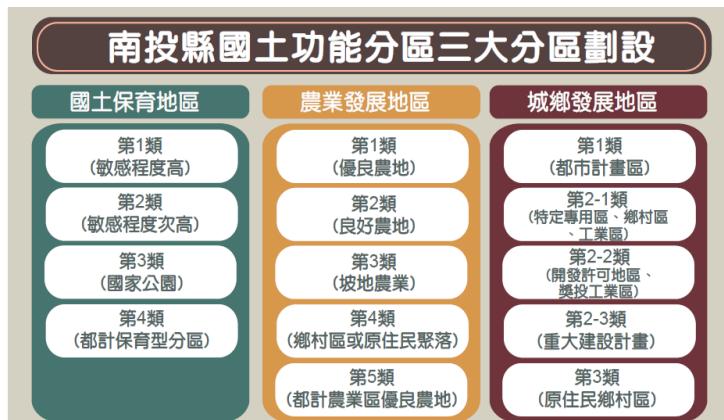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倍，惟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在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及財政永續間，審慎檢討辦理各項法定外社福項目之妥適性，俾利建構永續發展之社會福利體系；5. 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等老人福利政策，惟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其財源尚乏相對收入支應，允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妥慎檢討法定外社福項目補助對象及執行方式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以維財政健全；6. 推動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照顧學生健康，惟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允宜審慎規劃財源籌措措施，及考量照顧弱勢族群之優先順序，檢討補助對象之允適性，以減輕財政負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評鑑成績欠佳項目已督促學校改善，另執行率欠佳之教育設施補助計畫，將妥善辦理採購作業期程；2. 已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3. 已檢討清理欠稅成果、人力配置、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並研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4. 及 5. 已檢討各項法定外社福項目之推動情形，將視財政狀況滾動檢討補助項目與方式，並審慎考量訂定適度排富條款之可能性，另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增加自籌財源，以提升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6. 將積極爭取補助計畫及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案件，以支應免費營養午餐所需經費，並審酌南投縣特色資源及產業活動狀況，研議推動具體可行之開源方案，及視財政狀況滾動檢討補助項目與方式，以兼顧政策推動與財政健全。

(四) 南投縣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未提送內政部審議，及部分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尚未完成，暨國土利用監測之變異點未於期限內查報，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依據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及該府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告實施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南投縣陸域總面積約 41 萬公頃，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地區（圖 1），該府於 107 至 113 年度分別委外辦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南投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產業（工業）用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南投縣竹山鎮鄉村地

圖 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摺頁資料。

區整體規劃作業等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合計 1,641 萬餘元。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該府尚未提送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內政部審議，允宜掌握法制作業期程，以達成國土計畫推動期程目標，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2. 該府已公告實施南投縣國土計畫，惟尚有南投市等 6 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未完成，允宜妥為掌握辦理進度，俾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促進鄉村發展；3. 持續配合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惟部分變異點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查報或裁處，允宜注意改善，協調有關執行單位積極控管變異點之查證時效；4. 推動未登記工廠清查及臨時工廠輔導工作，惟近年輔導工廠登記或遷廠家數仍待提升，鑑於是類工廠多位於農業區，允宜積極輔導及清理，以確保優良農地永續利用；5. 持續辦理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惟尚未完成南投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允宜積極研擬，俾利盤點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對接之場域，以及配套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待中央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並取得議會同意後，將報內政部審議；2. 考量現有資源、人力配置及公所意願，分年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3. 預計聘用專責人員辦理變異點清查作業；4. 刻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南投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相關程序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5. 已完成南投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

（五）辦理觀光前瞻建設及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建構優質完善之旅遊環境，惟規劃設計欠周，工程及招商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改善觀光地區設施及周邊環境，以建構優質完善之觀光旅遊環境，112 及 113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核定補助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及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竹山鎮山坪頂地區景觀設施建置計畫，總經費 9,850 萬元，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邊坡及棧道設施災修復建工程」，經費 4,765 萬餘元，另辦理南投縣觀光發展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經費 892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因天災受損，辦理災修復建工程，雖經觀光署同意展延完工期程，惟工程尚待辦理變更設計，允宜積極趕辦，俾利於汛期前完工；2.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災修復建工程，改善步道設施，惟基地部分範圍屬國有林放租地，未於發包前完成承租作業，允宜儘速完成，以利工進；

3.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開工前未能及時確認基地範圍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及整合施工界面，排定施工作業時程，另部分工項仍需辦理變更設計作業，顯未能按觀光署規定之期程辦理工程驗收及結案事宜，允宜檢討改進；4. 埔里鎮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之設計單位未及時辦妥建造執照等，延誤工程施工進度，允宜加強控管辦理進度並落實計畫目標；5. 名

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招商期程，允宜研謀善策落實執行進度控管，以利工程完工後營運單位順利接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設計監造單位督責施工廠商積極趕工，變更設計書圖已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2. 已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完成現地勘查，經該署表示同意增租，將辦理租約變更及簽訂事宜；3. 變更設計內容及預算書圖已報經觀光署同意，並已完成工程驗收，將持續辦理維護管理及設施開放使用等事宜；4. 將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並持續加強管控工程進度，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5. 已召開工作會議促請廠商辦理先期規劃與招商文件研擬，並合併召開審查會議積極加速行政流程，俾利招合作業。

(六) 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惟間有布建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提供長照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結合公有空間設置長照 ABC 據點（A 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為複合型服務中心，C 為巷弄長照站），以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滿足社區民眾多元照顧需求。106 至 113 年間經衛福部核定補助總經費 5 億 2,246 萬餘元，規劃布建 12 處長照衛福據點。經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魚池鄉公所未檢視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整建計畫工程用地，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縣有乙種建築用地之合法性，嗣因財政困窘無法辦理有償撥用，由縣府接續辦理興建計畫，致執行進度落後；2. 提送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館興建計畫前



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設施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未妥為正視部分基地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無法作為建築使用之事實，致執行 1 年餘再申請變更計畫，顯未能及早規劃因應，影響工程發包進度，允宜檢討改進；3. 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埔里鎮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及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驗收合格，惟仍未開辦長期照顧服務，允宜督促執行機關檢討改進，以避免工程結算 1 年內未開辦，遭終止補助計畫及返還補助款，並落實計畫目標；4. 執行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4 年餘，歷經變更興建用地及因物價上漲變更興建規模，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致補助計畫屆期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而申請撤案，允宜加強審查補助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5. 為因應高齡人口長期照護需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一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據該府提供推估資料，114 年度竹山鎮、鹿谷鄉、國姓鄉、仁愛鄉長照需求人口呈現成長趨勢，成長比率介於 3.47% 至 6.24%（表 6），惟布點進度落後，且有資源配置不均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就近使用日照服務需求；6. 為督導 A 級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情形，訂有相關查核機制辦理查核，惟部分查核缺失連年未改善，允宜落實督導及輔導機制，以維護長期照顧使用者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契約異動及後續執行期程推展研商會議」，決議由該府辦理監造及工程發包，並由魚池鄉公所支付規劃設計費用，將繼續積極督導執行動單位依限提送相關資料，如期推展進度；2. 該案已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將責請廠商提供細部設計圖資料，並於確認基地、整體空間配置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3. 刻正輔導相關單位於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申請機構設立；埔里鎮公所尚在研議埔里鎮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管理契約，俟完成後辦理公開評選；信義鄉公所尚在研議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長期照顧服務開辦方式，並修正相關自治條例，該府將繼續輔導該公所開辦服務；4. 將加強申請計畫先期評估及規劃作業，繼續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未來類此案

表 6 南投縣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情形

單位：人、%

鄉鎮名稱	年度	長照需求人口	116 年度較 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成長率
竹山鎮	114	2,643	6.05
	115	2,722	
	116	2,803	
鹿谷鄉	114	977	6.24
	115	1,007	
	116	1,038	
國姓鄉	114	946	6.03
	115	973	
	116	1,003	
仁愛鄉	114	750	3.47
	115	764	
	116	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將另案召開專案檢討會，邀集相關專家共同輔導，研議解決策略，並落實進度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5. 持續每年度公告家庭托顧布建原則，以一國中一學區及原住民區不受機構家數限制方式，鼓勵在地民眾諮詢及籌（設）立，並請南投縣現有家托機構業者擔任拓展媒介，引薦長照人員，輔導布建家托機構，並持續輔導仁愛鄉公所盤點鄉內閒置空間進行布建，以提供民眾就近使用日照服務資源；6. 持續依「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理與查核機制」辦理，針對查核缺失限期改善及回復改善結果，以利服務品質提升，並維護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七）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惟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AED數量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設置AED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心臟疾病高居第 3 名。按心臟疾病多以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形式發生，若於事發現場進行儘早求救、施予心肺復甦術、電擊去顫三環節等措施，將可提升病患存活機率。鑑於先進國家推動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另據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站所列資訊，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之個案如能在 1 分鐘內實施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每延遲 1 分鐘，成功率將遞減 7% 至 10%。衛生福利部為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包含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公眾服務單位設施、特殊機構等 10 大類，由各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轄區共設置 240 臺 AED，完成 70 處安心場所認證，經查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 AED 數量 5.08 臺，低於全國平均值 6.33 臺，位居全國第 18 名（表 7），且部分已設置 AED 公共場所，管理人員未及時登錄 AED 資料，不利民眾查詢使用，恐影響黃金急救時間，允宜偕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建立相關通報及管理機制，並強化 AED 設置之可及性，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2. 輔導轄內設有 AED 單位取

得安心場所認證，惟南投縣取得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議改善，彰顯政府保障公共場所安全環境之用心，俾利於緊急救護時及時提供救援，強化緊急應變機制；3. 部分已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管理人員未將 AED 電池及電擊貼片有效日期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另有部分 AED 耗材或保固期限已屆，且 AED 設置、管理或維護等查核結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惟未函請相關單位限期改善或實地複查，難以有效督促依法辦理及維護 AED 資訊正確性；4. 定期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惟部分公共場所未落實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管理員訓練資訊，及部分管理員已逾 2 年未接受複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知南投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輔導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完成設置，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AED 設置及管理協調會議，建立管理機制及聯繫窗口，以全盤掌握南投縣公共場所 AED 設置實況；2. 加強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以增加南投縣安心場所認證數量，提升民眾人身安全；3. 已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設置 AED 公共場所完成耗材更換，並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更新資料，後續將不定期查核辦理情形；4. 加強輔導及辦理 AED 管理員複訓事宜，並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函知各機關單位參與。

表 7 各市縣公共場所 AED 設置情形

單位：臺、人

序號	市縣別	設置數量 (註 1)	114 年 1 月底 人口數	每萬人平均 擁有數量	序號	市縣別	設置數量 (註 1)	114 年 1 月底 人口數	每萬人平均 擁有數量
	合計	14,807	23,396,049	6.33	12	屏東縣	519	788,785	6.58
1	連江縣	32	13,952	22.94	13	新竹縣	366	594,910	6.15
2	澎湖縣	161	107,891	14.92	14	臺中市	1,759	2,861,735	6.15
3	花蓮縣	406	315,172	12.88	15	苗栗縣	318	532,682	5.97
4	臺東縣	260	210,122	12.37	16	新竹市	267	457,207	5.84
5	臺北市	2,656	2,488,680	10.67	17	高雄市	1,429	2,730,932	5.23
6	嘉義市	279	262,153	10.64	18	南投縣	240	472,066	5.08
7	宜蘭縣	396	449,232	8.82	19	雲林縣	330	657,952	5.02
8	金門縣	122	143,415	8.51	20	臺南市	862	1,858,455	4.64
9	嘉義縣	392	478,427	8.19	21	彰化縣	556	1,224,670	4.54
10	桃園市	1,592	2,339,724	6.80	22	新北市	1,621	4,046,564	4.01
11	基隆市	244	361,323	6.75					

註：1. AED 設置數量統計至 114 年 2 月 14 日。

2. 市縣別依每萬人平均擁有數量由大至小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衛生福利部 AED 位置資訊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

(八)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9 所（含分校），其中南投縣偏遠學校計 107 所。該府為確保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力奠基，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即時且及早的學習扶助資源，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及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5,049 萬餘元，另 95 至 113 年度辦理轄內國民小學停辦及合併者計有 16 所。有關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偏遠地區學生存有學習落差，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增加，且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比率顯高於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表 8），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允宜加強推動穩定偏遠地區教師相關措施及輔導代理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育品質；2.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高於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惟代理教師係按年聘用，恐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延續性，有待督促檢討人力配置，以健全學校班級經營穩定行政業務之推展；3. 111 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又偏遠地區學校待加強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另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比率仍待改善，允宜研謀改進，並逐年縮短學力落差；4. 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協助，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開設學習課程，允宜協助並輔導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5. 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人數縮減，未能落實辦理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檢討改善；另國姓鄉港源國民小學、集集鎮永昌國民小學富山分校及鹿谷鄉鹿谷國民小

表 8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人數及比率

學年度	偏遠國民中小學			非偏遠國民中小學			單位：人、%
	代理教師人數	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	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占代理教師人數比率	代理教師人數	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	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占代理教師人數比率	
110	481	281	58.42	447	178	39.82	
111	472	287	60.81	458	217	47.38	
112	500	329	65.80	487	264	5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學和雅分校等停辦學校尚未規劃用途，允宜注意管理維護，並確實活化，以發揮公產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專任老師，以補足偏鄉地區專業師資；藉由提供研習活動，協助應對教學現場的問題；與教育協會合作，增進代理教師專業知能；鼓勵代理教師進修教育學分，俾利完備教學專業能力；2. 將請學校檢討減少代理教師擔任行政及導師之情形；3. 已研謀改善策略，包括：回饋教師學力分析數據，作為教學規劃與調整；辦理教育會考相關工作坊，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開設增能班，促進學生理解與解題能力；推動口說英語樂學展能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等，提升學生英語競爭力；4. 已積極協助各校進行學習扶助開班申請，透過入班輔導、到校諮詢、教師增能、教師專業取證及成效輔導會議等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強化開班學習輔導之效果，以期降低各科學生未通過率，並針對未開班且學習成效較差的學校，進行到校訪視與學習成效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5. 已規劃召開 114 學年度小校轉型前置評估小組會議，作為小校轉型業務辦理之依據。國姓鄉港源國民小學擬由國姓鄉公所辦理有償撥用作為國姓鄉藝術文化教育園區，集集鎮永昌國民小學富山分校及鹿谷鄉鹿谷國民小學和雅分校將持續研商後續處置方式，並由該府補助上開 3 校之代管單位進行環境維護。

(九)積極推動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目標尚未能全面連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且尚未建立長程具體行動方案目標，或部分行動方案指標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亦尚未規劃建置永續發展資訊網，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呼應臺灣追求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行動及兼顧在地化發展，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透過檢視南投縣施政重點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密合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並公布南投縣 202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提出 112 年度南投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下稱南投縣 2023 版 VLR），計有 76 項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策略（表 9），以自我監測及報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確保各項對應指標達成階段性成效。經查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情形，核有：

1. 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施政計畫目標或辦理之業務尚未能全面連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允宜全面檢視各項施政計畫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相互關聯性，或參採其他市縣政府之自願檢視報告，以呼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其對應指標；2. 部分南投縣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指標計畫或工作項目尚未能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值，或實際達成率已遠高於 2024 年預

期目標值尚未滾動檢討 2025 年目標值，或指標計算方式與預期計畫工作項目連結性不足等，允宜檢討改進；3. 尚未建立南投縣 2030 年永續發展長程具體行動方案目標，允宜積極滾動檢討建立，以驅動南投縣轄內各界資源投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4. 南投縣尚未提出英文版自願檢視報告，允宜積極研擬提出，以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5. 南投縣 2023 版 VLR 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豐碩，惟尚未將報告公開於網路媒體，亦尚未規劃建置永續發展資訊網，允宜研議公開及建置南投縣永續發展資訊網，以透明揭露南投縣推動永續發展之策略目標及其執行成果，進而共同推動達成臺灣與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6. 為善盡南投縣減碳義務與責任及與國際接軌，呼應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允宜研擬訂定相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以積極強化減緩與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7.

南投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執行成果豐碩，允宜全面盤

點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策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基準者，或借鏡其他市縣政府獲獎案例，積極參與評選及爭取獲獎，以展現南投縣永續發展之卓越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項永續發展指標對應之工作項目，將持續依縣長政策及該府各局處發展現況滾動調整，以提出南投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2. 將於 114 年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分組工作會議要求該府相關局處提出修正建議，並全面檢討並調整該府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5 年目標值；3. 未來將積極滾動檢討，並逐步務實建立該府 2030 年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長程計畫目標；4. 將積極評估參考其他市縣提出英文版自願檢視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呈現多語言之永續發展現況資料，以加強國際交流與資訊共享；5. 南投縣 2023 版 VLR 已於 114 年 1 月公開於永續會網站，亦將積極評估參考其他縣市經驗，設置永續發展資訊網專區，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公開性；6. 將蒐集各市縣相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逐步研擬南投縣因地制宜之淨零排放自治條例；7.

表 9 南投縣 2023 版 VLR 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策略訂定情形

單位：項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項數
合計	76
SDGs 1 消除貧窮	4
SDGs 2 消除飢餓	5
SDGs 3 健康與福祉	9
SDGs 4 教育品質	11
SDGs 5 性別平等	1
SDGs 6 淨水與衛生	7
SDGs 7 可負擔能源	1
SDGs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3
SDGs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2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3
SDGs 11 永續城市	10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8
SDGs 13 氣候行動	2
SDGs 14 海洋生態	—
SDGs 15 陸地生態	4
SDGs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5
SDGs 17 全球夥伴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積極啟動檢視與盤點該府各局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實施成果，將積極鼓勵參與各項永續發展相關競賽或指定參與具代表性之參賽項目，以展現南投縣推動永續發展之卓越成果，並提升在全國及國際間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十)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有關該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16 億 9,244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18 億 6,879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86 億 8,541 萬餘元，實現數 79 億 579 萬餘元，實現率約 91.02%（表 10），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第 4 期實現率 79.60%，其中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等 12 案（表 11），因刻正辦理驗收作業、辦理規劃設計、或與民

表 10 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已撥付補助款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補助金額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8,685,413	7,905,795	91.02
第 1 期	1,112,540	1,052,481	94.60
第 2 期	2,750,206	2,619,917	95.26
第 3 期	3,039,108	2,813,620	92.58
第 4 期	1,783,556	1,419,776	7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1 截至 113 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實現數	實現率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實現數	實現率
1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	97,237	43,519	44.76	7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21,000	100	0.48
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61,400	881	1.44	8	112 年度國姓鄉柑林村昌榮巷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11,904	—	—
3	中寮鄉北中寮長照多功能服務場館	55,555	—	—	9	112 南投縣竹山鎮市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0,000	—	—
4	南投市營北國中學區暨營北路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32,928	9,858	29.94	10	112 南投縣竹山鎮江西路及公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10,000	—	—
5	139 乙線 3K+200~8K+955 暨 150 線 34K+914~42K+840 風景觀光串聯道路改善工程	27,243	2,289	8.40	11	鹿谷鄉中村巷及田頭巷支線路面改善工程	9,996	—	—
6	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	25,000	848	3.39	12	鹿谷鄉中湖巷及支線路面改善工程	9,99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眾協調未果，暫不執行等原因，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督請各承辦單位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十一)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具體目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該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環境，持續建置及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簡水系統共計 148 處，其中一般地區 82 處，原住民族地區 66 處，另為管理輔導轄管簡水系統之營運情形，委外辦理簡水系統營運計畫。經查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統計，南投縣內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由 102 年度之 77.9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82.26%，惟居全國次低（表 12），距全國平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78%，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另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件逐年減少，允宜積極配合水利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協助民眾申請自來水管線延管，以提供當地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2. 部分住戶位於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尚未接用自來水，允宜積極瞭解未接用自來水原因，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3. 部分簡水系統水源頭周邊 100 公尺存有農業開發情形，惟水質檢測項目未含農藥，允宜研議增加農藥檢驗項目，以確保飲用水品質；4. 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案件，並依限撥付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5. 委託辦理簡水系統營運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實際辦理數量未達契約規定，允宜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請水利署考量南投縣山區環境因素，放寬自來水延管評比

表12 113年底各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單位：%

市縣別	普及率	市縣別	普及率
嘉義市	99.96	彰化縣	95.02
臺北市	99.83	金門縣	94.57
基隆市	99.52	澎湖縣	92.89
新竹市	99.19	嘉義縣	92.09
臺南市	99.06	新竹縣	91.61
桃園市	98.27	花蓮縣	90.24
新北市	97.96	苗栗縣	87.62
高雄市	96.96	連江縣	86.43
臺中市	96.32	臺東縣	85.05
宜蘭縣	96.00	南投縣	82.26
雲林縣	95.41	屏東縣	71.65

註：1. 市縣別依普及率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資料。

標準，將每戶興建成本基準由原 60 萬元修正至 100 萬元，以維護南投縣居民用水基本權益；2. 將查明民眾未接用自來水之原因，協助改善用水問題；3. 將審酌財源，研議納入農藥相關物質檢測；4. 將調整審查人力，儘速於時限內依規撥付補助款；5. 已依契約規定收回溢領款項 99 萬餘元。

(十二)組成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健康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施政，惟部分追蹤指標之訂定及執行未臻周妥，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彰顯施政亮點，達成南投縣宜居城市之願景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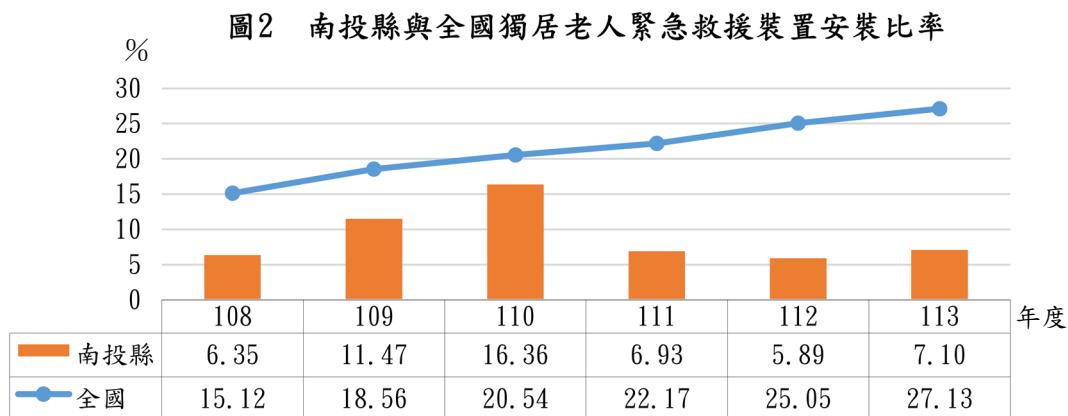
該府為推動健康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組成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下稱健康友善城市推動會)，並訂定南投縣健康高齡友善城市追蹤指標計 43 項，分由衛生局等 21 個局處執行，每年召開健康友善城市推動會追蹤指標執行成效，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舉辦之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活動，提案參與評選，南投縣 111 至 113 年度獲獎案件計有 4 件，占總獲獎案件 137 件之 2.92%。又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南投縣 113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縣總人口之 21.74%，高於全國平均值 19.18%，該府為照顧獨居在家長輩及高齡長者，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防走失 GPS 智慧定位手錶、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等計畫，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計 1 億 32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8,957 萬餘元。經查南投縣健康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組成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惟部分局處相關施政追蹤指標之訂定及執行未臻周妥，暨參與國健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作業等，仍有精進空間：有關該府健康高齡友善城市各項施政指標之訂定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局處追蹤指標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未適時督促執行欠佳單位檢討癥結原因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又部分指標執行成果超逾預計目標值甚大，尚乏挑戰性，或設定指標執行成果計算方式與績效目標值未符，或設定成長率為負值，未確實滾動檢討修正，不利指標執行成果之衡量；(2) 為展現各局處推動健康高齡友善城市施政績效及創新成果，允宜依據國健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基準，全面盤點跨局處施政成果，並藉由標竿學習及透過公私協力暨跨局處合作，彰顯南投縣施政亮點及創新作為，積極參與獎項

評選，以期爭取獲獎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納入健康友善城市推動會討論，並外聘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追蹤指標，114 年 2 月 5 日已召開指標修訂審查會議，修訂指標自 114 年起實施，並列入後續追蹤管理；（2）該府每年聘請專家協助輔導，並辦理多場輔導工作坊，促請各局處標竿學習其他市縣獲獎案件，及協助提升投稿品質，期為南投縣爭取佳績，彰顯南投縣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之施政成果。

2. 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計畫，照顧獨居在家長輩及高齡長者，惟部分計畫推動成效不盡理想，或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積極研議改善，以維護獨居長者居家安全及高齡者健康：有關該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南投縣 108 至 113 年度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裝置安裝比率介於 5.89% 至 16.36% 之間，低於全國平均安裝比率 15.12% 至 27.13% 之間（圖 2），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並加強宣傳，鼓勵善用智慧科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以維護獨居長者居家安全；（2）該府為避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迷途走失，辦理防走失 GPS 智慧定位手錶補助計畫，惟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購置 GPS 智慧定位手錶人數僅分別為 7 人、12 人、27 人、5 人，推動成效有待加強，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並參考其他縣市優良實務作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建構長者安全之社會保護網絡；（3）配合中央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政策，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逐年增加，惟 113 年度男性長者參與比率約 23.01%，遠低於女性長者，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男性長輩參與率，落實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並參考 112 年高齡友善城市創新獎「宜蘭縣政府首創健康存錢筒・愛的零用金計畫」之創新作法，激勵高齡者參與意願及維護長者健康，提升其生活幸福感；（4）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致贈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113 年度採
領現金者
占 77.66%，
採匯款者占
22.34%，
其中 13 鄉鎮
市匯款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及 1 成者，計有埔里鎮、草屯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等 5 鄉鎮，為提升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成本及發放效率，降低現金保管風險，允宜加強推廣採匯款方式領取之優點，以提升匯款比率，並建請參考其他市縣創新作法，增加使用敬老愛心卡等多元領取管道供長者選擇，以達到簡政便民及數位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老人相關服務體系，提升宣導頻率，使各單位對於此項服務之瞭解，進而協助發掘合適個案進行轉介媒合，並積極與里長、村長進行合作，透過共訪方式降低長者的疑慮，鼓勵長輩安裝，以提升安裝率；（2）將以電訪或實地訪視方式追蹤及瞭解核定補助民眾使用狀況，並製作宣導海報，透過該縣社區關懷據點、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加強宣導 GPS 智慧定位手錶之申請方式及使用方法，提升民眾對於失智走失預防之認知及計畫執行成效；（3）配合衛生局執行「遠距智慧照護設備五合一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並透過宣導夫妻一同前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高南投縣男性高齡者參與意願；亦將宜蘭縣政府「健康存錢筒・愛的零用金」計畫，納入研議參考之依據，以激勵高齡者參與意願；（4）將持續加強推廣採匯款方式領取重陽敬老禮金，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鼓勵長者申辦，以提升匯款比率，降低致贈成本。

（十三）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制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對溫泉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又未確實掌握溫泉業者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聘僱原住民員工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溫泉業者管理機制，維護遊客權益。

該府配合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並考量各溫泉區地方特性，制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管理及監督南投縣轄內溫泉業者，以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列管南投縣轄內溫泉業者計 31 家（表 13）；列管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計 25 家，113 年度徵收溫泉取用費金額 173 萬餘元。經查南投縣溫泉資源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已屆滿多年，仍有部分業者迄未取得水權、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而違規使用溫泉資源之情事，允宜積極輔導業者儘速完成溫泉合法化；2. 已列冊

表 13 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溫泉業者家數

單位：家

溫泉地區所屬鄉鎮	家數
合計	31
集集鎮	2
埔里鎮	4
魚池鄉	5
國姓鄉	1
仁愛鄉	4
信義鄉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徵收溫泉取用費，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惟部分旅宿業者經營溫泉業務未納列收費，亟待清查依規定妥處，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3. 部分溫泉業者未依規定填報溫泉使用量及提供相關計量紀錄等資料，又該府未依規定派員實地抽查，或按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取用費，顯未落實溫泉地下水資源管理，允宜研議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俾利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4. 部分溫泉使用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即對外營運，亟待依法妥處，並督促及輔導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5. 未合法溫泉業者長期違法經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安全；6. 未確實掌握溫泉業者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情形，亟待依規定落實辦理設置 AED 檢核及督導改善機制，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7. 南投縣 7 成以上溫泉業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惟未列管溫泉業者聘僱原住民員工數比率是否符合規定，允宜完善基本資料調查，並加強督導轄內溫泉業者依規定聘用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儘速辦理現勘作業，倘確有營業之事實，將依溫泉法開罰；3. 考量該府人力，於每年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抽查溫泉業者時，同步辦理用水量檢核；4. 及 5. 將加強辦理溫泉聯合稽查作業，倘有查獲違反溫泉法相關規定，或以溫泉對外招攬違法營業之情事，將依法按次裁處；6. 已調查縣內溫泉使用業者設置 AED 情形，將輔導尚未設置之業者儘速設置；7. 將於辦理溫泉聯合稽查時，同步調查業者聘僱原住民員工人數及比率，以健全列管溫泉業者相關資料。

（十四）辦理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協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之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物資短缺而挨餓，惟尚有部分個案長期仰賴計畫援助、餐食券發放及兌換異常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該府為協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之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物資短缺而挨餓，自 103 年 5 月起開辦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計畫內容含括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南投縣 112 年度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食物援助專業服務（濁水溪線及烏溪線），契約金額分別為 272 萬餘元及 329 萬餘元，復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簽訂上開計畫後續擴充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282 萬餘元及 33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食（實）物銀行個案有長期仰賴計畫援助之情形（表 14），允宜就服務期間較長個案現況妥為評估其實際需求及有無協助轉介社會福利服

務之必要性，以妥善分配援助資源，提升服務效能；2. 發給需求者餐食券，於連鎖通路商、超商等兌換便當等商品，惟部分單位發放張數超過計畫規定，允宜瞭解其發放原因，並針對餐食券領取較多之個案評估是否有其他援助需求，以提供適當援助措施，並達成餐食券救急非濟貧之目的；3. 部分餐食券發放及兌換異常，亟待精進餐食券發放機制及督促服務廠商改善兌換情形，以發揮餐食券援助失

業家庭及弱勢民眾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函頒「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執行機制」，將服務對象區分為「一般性」及「短期性」個案，採取循序漸進、柔性勸導方式宣導，自 114 年起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由服務站每 3 個月複評 1 次，倘達到結案標準，適時結案；2. 係因近年物價上漲，原面額 70 元餐食兌換券不敷使用，改以增加發放張數方式執行，已於 113 年 8 月發行面額 100 元之南投縣好食券，將依照計畫發放原則辦理；3. 針對發放機制及兌換缺失態樣，114 年預計召開聯繫會議，釐清兌換之商品品項並提醒超商及發放單位依規辦理。

（十五）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及健全其子女教育學習環境，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計畫，惟部分地區服務據點覆蓋率偏低，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及資訊服務使用環境尚有提升空間，允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其中具體目標 10.5 揭示：「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南投縣新住民計有 1 萬餘人，該府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與參與臺灣社會及健全其子女教育學習環境，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多元文化鹿谷班及埔里班、新住民子女教育及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等計畫，總經費 5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於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南投市等 7 個行政區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惟尚有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

表 14 截至 113 年 9 月 28 日止個案服務期間

單位：件

序號	期間	件數
	合計	717
1	7 年以上者	9
2	6 年以上未達 7 年者	26
3	5 年以上未達 6 年者	23
4	4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	37
5	3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	39
6	2 年以上未達 3 年者	99
7	1 年以上未達 2 年者	206
8	未達 1 年者	2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魚池鄉、仁愛鄉及信義鄉等 6 個行政區未設置據點，部分地區服務覆蓋率偏低，間有新住民家庭較不易獲得服務支援，亟待增設服務據點，以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服務；2. 初次來臺未滿 3 年之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比率偏低，亟待強化宣導招生及機關間橫向通報機制，協助融入臺灣社會；3. 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尚未承辦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允宜輔導學校積極辦理，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以培育國家多元文化人才；4. 積極辦理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惟課程結束後填寫之求職登記表未具有效性，致就業媒合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5. 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全球資訊網切換語言版本之選項，均以中文呈現，允宜評估切換選項以新住民原國語言呈現之可行性，以提升新住民資訊服務之友善使用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擬運用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鼓勵於中寮鄉等 6 個未設置據點之行政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服務；2. 已研擬與公私部門跨機關合作、利用社群媒體加強宣傳行銷、設計多元化及生活化課程內容等改善措施，以改善參與比率偏低情形；3. 將持續督促各校加強對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支援，並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確保新住民子女得到充分的教育關懷與資源；4. 翌後將於活動結束前，預留充足時間並逐一解釋求職表各欄位，確保與會的新住民有充足時間理解並填寫相關資訊，以提升媒合成效；5. 業以新住民原國語言呈現（圖 3），提供友善使用環境。

圖 3 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全球資訊網語言選擇介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資料。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部分機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採購足額身心障礙相關單位之產品或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該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公私立學校及個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創業貸款、支持性就業、定額進用、職務再設計、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113 年度於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1 萬餘

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 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 成（表 15），且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人數及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人數等量能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積極透過社交媒體及就業服務機構等多元管道適切傳達就業訊息，提升就業機會與意願；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特色手作編織技能班等 3 項課程訓後 3 個月就業率未達 8 成，其中家事房務暨大樓清潔人員培訓班課程，僅 1 人就業，顯示訓練課程訓後就業成效尚待加強，且身障就業者薪資低於市場平均薪資，允宜研謀加強訓練課程內容，增進身心障礙者職能，提升就業機會與薪資報酬收入；3. 於草屯鎮設立 3 家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較多之南投市、埔里鎮等，轄內尚無庇護工廠，允宜衡酌當地庇護需求積極籌設，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鄰近就業機會；4. 部分機構長期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積極輔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效益；5. 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至一定比率，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符規定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6. 111 至 113 年度均無人申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允宜持續推廣宣傳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 18 歲，研議調整補貼作業年齡之規定，俾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承訓單位審慎評估辦訓地點，並於就業博覽會等活動設立職務再設計宣導攤位等措施，以提升就業機會與意願；2. 將要求承訓單位加強輔導就業機制；3. 將積極輔導有意願設立之社福機構、身心障礙團體及民間企業於其他鄉鎮市設置庇護工場，並持續針對庇護性就業者額外提供通勤交通補助；4. 已現場訪視或電洽未足額進用機構瞭解不足額原因，將積極輔導並請其適時推介身心障礙者求職；5. 已函知義務採購單位參與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持續利用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場所，辦理優先採購業務推廣宣導；6. 將加強宣導及協助有需求者辦理相關貸款事宜，並研議修正作業要點之申請年齡規定。

表 15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22,064	16,771	76.01
112	22,291	16,712	74.97
113	23,917	18,717	7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2 年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 113 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十七)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推動機制未盡周妥，計畫預期目標未能達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該府為輔導協助退休、中高齡、高齡民眾成功轉職、二度就業，鼓勵中高齡民眾退而不休，持續傳承技術與經驗，獲勞動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393 萬餘元及 373 萬餘元。有關該府推動就業機制未盡周妥，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改善求職者就業媒合情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依該府於 109 年間辦理「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委託研究案之間卷調查結果，約 8 成受訪者並未從事有酬勞之工作，為促進中高齡者人力資源運用，允宜將高齡者參與勞動意願誘因列入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以利繼續開發高齡者所需職缺，提升高齡人口就業率；2.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協助中高齡民眾就業，惟求職徵才、就業媒合、諮詢人次均未達預期目標（表 16），允宜參酌求職者期望工作區域，妥為開發適宜職缺，並結合政府相關資源，提供個案深化服務；3.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媒合銀髮人才就業，惟僅於南投市、草屯鎮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駐）點，服務範圍有限，允宜評估拓展服務據（駐）點之可行性，以就近提供就業輔導及協助，提升銀髮人才人力資源之運用；4. 採購宣導品以利銀髮人力服務業務之推展，惟未建立領用管控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公務用品之管理；5. 拍攝媒體宣傳影片宣傳銀髮人才就業據點服務項目，惟未上傳社群媒體，亦未於服務據點播放，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宣傳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問卷中納入高齡者就業狀況相關問項，將依調查結果調整開發職缺方向並作為銀髮就業服務推動策略指引；2. 將透過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建置求職者個人檔案，主動開發合適職缺，以提升媒合精準度，另針對未成功媒合之個案，分析原因並重新協助媒合，深化個案支持服務；3. 將以埔里鎮及竹山鎮作為優先推展地區，未來將綜合考量人口數、交通便利性及求職者分布密度，採「定點式服務 + 多元活動」雙軌並行方式，提升在地服務可近性與效益；4. 已訂定「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領用宣導品管理機制」，並指派專人負責控管與定

表 16 113 年度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執行成果
單位：人次、%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受理求職求才	2,880	2,324	80.69
就業媒合成功	720	266	36.94
勞動法令或職涯諮詢服務	1,920	1,486	7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期盤點，以確保用品妥善保管；5. 將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社群媒體管理、平台維護及據點宣傳影片之播放，並於大型活動及據點播放宣傳影片，以提升宣傳效益，增加民眾對銀髮人才就業服務內容之瞭解。

(十八)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部分學校經費核結、節約能源成效、財產登帳及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督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中具體目標 13.3 揭示：「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該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適溫的學習環境，109 至 11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圖 4），總經費 9 億 9,350 萬餘元。經查班班有冷氣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含用電）情形，核有：1. 部分分群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因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爭議事項尚在處理中，致逾計畫執行期程近 2 年，仍未向補助機關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協助學校解決困難，俾順利完成計畫核結作業；2. 逾 7 成學校未達節電目標，且有 15 所學校呈現連續 5 年用電成長情形，允宜切實督導學校落實節約用電原則及定期檢討節能推動成效，以達永續低碳之目標；3. 部分學校因功率因數未及 80%，致須繳交功率因數調整費，或因超約用電致遭加收電費，允宜積極輔導所屬學校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4. 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案已驗收合格逾 1 至 2 年，迄未完成財產登帳事宜，允宜檢討妥處，以健全財物管理；5. 逾 6 成學校之冷氣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未臻周妥或闕如，有待督導改善，俾供用電管理之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共同討論可行之協商方案，補助學校委任律師費用，協助學校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適時協助；2. 已函請有關學校研擬節電策略，並督導各學校落實節約用電原則及檢討節能推動成效，以達永續低碳之目標；3. 已函請有關學校檢討因應並落實宣導節約用

圖 4 班班有冷氣政策宣導圖

涼涼～～111年起，夏天上課變舒服了！

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

預計 111 年 2 月底前，全面達成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同步推動「校校會發電」，於校園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可達新設冷氣耗能的 1.45 倍，除創能，亦可自創穩定收入。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電，以提升節能成效；4. 已函請學校完成登帳程序；5. 已函請學校依規定訂定相關管理機制。

(十九)為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新建竹夢親子公園及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惟公園周圍邊坡安全性、委外清潔維護、設施設備管理等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111 年度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下稱竹夢公園）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啟用後名稱為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下稱草屯酷比公園），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11 日啟用，由該府建設處及教育處代管。經查上揭公園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竹夢公園多處高低落差大，邊界邊坡高度甚至達 1 層樓高，雖已於周邊設置警語標誌，惟未有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公園環境安全性存有風險，亟待研議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2. 竹夢公園係委外辦理公園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草屯酷比公園則聘用臨時人員負責管理清潔維護工作，惟公園內間有部分設施損壞、場地清潔度不足等情事，另民眾透過社群媒體反應停車環境及動線不佳、遮蔭設施不足等情形，允宜儘速研謀改善，持續提升公園相關設施及環境品質；3. 草屯酷比公園假日人潮眾多，吸引攤販前往設攤，惟攤販設攤未有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憩品質，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避免影響交通動線；4. 竹夢公園委外辦理公園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惟廠商執行清潔工作時段與契約規範未合，允宜查明依契約妥處；5. 竹夢公園及草屯酷比公園皆於公園內設置 1 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AED），惟 AED 未依規定登錄，管理人員亦未取得 AED 相關訓練認證，允宜注意檢討改進；6. 草屯酷比公園啟用後聘用臨時人員管理園區，惟每月定期檢查之自主檢查表闕如，且管理人員未依規定接受訓練，允宜注意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高低落差地點已辦理改善工程，其餘高低落差大位置，將清點盤查後，編列經費設置安全防護設施；2. 竹夢公園場地清潔度不足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施損壞、停車環境及動線不佳、遮蔭設施不足等情形已辦理改善工程；草屯酷比公園場地清潔度不足已改善完畢，設施損壞已修繕完成，停車環境動線與遮蔭設施



草屯酷比公園攤販設攤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5 月 4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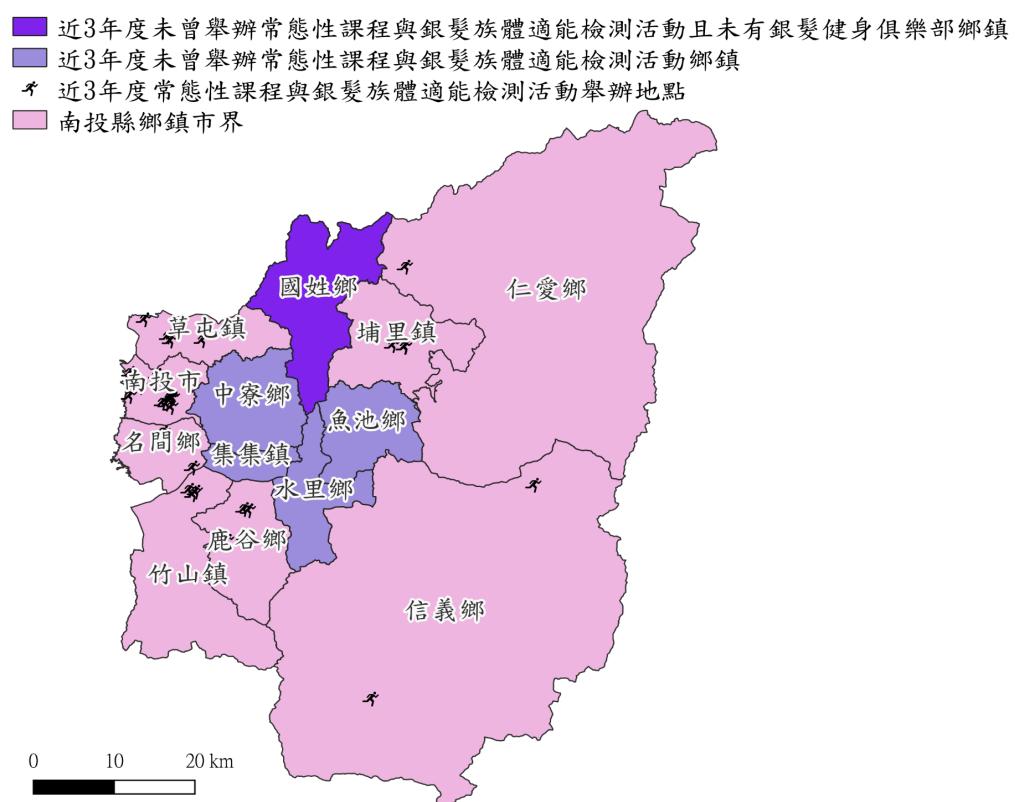
不足等情形已核定補助草屯鎮公所辦理改善工程；3. 草屯鎮公所辦理改善工程已將攤販設攤區域納入管理考量；4. 已依契約規定記點及扣罰；5. 竹夢公園將派員參訓取得認證後，登錄 AED 及管理人員資料；草屯酷比公園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委由草屯鎮公所接手管理維護，將請該公所儘速辦理登錄事宜；6. 管理人員已接受訓練，並依規範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及查填自主檢查表。

（二十）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與課程，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落實運動權利均等，惟執行及宣導方式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成效。

教育部體育署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特色運動，辦理「運動 i 臺灣」2.0 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6 年度。該府教育處配合推展南投縣體育事務，並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相關計畫分為一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等 3 個專案，111、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4,572 萬餘元、3,168 萬餘元及 5,682 萬餘元。經查南投縣運動推廣執行情形，核有：1. 針對老年人口辦理相關常態性運動課程與體適能檢測，部分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之鄉鎮近 3 年度尚未開辦相關運動活動，又國姓鄉尚未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圖 5），鑑於老年人口行動能力低及為落實各鄉鎮老人運動權利均等，允宜評估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或透過跨局處聯繫運用現有長照站、文健站據點資源，積極開辦相關運動活動，以有效提升老年人口健康；2. 針對職工、新住民族群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課程占比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進或參考其他市縣制定細則與匡列補助經費辦理適合運動活動與課程，以培養其規律運動習慣及落實運動權利均等；3. 部分受補助運動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次達成率，未達績效指標，允宜加強輔導或研謀措施改進，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充實體育專業人力量能；4. 設置南投縣運動 i 臺灣計畫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邀請代言人推廣各項運動活動與課程，惟查部分活動貼文按讚數較低，甚有部分活動未透過前揭管道進行宣傳，不利民眾掌握活動資訊，允宜持續強化充實運動資訊服務，落實全民運動推展成效；5. 部分鄉鎮市體育會連續 3 年度均未辦理與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活動，不利推展全民運動，允宜研謀輔導措施，強化各鄉鎮市體育活動發展，達成推展全民運動目標；6. 完善辦理日月潭泳渡、環縣自行車等大型運動活動，惟部分活動囿於辦理天數或活動內容，帶動地方全民運動與觀光效益受到侷限，允宜評估延長辦理天數及加強與在地運動資源結合，以發展運動產業鏈並有效提升運動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於 114 年規劃鼓勵未開辦相關活動之鄉鎮辦理相關課程；2. 將輔導執行單位透過問卷蒐集參與者身分類別，及加強宣導補助單位於課程規範職工或新住民參與比率，並參考其他市縣制定細則與匡列補助經費辦理適合運動活動與課程供其參與；3. 將加強輔導執行單位，並於相關單位提送計畫時協助檢視活動辦理期程及計畫內容，以達成績效指標及充實體育專業人力量能之目標；4. 將研議運用現行年輕人流行之短影音、Instagram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使民眾廣泛知悉相關活動訊息；5. 將鼓勵鄉鎮市體育會辦理相關活動，以利體育會活動發展，達成推展全民運動目標；6. 將積極評估延長活動辦理天數，及結合在地運動資源，創造更多元的參與形式，並發展成兼具長期觀光與全民運動效益的產業模式，促進縣內經濟與文化的雙重成長。

圖 5 111 至 113 年度常態性課程舉辦地點與南投縣銀髮健身俱樂部地點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二十一)持續推動2歲以上未滿6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惟部分學校教師及廚工配置不足額，或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間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幼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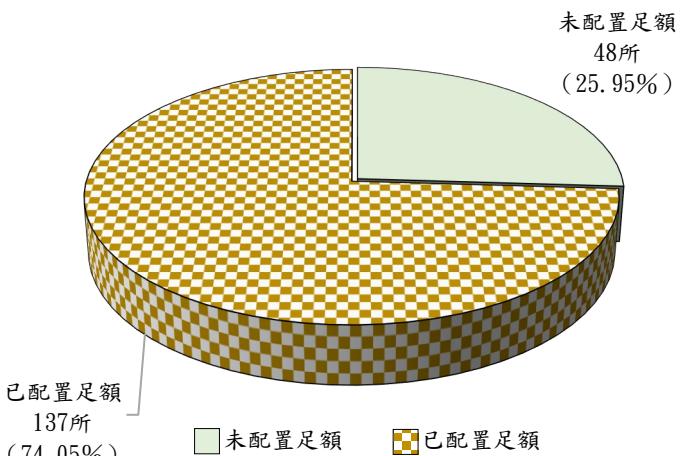
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推動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辦理擴大幼

兒教保公共化及發放育兒津貼、建置準公共機制等項目，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8 億 7,837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85 所幼兒園，惟其中 48 所幼兒園尚未配置幼兒園教師，或配置不足額情形（圖 6），允宜督促各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檢討配置，以保障兒童受教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2. 部分幼兒園廚工人數未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設置標準，允宜積極輔導聘足相關人員，以維護幼生權益；3. 部分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有違規紀錄，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各幼兒園駕駛人應切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積極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幼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未配置幼兒園教師，或配置不足額之幼兒園，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依法完成聘任，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與鄉（鎮、市）立幼兒園召開會議，督導各幼兒園依相關規定辦理；2. 已函請未足額配置廚工之幼兒園，依規定聘足廚工，以維幼生權益；3. 已函請有違規紀錄之幼兒園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駕駛人員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幼生安全。

（二十二）積極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惟露營場管理要點實施後仍無新增合法露營場，允宜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交通部為兼顧國土資源管制與產業發展合理配置，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並保障從事露營活動消費者權益，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內政部配合交通部輔導小型露營場土地合法化，同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低度利用及兼顧山林保育下，放寬 1 公頃以下的農牧及林業用地可設置露營場，該府亦配合上開規定訂定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流程圖，規範露營場依相關流程取得許可。另該府為輔導縣內露營場合法化，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13 年 7 月 17 日與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南投縣露營

圖6 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有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教師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場申請輔導作業勞務採購案契約」及「113 年度南投縣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勞務採購案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 295 萬元及 217 萬元，辦理露營場現況盤點調查分析與輔導訪談等工作，輔導露營場業者提出合法化申請。有關露營場輔導情形，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外盤查露營場現況，以利辦理露營場合法化。案經追蹤結果，據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全臺露營場 1,912 家（包括合法露營場 157 家，經市縣政府確認違反相關法規之營業中露營場 1,755 家），其中南投縣內露營場有 437 家（占全臺露營場 22.86 %），數量居全國之冠（表 17），合法露營場 12 家（均為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前已合法設置者），僅占 2.75%，顯示該府雖已委外辦理露營場申請輔導作業，積極協助露營場經營者完成合法化申請，惟自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提出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申請者 158 家，已取得土地使用許可者 42 家，已提出第二階段設置登記申請者 2 家，仍無露營場完成設置登記程序。鑑於南投縣露營場數量為全國之冠，惟露營場管理要點實施後仍無新增合法露營場，允宜積極輔導露營場合法化，維護民眾休閒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

表 17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露營場設置情形

單位：家

權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各單位組成之輔導小組團隊，將參考中央相關機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所需，滾動式檢討修正露營場申請表單、計畫書範本內容及注意事項等作業，持續積極輔導南投縣露營場合法化。

市縣別	合計	合法家數	不合法家數	市縣別	合計	合法家數	不合法家數
南投縣	437	12	425	花蓮縣	23	3	20
苗栗縣	433	10	423	臺南市	13	12	1
新竹縣	280	7	273	雲林縣	8	3	5
桃園市	136	14	122	澎湖縣	5	5	—
臺中市	118	18	100	臺北市	4	4	—
高雄市	104	12	92	彰化縣	2	—	2
宜蘭縣	103	24	79	新竹市	2	1	1
嘉義縣	84	2	82	基隆市	1	1	—
臺東縣	58	7	51	金門縣	1	1	—
新北市	50	5	45	嘉義市	—	—	—
屏東縣	50	16	34	連江縣	—	—	—

註：1. 市縣別依露營場數量由多至少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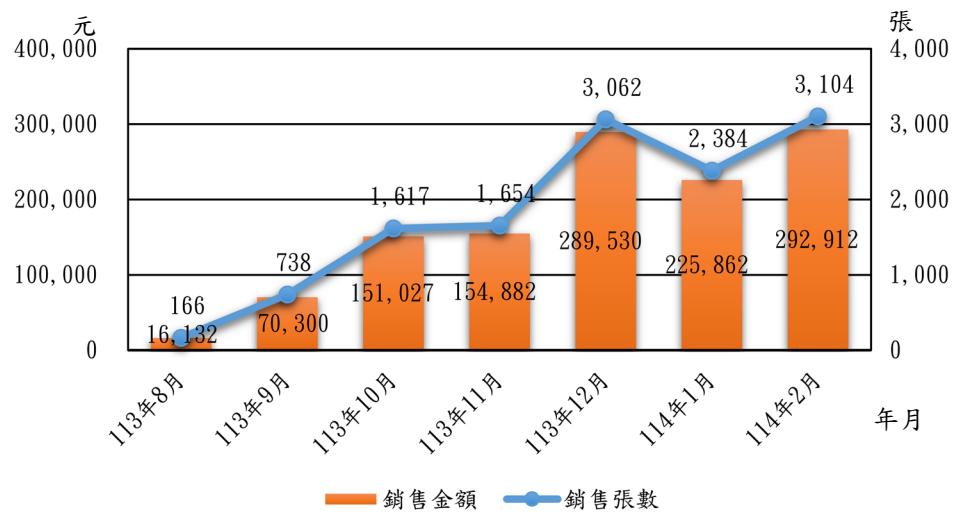
(二十三) 導入AI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惟觀光景點行銷及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優化，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展現觀光亮點，創造成長動能，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該府持續推動觀光發展與基礎建設，打造「觀光首都、宜居城市」，並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據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訊，113 年度南投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計有日月潭環潭區等 20 處，觀光人次計 1,040 萬餘人次，經查南投縣觀光景點行銷推廣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持續提供旅客多樣化數位觀光體驗與即時旅遊資訊，惟部分景點尚未納入台灣好玩卡旅遊套票行銷範圍、電子乘車券路線尚待持續推廣、網站未提供即時正確之公開資訊等情，允宜研謀優化，以提升旅客體驗及觀光經濟效益：該府為優化旅客體驗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提供旅客多樣化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委託豐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數位觀光智慧旅運升級計畫、2024 中台灣好玩卡平台營運結合電子旅遊產品勞務採購案、113 年南投旅遊網維運以及社群行銷案等，契約金額合計 640 萬元，經查南投縣數位觀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結合多元交通運具，串連在地、特色之旅遊景點套裝旅遊行程，推動台灣好玩卡，惟好玩卡景點與觀光署觀光統計之南投縣主要觀光景點比對結果，仍有天空之橋、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泰雅渡假村、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東埔溫泉、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等景點，尚未納入旅遊套票行銷範圍，允宜妥為規劃旅遊產品，促進縣內各區域觀光發展；(2) 台灣好行日月潭線、清境線及車埕線等 3 條路線已導入 QR Code 電子乘車券模式，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銷售數量由 166 張成長至 3,104 張，銷售金額由 1 萬餘元成長至 29 萬餘元（圖 7），顯示

數位化旅運服務受旅客接受及使用，允宜推廣至其他路線，以提升整體旅運質量；(3) 南投好交遊網站未提供即時正確之公開資訊，亟待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資訊，

圖 7 台灣好行 QR Code 電子乘車券銷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俾供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確保消費者權益；(4) 2024 中台灣好玩卡平台營運結合電子旅遊產品勞務採購案及 113 年南投旅遊網維運以及社群行銷案於驗收時，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分別提供產品銷售數量之佐證資料及 SQL injection、XSS 測試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觀光署所列南投縣主要遊憩據點納入旅遊套票，以發展多元旅遊特色，促進縣內各區域觀光發展；(2) 已將台灣好行埔里線等 7 條路線，導入 QR Code 電子乘車券；(3) 已請廠商更正完成，並將持續檢視資訊正確性；(4) 已請廠商補正，後續類此案件於驗收時，將依契約規定請廠商提出佐證資料，以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持續辦理觀光行銷活動，惟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擇選適合之統計方法，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提升觀光能見度，並實現打造觀光首都之願景：該府為強化觀光景點宣傳行銷，建置南投旅遊網等平台，推廣行銷轄內觀光景點，並持續辦理燈會、巧克力咖啡節等觀光活動，以提升遊客人次。經查南投縣觀光景點推廣行銷情形，據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之統計資訊，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南投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觀光人次分別為 1,084 萬餘人次、1,090 萬餘人次、1,040 萬餘人次，惟 113 年度觀光人次較 112 年度下滑 50 萬餘人次。又據南投旅遊網及觀光署建置之臺灣旅遊網推薦景點，南投縣部分高人氣廟宇及觀光景點，如：竹山鎮紫南宮，尚未納入觀光署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遊客人次，允宜持續盤點轄內各類型觀光熱區，滾動檢討及增減列管觀光遊憩據點，並針對新開發建設之觀光景點，如：松嶺之星，參考鄰近市縣運用 AI 影像人流或電信大數據等統計技術，擇選適合之觀光人次統計方法，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共同推廣轄內觀光遊憩據點，並積極向觀光署爭取納入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提升觀光景點能見度，以實現打造觀光首都願景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運用 AI 影像人流等技術方法，作為遊客人次統計參考模式，並持續徵詢縣內大型廟宇納入觀光遊憩據點之意願，及繼續統計轄內新興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研議提報觀光署爭取納入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遊客人次。

（二十四）推動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升民眾節約能源意識，惟信義鄉尚未設置能源委員會、國民小學學生參與教育宣導比率仍待提升、能源弱勢關懷計畫補助資源有集中少數機構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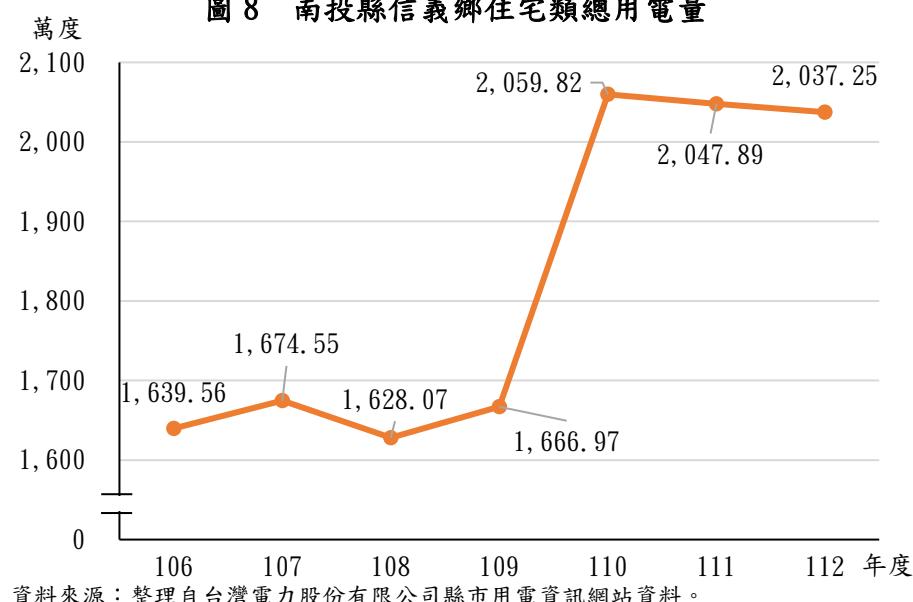
該府為有效輔導住商部門節約用電並提升民眾節約能源意識，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於 112 年 8 月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 112 年

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專業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 7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地方能源委員會有助於提升在地公民節能省電意識，惟信義鄉 112 年度用電量較 106 年度增加 397 萬餘度（圖 8），且尚未設置地方能源委員會，允宜積極輔導成立，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2.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 111 及 112 年度參與宣導課程者計 1,482 人，僅占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總人數 2 萬 2,605 人之 6.56%，允宜評估宣導課程之實際成效及增加宣導課程之可行性，以發揮宣導目標；3. 為照顧能源弱勢族群，針對縣內合法設立之長照安養照護機構，規劃補助耗能設備汰換，惟補助資源有集中少數機構情形，允宜多方瞭解其他機構之參與意願及需求，並鼓勵申請送件，以擴大計畫效益範圍；4. 委辦計畫廠商期中報告檢附之溫度稽查照片核有不同店家，稽查照片完全相同之情形，允宜注意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加強與信義鄉社區合作，鼓勵設立能源委員會，推動節能減碳目標；2. 將根據學校參與意願及地理位置等，提供更多支持與資源，確保更多學校能參與節能教育宣導，並將節能觀念帶進家庭，提升整體學童節能與減碳知識；3. 將積極瞭解其他機構之需求與參與意願，透過跨局處合作及多元宣導管道，鼓勵更多機構申請，以擴大計畫效益範圍；已多次申請補助之機構，將持續關注其節能設備汰換之實際效益，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果；4. 係資料誤植所致，嗣後將加強報告資料審查與核對，避免類案發生。

(二十五) 推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訂定標租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依據，惟部分學校已將辦理範圍拓展至公有土地，允宜修正相關規定，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裕庫收，及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升能源自主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擘劃我國再生能源

圖 8 南投縣信義鄉住宅類總用電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縣市用電資訊網站資料。

發展策略，明訂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10 億瓦）之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規劃目標為 20GW，包括屋頂型目標 8GW、地面型目標 12GW，並擴大新增盤點，推動農業設施、公有建築、校園、工業與社區等屋頂，及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如：風雨球場等。經查該府為促進縣管公有房舍有效利用、增加收入，並落實綠色能源政策，已於 102 及 107 年間訂定（修正）南投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依據。該府所屬部分學校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陸續配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計畫，標租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如：南崗國民中學光電運動場（圖 9），惟該府訂定之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核有尚未將公有土地或其他依法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域納入規範，又該要點已逾 6 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參酌現行政策推動情形，及參考鄰近市縣相關作法，研議增加推動範圍，修正作業要點，以符現況，並繼續盤點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之案場潛能與可行性，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裕庫收，及落實再生能源政策之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研議增加推動範圍，並修正作業要點。

（二十六）辦理商業管理及商品標示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距離不符規定及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依商業登記法受理商業登記之申請及管理，及依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另為促進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保障消費者權益，配合經濟部辦理商品標示查核作業，111 至 113 年度抽查件數分別為 1,877 件、3,461 件及 2,350 件，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19 件、939 件及 472 件，不合格率分別為 6.34%、27.13% 及 20.09%（表 18）。經查商業管理及商品標示查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商號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惟該府列管商業登記

圖 9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光電運動場



資料來源：擷取自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網站資料。

清冊並無該等業者資料，允宜查明妥處；2. 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未依規定距離國民中小學 50 公尺以上，允宜加強稽查學校周邊是否有未依規定營業之業者，以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沉迷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台；3. 運用鄉鎮市公所人力協助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惟公所協助抽查比率仍未達經濟部考評建議目標，允宜參照其他縣市訂定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並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法規及查核技巧講習會，以擴大抽查之廣度；4. 未於日月潭環潭區、九族文化村、八卦山風景區（南投地區）及清境農場等 4 處熱門觀光遊憩據點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前來南投縣觀光旅遊之消費者權益；5. 配合經濟部辦理指定專案商品標示抽查，惟 111 至 113 年度抽查商品品項及件數，間有未達經濟部規定標準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6. 以前年度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不合格率逾 5 成以上之部分商品種類，未列為下年度持續辦理抽查項目，允宜持續加強抽查不合格率偏高之商品，俾促使製造商或進口商依規定標示商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7. 該府部分所屬機關（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所購置之宣導品未符合商品標示法，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單位）於辦理宣導品（文創品）採購時，應注意是否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予以標示，以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發文予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惟未經商業登記之商號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妥者，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處以罰鍰；2. 刻正訂定南投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俟公告發布後將據以實施辦理；3. 將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參與商品標示教育訓練，持續深化商品標示查核知能及技巧；4. 將加強觀光區商品標示抽查，提升觀光區商品標示抽查件數，以保障前來南投縣觀光旅遊之消費者權益；5. 將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專案商品標示抽查；6. 將針對近年來不合格率偏高之商品加強抽查；7. 已函請該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宣導品（文創品）採購時，應注意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予以標示。

(二十七) 賦續保育地下水源及管理八卦山高地旱灌設施，惟地下水權管理及旱灌設施營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落實地下水環境保育與水井管理，持續辦理水權之取得、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與合

表 18 商品標示抽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抽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11	1,877	119	6.34
112	3,461	939	27.13
113	2,350	472	2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法水井用水紀錄之管理作業，並於 113 年度單位預算「水利管理業務—水政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331 萬餘元，辦理八卦山高地旱灌業務保全及設備維護各項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48 萬餘元。經查水權管理及旱灌設施營運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局列管事業之排水量大於自來水用水量，惟查無取得水權登記，或雖有水權登記，惟差異水量大於核准引用水量，允宜查明有無未依規定取用地下水情事並妥處；2. 已取得水權之用水人部分月份實際用水量超逾水權核准引用水量，允宜查明妥處；3. 水權人用水紀錄登錄未盡完整或未確實登載，允宜加強宣導及督促水權人覈實填報用水紀錄，並適時稽查，以強化地下水使用管理；4. 八卦山旱灌水源設施 111 至 113 年度接管用水戶數分別為 349 戶、347 戶、348 戶，灌溉區域面積 225.64 公頃、226.71 公頃、227.03 公頃（表 19），占第 1 期計畫可供灌溉面積 758.8 公頃之 29.74%、29.88%、29.92%，未達經濟規模，且營運情形連年虧損，允宜檢討設備損壞頻繁及水源供應不穩定之原因，並瞭解灌區用戶接管意願低致用戶數無法提升之癥結，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有效提升營運績效；5. 八卦山旱灌系統擬移撥中央單位接管，惟未完成財產清點登帳造冊，影響移交作業執行進度，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移交予專責機關辦理後續營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相關機構針對用水來源進行陳述，倘確有未依規定取用地下水之情事，後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裁罰；2. 已函請相關水權人陳述填報用水量超逾水權核給引用水量原因，倘確有地下水超抽情事，後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裁罰；3. 後續水權人辦理取得、展限等申請登記時，將加強宣導及督促水權人覈實填報用水紀錄，以強化地下水使用管理；4. 及 5. 主要係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老舊損壞影響農民用水意願，為提升營運績效，應全面汰換舊有設備，以穩定供水，該府因經費不足已依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28 期院會紀錄行政院長指示事項，積極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接洽辦理八卦山旱灌系統移交相關作業，將委託廠商協助辦理相關財產清點，俟相關財產資料建置完成後再行辦理移交作業。

表 19 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接管用水戶數及灌溉面積情形

單位：戶、公頃

年度	接管用水戶數	灌溉面積
111	349	225.64
112	347	226.71
113	348	227.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八) 賦續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加強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減少淹水災情發生，惟防災治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落實區域排水管理維護，增進防災能量，113 年度於「水利管理業務—水政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區域排水維護、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後續運轉及維護計畫等工作，預算金額 1,4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48 萬餘元。

表 20 113 年底南投縣各鄉鎮市縣管區域排水數量

單位：條

鄉鎮市	數量	鄉鎮市	數量
合計	159	魚池鄉	12
草屯鎮	38	中寮鄉	6
南投市	29	水里鄉	5
竹山鎮	17	集集鎮	5
名間鄉	16	信義鄉	1
國姓鄉	16	鹿谷鄉	1
埔里鎮	13	仁愛鄉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查防汛整備及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區域排水檢查，惟未妥適規劃委外招標作業期程，致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區域排水檢查及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修復，允宜注意檢討改善，發揮防汛功能；2. 為提升社區防災救災能量，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機制，惟草屯鎮南埔里及南投市福興里等 2 處易淹水潛勢地區，尚未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允宜研謀改善；3. 南投縣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成立 1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多數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社區清溝情形欠佳，允宜積極鼓勵社區參與，發揮社區自主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效；4. 中央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網站，以利社區居民掌握水情，惟部分社區之攸關資訊未即時更新，未能發揮建置效益；5. 南投縣轄管區域排水共 159 條（表 20），該府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執行區域排水管理維護工作，惟尚未研訂自治法規據以管理，為有效管理南投縣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允宜衡酌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訂水利工程排水相關自治法規，作為管理之準據；6. 委外辦理貓羅溪畔水環境水質示範區設施設備代操作及維護管理，惟辦理結果間有成果報告書內容誤植、管理維護報表漏填、巡檢結果無資料可稽等未盡妥適情形，允宜注意督促承商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尚未完成之修復案件，將儘速辦理修復改善；114 年度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訂約，並請廠商儘快完成巡查，以利後續改善；2. 將於 114 年訪視草屯鎮南埔里及南投市福興里里長，詢問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積極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利後續社區防災推動；3. 後續將積極鼓勵社區參與，並要求協力團隊提高社區之教育訓練、社區清溝、防汛演練等活動參與率，減輕水患災害之衝擊；4. 已通知廠商聯絡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網站管理單位，進行更新既有社區防災地圖；5. 有關訂定

水利工程排水相關之法規已納入 114 年度工作項目，研議後視需求訂定相關條例；6. 已請廠商檢討改進，爾後將請廠商填寫維護紀錄表並附於成果報告書。

(二十九)持續辦理公共管道附掛纜線暨道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惟寬頻管道佈纜率仍待提升，維護管理及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於 94 至 98 年間向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建置寬頻管道，總經費 8 億 9,356 萬餘元，分別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等 4 市鎮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224.016 公里。復為提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自 99 年起配合國土署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委外辦理第 1 期至第 7 期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計畫案，決標金額共計 2,855 萬餘元。經查寬頻管道佈纜成效及管理暨道路附屬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寬頻管道佈纜率未顯著提升，允宜持續與管線單位協調進駐佈纜，以發揮寬頻管道建置目的；2. 寬頻管道調查作業紀錄表間有調查不同人手孔，但照片相同、或不同紀錄表重複載列同一人手孔資料等情事，有待查明妥處；3. 已建置寬頻管道管理系統，惟部分路段已建置共同管溝圖資或寬頻管道圖資，尚未納入管理系統；4. 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未規範廠商未經核准逕於寬頻管道佈設纜線之處理方式及相關處罰規定，允宜研議改善；5. 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與實際維護流程不符，允宜檢討修正；6. 現行道路使用費審核機制未能核算管線單位申報管線或設施物數量之正確性，允宜參酌其他地方政府之作法，運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勾稽比對加強審核，以提升徵收效率；7. 部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圖形長度及屬性資料不合，允宜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與管線單位協調進駐佈纜及加強維修管道作業；2. 已請廠商重新檢視並更換正確照片之紀錄表；3. 已請系統建置廠商清查並套繪至管控資訊系統；4. 及 5. 將檢討修正相關法規；6. 待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完整建置後，將運用管線資料庫檢核管線單位提報之道路使用費；7. 已請相關單位檢討，將由系統廠商依檢



寬頻管道租用業者纜線及設施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討結果更新圖資屬性資料。

(三十)持續輔導推廣休閒及地方農業，加速農業經營之轉型，惟間有未落實輔導及追蹤改善措施、部分休閒農場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登錄緊急救護設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休閒農場管理及提供民眾安全旅遊環境。

該府為推廣休閒及地方農業，加速農業經營之轉型，113 年度於「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輔導及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4,2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4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內計有 19 家休閒農場，並公告劃設 13 處休閒農業區。經查南投縣休閒農業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針對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並出具檢討報告書，惟魚池鄉大林及大雁等 2 處休閒農業區已逾 5 年未進行通盤檢討，及竹山鎮富州休閒農業區未依通盤檢討報告改進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並加強追蹤，以永續休閒農業區運作；2.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仍有古香林、愛鄉及大雁等 3 家休閒農場未辦理商業登記，允應積極輔導辦理，並適時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健全休閒農場管理；3.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仍有愛鄉休閒農場及水長流生態休閒農場等 2 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及財產之安全；4. 部分休閒農場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至指定資料庫登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設置情形（表 21），有待查明並輔導業者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旅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相關單位辦理，爾後將加強追蹤各休閒農業區檢討作

業改善情形，俾利永續休閒農業區運作；2. 已函請 3 家休閒農場補正，將持續追蹤輔導；3. 已函請 2 家休閒農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持續追蹤輔導；4. 已列入 114 年度休閒農場現地查核事

表 2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南投縣未依規定至指定資料庫登錄 AED 設置情形之休閒農場

單位：公頃

休閒農場名稱	農場面積	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台一生態休閒農場	5.96	有	有
埔里春天休閒農場	1.00	有	無
日月潭日月山莊休閒農場	3.29	有	無
水秀休閒農場	2.39	無	無
百勝村休閒農場	3.52	無	無

註：1. 依農業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20239730 號函釋，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且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2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等休閒農業設施或設置總面積大於 2 公頃者，應設置 AED。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項，將督促輔導業者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旅遊環境。

(三十一)輔導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與建立品味南投電商平台，改善農田地力及提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暨競爭力，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土壤碳匯與提升平台長期營運效益。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補助農民使用經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之品牌肥料，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協助去化農牧及農場副產物，維護農村環境，訂定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該府依上揭補助原則配合督導轄內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補助相關事宜，並協同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品牌推薦工作，111至113年度受理申請補助金額分別為4,461萬餘元、1億1,678萬餘元及1億6,965萬餘元；另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提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期透過建立品味南投網站供業者申請上傳產品，以擴增銷售管道，提升其農產品能見度，於112及113年度委外辦理「品味南投」線上農產品建構與行銷電商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金額合計1,820萬元。經查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及「品味南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督導轄內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補助對象申請補助，及審核補助款核銷事宜，惟查部分受補助對象查驗紀錄表所附查驗照片無法辨識補助對象是否確有收受肥料產品，允宜加強督導審核，以落實對於受補助對象之查核輔導工作；2. 輔導南投縣農民購用符合規定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惟113年底申請面積占南投縣整體耕作地面積僅1成餘，且魚池鄉申請面積呈逐年遞減情形（表22），允宜加強宣導，以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3.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致未能完整規範廠商應提供之資安管理機制與防護措施，允宜檢討改進，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4. 積極建立品味南投品牌，協助在地業者行銷農產品，惟品味南投電商平台營業額占整體營業額不及1成，且未於需求說明書妥擬切合之產出型績效指標與蒐集電商平台顧客消費行為，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平台建置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輔導單位落實查驗作業；2. 將請各輔導單位辦理作物栽培管理講習會時，儘量廣邀農民與會，並加強宣導農民於作物栽培管理上應採合理化施肥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3. 將採用工程會訂頒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強化資安要求與履約責任；4. 將增訂具體產出型績效指標、強化顧客行為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會員參與意願及完善績效回報機制，以提升品味南投電商平台長期營運效益及協助在地業者提升市場潛力。

表 22 南投縣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鄉鎮市別	111 年 申請面積	112 年 申請面積	113 年 申請面積 (A)	113 年底 耕作地面積 (B)	113 年申請國產有機質肥 料補助面積占 年底耕作地面積比率 (C) = (A) / (B) ×100
合計	5,408.68	6,140.69	6,857.80	58,543.44	11.71
集集鎮	428.73	687.43	800.18	2,617.54	30.57
水里鄉	421.32	447.09	502.74	2,601.54	19.32
信義鄉	497.61	608.02	674.62	3,764.01	17.92
南投市	415.13	424.28	514.89	3,177.37	16.20
竹山鎮	726.44	533.17	626.43	4,174.91	15.00
國姓鄉	404.53	674.44	837.58	6,073.66	13.79
名間鄉	554.57	740.31	679.97	5,285.40	12.87
埔里鎮	490.11	607.98	721.35	7,023.29	10.27
草屯鎮	312.05	362.13	418.78	4,167.89	10.05
鹿谷鄉	245.91	224.34	270.50	2,707.74	9.99
中寮鄉	452.95	462.28	503.34	6,927.33	7.27
魚池鄉	303.07	201.57	121.73	3,086.31	3.94
仁愛鄉	156.25	167.63	185.69	6,936.45	2.68

註：1. 鄉鎮市別係依 113 年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面積占年底耕作面積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統計資訊服務網網站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二）建置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提升民眾申辦業務之便利性，惟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欠妥適、網站資料正確性及取得無障礙標章等級尚待改進、處理民眾申辦案件已逾作業天數等情，亟待強化管控機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該府為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並結合數位發展部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應用，提升民眾申辦業務之可取得性及便利性，於 112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建置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平台（圖 1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網路 e 櫃檯之系統後台針對不同使用者設定管理權限，惟部分使用者已離（調）職，仍未取消其使用權限，允宜全面清查妥處，建立管控機制，以避免侵犯個人資料保護範疇及維護資通安全；2. 網路 e 櫃檯部分資料過期或重複置放，允應儘速更新網站文件，並檢討資料定期更新與公告機制，以維護政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及有效性；3. 部分業務單位處理民眾透過網路 e 櫃檯申辦案件已逾作業天數，允宜加強督導系統管控機制，並避免影響民眾權益；4. 網路 e 櫃檯雖取得無障礙

標章，惟標章等級為 A 級，未符合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應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之規範，允宜積極辦理升級作業，俾營造無障礙之全民網路環境；5. 該府訂定相關資訊法規，惟部分法規依據或內容未配合中央或該府相關法規修正（廢止），或未依組織調整情形妥為檢討修訂，亟待全面

檢視，俾符時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清查並將離職人員權限關閉，並提醒業務單位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 已完成調整及修正網路 e 櫃檯內容；3. 已通知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辦理結案事宜；4. 後續網路 e 櫃檯欄位設計將朝 AA 等級規範設計；5. 已重新檢視並修正不合時宜之資訊法規。

（三十三）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運用，惟違規通報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處工作暨山坡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山坡地面積約 39 萬公頃（占全縣 95%），其中水里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 5 鄉轄內土地均位屬山坡地範圍。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暴雨強度增加、乾旱期延長，導致山坡地土壤水分條件不穩定，加上人為開發壓力，使得南投縣山坡地受到侵蝕，引發土石流、崩塌等災害，不僅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破壞，該府為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運用，及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工作，訂定南投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經查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據 111 至 113 年度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對該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每年考核缺失均列有通報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處時間過久等問題，允宜研議改善，並加強違規頻率較高地區之查報、制止、取締工作，以維護山坡地安全減災及環境永續治理；2. 該府執行山坡地管理之人力不足，平均每人須巡查之山坡地約 3 萬餘公頃，權責範圍面積遼闊，且人力巡查常

圖 10 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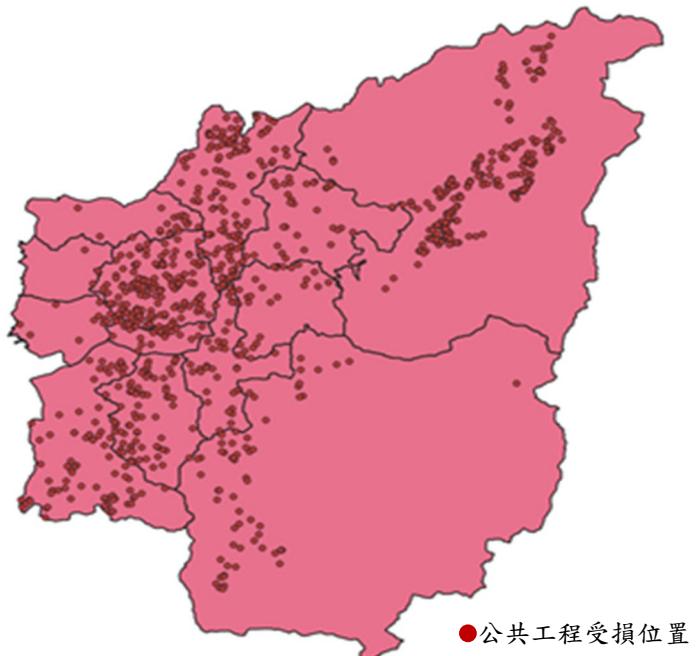
因受到地形限制而無法到達勘查地點，允宜研議導入無人飛行載具(UAV)輔助辦理巡查工作，以減輕巡查人員負擔及策進山坡地管理，降低意外及災害發生風險；3. 未於汛期前辦理預防性清疏、河道維護，允宜提早規劃辦理，避免災害發生；4. 南投縣 111 至 113 年間受風災、豪雨、地震影響，造成山坡地公共工程受損（圖 11），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加強相關工程人員工程教育訓練，確實審查該府及公所辦理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書圖，責成設計公司分析致災成

因、辦理穩定性分析、結構安全計算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以符合災後復建工程之目的與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及責成轄內公所精進處理時效，並積極編列相關預算，由協力團隊協助進行違規查報取締作業及施工督察等山坡地管理事宜；2. 將錄案研議辦理；3. 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多達 263 條，為因應日趨頻繁之極端氣候現象，除持續強化疏散避難作為外，亦與在地公所針對聚落、頻繁致災地區加強巡視河道暢通情形，並適時輔以工程手段予以整治，以避免災害發生；4. 將持續與中央災修複查單位溝通區域治理復建概念，以求確實針對致災成因辦理復建。

（三十四）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以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以人性出發點落實參禮者、使用者、管理者之動線分離及空間管理，並希藉由園區新建達成新舊空間結合及分期改建期程，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以符合民眾需求（圖 12）。經委託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書圖，採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111 年

圖 11 南投縣 111 至 113 年間受風災、豪雨、地震影響，山坡地公共工程受損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11月24日由品信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3億4,601萬元得標，工

期810日曆天，112年2月1日開

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歷經10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

影響計畫執行達12個月餘；2.承

包商未依規定辦理清圖作業；3.整

體品質計畫未依工程契約訂定出

線匣(口)材質；4.未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估驗計價；5.設計單位辦理規劃設計未詳盡考量，涉有設計錯誤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招標時因疫情嚴峻及民間營造市場活絡，致使公共工程案件面臨嚴重缺工缺料，經重新挹注經費後，始得以順利決標，爾後將預留工程準備金，因應物價波動，以避免採購冗長態樣再次發生；2.因建築工程之工程項目及介面較為複雜，致各工程項目數量遲至施工前清點釐清，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違約金；3.已由施工廠商修正，並重新核定在案；4.因相近月間物價指數波動較小，相關未估項目將於後一期完成施工查驗確認後辦理估驗計價，以避免產生爭議；5.將按其疏失比例扣罰設計服務費用及違約金。

(三十五)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惟評選程序、營建廢棄物管理、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暨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環境安全。

臺灣地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隨時受到地震災害威脅，歷年地震災損資料均指出臺灣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98年起針對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透過全面普查、初步評估及細部評估等作業，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建置校舍耐震能力履歷。經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核有：1.辦理112年度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圖13)，評選會議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圖12 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 112 年度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 112 年度清境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教師宿舍)之舊宿舍拆除，未要求施工廠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表，未落實營建廢棄物管理；3. 地利國民小學宿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無法原地重建，允宜妥為規劃校園配置，預留日後宿舍

重建基地空間；4. 間有校舍已完成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惟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或填報數據有誤情形，允宜妥為釐正，以確保耐震履歷之完整性及正確性；5. 部分校舍迄未辦理耐震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允宜妥為列管及早辦理，以確保師生使用安全；6. 近年雖已陸續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已有混凝土中性化劣化情形，允宜適時就高潛在風險校舍進行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並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7. 部分校舍天花板震後損壞，未依耐震工法修復，恐影響師生安全，允宜督促所屬學校依天花板耐震工法設計施工，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確保學校師生安全；8. 部分校舍主要結構有損壞情形，允宜委託專業技師檢討耐震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於評選會議報告後，再次確認委員是否有疑議，並納入評選會議紀錄；2. 監造單位已函請承包商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府環境保護局審查；3. 俟學校後方山坡地水保設施完善、區域地質穩定，且解除特定水土保持區後，將於原地或其他空地興建教師宿舍；4. 已請各校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將校舍評估補強辦理情形填報至建物資訊備註欄，補填相關正確資料；5. 俟校舍完成初步評估後，如需辦理詳細評估之案件，將向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詳細評估事宜；6. 已函請各校於發生強震後，應審慎診斷校舍是否有嚴重龜裂之情形，如有校舍結構受損情形，應委託專業技師檢討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安全；7. 已請各校依天花板耐震工法設計施工，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確保學校師生安全；8. 已請該校委託專業技師檢討耐震能力。

(三十六)辦理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圖 13 德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重建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該府為建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促進長照對象情感建立，規劃興建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圖 14），並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總經費 7,760 萬元

（中央補助 6,324 萬餘元，縣府自籌 1,435 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371.27 平方公尺，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經上網招標流標 7 次，第 8 次招標於 113 年 1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6,800 萬元，工期 540 工作天，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施作數量依現場狀況調整，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程序；2. 歷經 7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 6 個月餘，嗣後允宜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3. 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惟檢核程序有欠嚴謹，致開工當日即停工；4. 部分工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彙整變更設計項目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2. 爾後將依規檢討流廢標原因，如廠商意願、市場供需、情勢變化及專業廠商整合等因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3. 爾後將注意並及早辦理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4. 已由施工廠商改善完成，爾後將加強監造管理。

（三十七）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惟工程進度落後，履約管理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強化觀光七大軸線之名間鄉松柏嶺及整個八卦山南臺地，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增加夜間活動及留宿率，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創造中臺灣新地標，規劃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110 年 5 月 4 日完成基本設計報告，同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發包工程費 3 億 7,000 萬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

圖 14 凤鸣长照创新整合型服务场馆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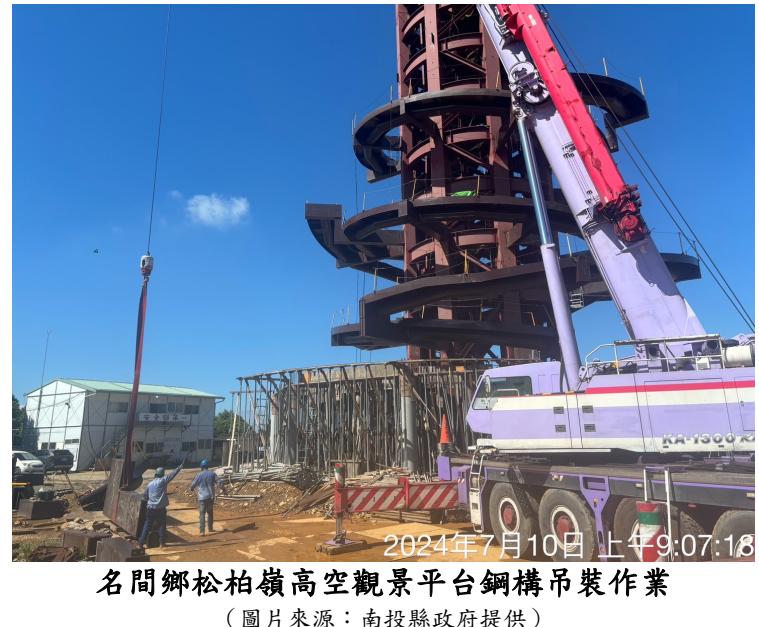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於同年5月20日上網公告招標，經2次招標流標後於同年10月29日簽准同意調整各工項預算，將發包工程費調增至5億1,092萬餘元，嗣經再次上網公告招標並經1次招標流標後，於同年12月23日第2次招標決標，決標金額5億1,092萬餘元，工期600工作天，於111年1月7日開工，經查該工程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因疫情、天候、施工人力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截至114年3月7日止，實際進度68.92%，較預定進度75.50%，落後6.58個百分點；2. 部分工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有待改善；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設置技能檢定系統之技術士人才庫查無鋼構工程人員檢定資料；4. 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設置技術士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相關資訊；5. 工程採購契約未訂定技術士設置管理之相關罰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成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及加派人力趕工；2. 施工廠商業已改善完成；3. 將向勞動力發展署查詢證照核定資料，釐清事實；4. 嗣後依規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工程設置技術士數量；5. 將於工程督導及查核時，加強檢查廠商技術士設置情形，至於契約未明訂設置足額技術士罰則部分，將檢討改進。

(三十八)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災修復建工程，改善觀音瀑布周邊環境及服務設施，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改善埔里鎮觀音瀑布周邊環境及服務設施，針對現有景點之公共設施進行整建與優化，增加居民與遊客的友善旅遊空間，提高遊客駐足之意願，規劃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下稱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經前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核定計畫總經費2,400萬元（補助1,512萬元，該府自籌888萬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鋼構吊裝作業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元），該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 1,700 萬元，同年 11 月 20 日開工；嗣因杜蘇芮及卡努颱風破壞觀音瀑布步道沿線邊坡及棧道，為加強穩固現有設施，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邊坡及棧道設施災修復建工程」（下稱步道災修復建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 4,765 萬餘元，該工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328 萬元，同年 8 月 8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發包項目含非固定設施，經觀光署通知非屬補助範疇，爰納入後續工程變更設計檢討刪除，規劃設計顯未臻周妥；

2.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落石防護補強網試驗；3.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監造報表、施工日誌均未記錄施工取樣情形；4. 步道災修復建工程因天候、工區狹窄，機具不易進入施工等因素影響，致工程無法於核定期限完工；5. 部分施工項目實際施作情形，核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成設計單位檢討改進，亦要求業務同仁後續確實做好預算書審查作業；2. 原編列「落石防護補強網」工項，因改由他案工程施作已刪除，將於結算時覈實減列落石防護補強網試驗費；3. 已責成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並改正完成，後續將督促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規定記錄各項施工材料取樣作業；4. 業已責成施工廠商增派人員及機具趕工，並責成監造單位確實督促廠商加緊趕工；5. 施工缺失部分業已改善完成，施工不符部分業已減價收受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三十九)辦理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供餐樂齡學習場所，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統，於國姓鄉北港村梅林社區設置社區式長照 B、C 級服務據點，可就近獲得社區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並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9 日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埔里鎮觀音瀑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拍攝）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65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4,279 萬元、縣府自籌 237 萬元及國姓鄉公所自籌 1,134 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 2 層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998.86 平方公尺（圖 15），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112 年 9 月 6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5,450 萬元，

工期 540 日曆天，同年 10 月 18 日

開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規劃預估建設經費，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歷經 9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 3 年餘；2. 設計圖說限定主機馬達指定進口品與政府採購法不符；3. 因天候、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4. 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內容未更新；5. 臨時工務所及設備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避免影響計畫執行；2. 將確實檢討改進辦理；3. 已責成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趕工進，並請廠商提報趕工計畫；4. 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內容已更新；5. 將依契約規定妥處。

（四十）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工程停工解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未落實於資訊系統完整填報相關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歷年補助地方機關計畫型補助案多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基礎公共建設，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經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土署 106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情形，核有：1. 辦理「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未事先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並確實瞭解當地民眾施作意願及積極溝通達成共識即辦理工程發包，致發包後因民眾不同意施作而長期停

圖 15 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工，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提升整體道路品質目標之達成；2.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 B 幹管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事先妥善規劃調查管線處理方式以提早辦理相關作業，致工程發包後因遭遇管線障礙無法施工，又因施工階段打設鋼軌樁造成鄰損，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3. 辦理「草屯鎮虎山路及民權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因自來水管線與工程位置重疊，於開工後 4 日即辦理停工，歷經 9 個月餘仍無法進場施作，致承攬廠商申請終止契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因應措施，確保採購目標如期達成；4. 電桿座落人行道中間，未於施工前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電桿，影響人行空間，致人行道淨寬僅 1.2 公尺，核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未合，允宜落實於開工前協調將電桿等公共設施遷移，確保人行道淨寬符合標準，提升行人通行便利；5. 已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填報人行道資訊，惟僅標示部分人行道路段，部分路段漏未標示，另未揭露接受國土署補助資訊，不利地方政府持續清查及維護管理人行道，允宜落實於人行道系統標示興建之人行道，完整填報相關資料，以達系統管理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實查明土地所有權屬，如遇土地問題尚未解決之案件，將不納入提報案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2. 為避免爾後因相同原因影響工程進行，將於工程發包時，於委託設計契約條款內加註設計階段需先配合辦理工區試挖作業，以完整調查地下管道分布，並與管道單位研議，減少管線障礙成因，俾達成工程預期效益；3. 爾後將於工程設計階段即納入試挖工項，並將其結果納入設計研議，於設計階段即與管線單位研商管線遷移之可能性，以確保採購目標如期達成；4. 將邀集所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要求限期遷移至公共設施帶內，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人行道淨寬達至少 1.5 公尺之規定；5. 將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更新並落實標示興建之人行道及填報相關資料，以達系統管理之目的。

（四十一）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惟規劃設計、採購履約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

該府為改善學生因跑道損壞或無相關體育設施，影響受教權之問題，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場地，經教育部核定相關學校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8,142 萬餘元，以改善學校操場與周邊



電桿未遷移，影響人行空間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9 日拍攝）

運動環境；另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托育、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類別－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經費計 2,343 萬餘元，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就近借閱圖書的機會。各計畫由各校執行、自辦採購，經查南投縣政府轄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間有未保存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及 PU 跑道工程材料核備文件、未依規定編列殘值或標售收入金額、PU 跑道部分材料使用量未符契約規定或供料廠商未明等情事；2. 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允宜積極協助籌措經費改善，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提供舒適運動環境；3. 部分學校辦理跑道整建工程，未落實審查材料規範，場地不符國際賽事標準，卻訂定超出實際需求之材料國際認證規範，允宜督促落實設計審查作業，以符採購需求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督促相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函請各校參考辦理，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度發生；2. 已請各校檢視操場跑道使用狀況，若有損壞嚴重、影響教學及活動安全情形，立即向該府反映進行修繕，或請依教育部經費補助之相關表件函報該府憑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整建；3. 已函請各校自行辦理跑道整（修）建工程時，應落實審查材料規範，勿訂定超出實際需求之材料國際認證規範。



秀峰國民小學運動場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五、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7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8項（表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7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又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及未積極清理逾4年保留款，又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四) 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111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持續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惟露營場相關管理措施及規範仍待完備，列管與更新資訊等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露營場管理，保障遊客權益。	因露營場管理要點實施後仍無新增合法露營場，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六)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目標值及職業訓練課程未符合需求暨執行措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機制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七) 持續推動南投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偏遠地區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或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	因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惟現行作業規範未盡完備，或補助案件資訊揭露未臻完整，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二) 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通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並追蹤改善資訊安全異常情形，降低資安風險。	
(三)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發展，惟安排其他旅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仍待提升，部分補助公所辦理之活動未達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四) 委外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期能再現廬山新價值，惟部分工作項目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五)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惟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又間有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權益。	
(六)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提供溫馨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資源尚顯不足，且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溫馨巴士服務品質。	
(七) 辦理轄內交通號誌、標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並運用路側交控設施掌握轄內主要幹道交通狀況，惟南投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交通設施設置及交控設備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	
(九) 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積極布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與建置網站供民眾查詢，惟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及未訂定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時間限制，且網站揭露資訊未盡完備等，允宜檢討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十) 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建置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惟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及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闕如，影響逾期停車費之通知及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益。	
(十二) 賽績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保全服務管理、基金相關規範與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 辦理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防治、濕地保育工作，維護生態環境，惟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未能擬定有效之防治策略及優先順序，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十四)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惟部分農損辦理現金救助之查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公所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及間有災損較高之作物迄未納列農產業保險品項，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	
(十五) 積極辦理農村總合發展暨農再社區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惟部分鄉鎮市社區參與率未達平均值或部分班別認證資格久滯，及獲核定辦理生態保育類別之年度執行計畫偏低，又計畫執行成果未與績效指標相對應，允宜檢討改善。	
(十六)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十七) 推動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相對較少，且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成效亦不顯著，亟待研謀改善，以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八) 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惟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履約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十九)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河川暨區域排水治理，改善地區淹水問題，惟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及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允宜檢討改進。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二十)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工程預算審查機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一)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特色新公園及地標，惟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	
(二十三)推動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相關設施改造，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辦理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五)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優化園區整體環境，惟新植之水杉存活率不佳及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六)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惟竹夢公園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履約管理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七)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惟舊編號標誌久未更換及未落實管制巡查建議改善項目之後續辦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二十八)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及集集鎮綜合球場新(整)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暨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等戶政事務所共13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政登記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6項，下分工作計畫39項，包括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核對、請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338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1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2萬餘元(5.41%)，主要係民眾申辦戶籍謄本等案件增加，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8,824萬餘元，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9萬餘元，合計1億9,01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864萬餘元(93.95%)，決算審定數為1億7,864萬餘元，預算賸餘1,149萬餘元(6.0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萬餘元(78.81%)；減免(註銷)數19萬餘元(21.19%)，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改管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185萬餘元，較預算短紳326萬餘元，減少短紳140萬餘元，約43.13%，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繼續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尚未開放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或開放項目較少，允宜鼓勵各戶所積極開辦各項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俾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該府轄管13個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配合內政部戶政司（下稱戶政司）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作業計畫，民眾可透過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系統預約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以節省現場臨櫃等候時間；據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之戶籍登記案件所載，南投縣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案件數計227件，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件數占便民服務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0.08%、0.05%、0.09%、0.07%及0.06%（表1），113年度於全國僅高於金門縣（0.04%）。另依114年3月24日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告資料，南投市等13個戶所受理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不一，開放項目介於1項至9項不等，如：中寮鄉戶所僅開放預約「例假日結婚登記」服務1項，草屯鎮戶所開放「出生登記」等9項，而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等9個戶所均未開放預約服務項目，顯示各戶所提供之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差異甚巨，影響民眾使用該項服務之權利，且與戶政司建置之36項預約服務項目相較，仍有提升空間，允宜

鼓勵各戶所積極開辦各項
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
目，俾提供優質便民服務之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該府業請各戶所自行檢
視並滾動檢討積極開辦各

表1 南投縣網路預約戶政登記件數情形

單位：件、%

年度	便民服務案件數（A）	網路預約辦理件數（B）	網路預約率 (B/A×100)
合計	322,739	227	0.07
109	50,721	40	0.08
110	51,297	27	0.05
111	59,014	51	0.09
112	68,575	50	0.07
113	93,132	59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

項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竹山鎮等9個戶所均已開放相關預約服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行政業務與推動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規費繳納方式，惟各戶所每位員額平均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案件數高低懸殊甚巨，另民眾採電子票證繳納規費者未及1%，允宜研議推動戶所整併或員額評鑑之可行性，並檢討改善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	
(二) 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惟現行作業方式潛存現金經營及交付風險暨未能切合原發放意旨，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三) 興辦公共造產事業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惟近20年度均無業務收入，且因林木價格低迷，已暫緩砍伐22年餘，允宜妥為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尋求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作為公共造產經營事業，以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或評估基金業務由公務預算承接之可行性。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單位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

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輔導畜禽場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動物疾病檢診、加強辦理畜牧場藥品殘留檢驗、動物收容所犬貓長期照護與管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工程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0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6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3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4萬餘元(69.88%)，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22.61%)；減免(註銷)數3萬餘元(8.41%)，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8萬餘元(68.99%)，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10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18萬餘元，追減預算89萬餘元，並因辦理113年度第1次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撲殺補償費之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940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72萬餘元，合計1億2,1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47萬餘元(89.29%)，應付保留數530萬餘元(4.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1,377萬餘元，預算賸餘770萬餘元(6.3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計有毛豬交易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毛豬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113年度決算稅前淨利2,181萬餘元，減除所得稅費用660萬餘元，本期

淨利1,52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68萬餘元，約59.75%，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及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折舊數轉入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理業務，惟動物收容所之收容數量增加，且已超出最大收容量，又犬貓絕育作業、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等尚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落實飼主法律責任及寵物防疫工作等，依動物保護法推動寵物登記、寵物業管理、推廣絕育、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並設置南投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以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動物，113年度編列動物保護業務預算數3,254萬元，經查動物保護與收容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可留容最大值分別為300隻及70隻，該所108至112年底收容犬在養數介於262隻至343隻之間，貓在養數介於9隻至30隻之間，收容數量增加，在養數占可留容比率升高（表1），且犬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允宜加強教育及宣導措施，減少寵物棄養行為，並鼓勵民眾認養收容犬貓，降低收容所內在養數，提升收容動物生活品質；2. 持續辦理犬貓絕育作業，惟109年度至113年9月底止，犬隻絕育率由73.70%下降至66.57%，貓隻絕育率由93.88%下降至87.31%，有待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令及相關寵物登記與絕育管理措施；3. 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37.44%，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之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目標注射率90%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辦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寵物源頭管理效能；4. 部分網路販賣寵物業者營業訊息與寵物業許可證明細資料不符，允宜查明釐清，妥為處理；5. 寵物業評鑑項目未臻落實，允宜檢討強化評鑑行前作業，明確各評核項目評鑑標準，確保評鑑結果之公允性；6.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部分合法寵物業者相關資訊缺漏，或與列管清冊不一致，允宜及時更新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相關資訊，以強化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

表1 公立南投動物收容所犬貓收容情形
單位：隻、%

年底	犬在養數	犬在養占可留容比率	貓在養數	貓在養占可留容比率
108	268	89.33	11	15.71
109	262	87.33	13	18.57
110	330	110.00	11	15.71
111	321	107.00	9	12.86
112	343	114.33	30	4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提高不飼養收費標準等措施減少寵物棄養行為，及鼓勵民眾認養收容犬貓，並將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增加收容空間，提升收容動物生活品質；2. 將加強宣導飼主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並強化犬貓寵物登記、絕育宣導及稽查措施；3. 持續委託全縣動物醫院免費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並配合縣府活動辦理狂犬病動物防疫宣導，以改善狂犬病注射率偏低情形；4. 已請相關業者改善，並向負責人宣導相關法規，以避免觸法；5. 翱後注意檢討改善，避免文件填寫不一致或缺漏不完整等情況發生；6. 已更新網站相關資訊。

（二）持續辦理畜禽傳染病防治及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惟對畜牧場列管輔導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疫成效。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辦理畜禽傳染病防治工作、輔導畜牧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措施及執行發生動物疾病之案場相關緊急防疫等業務，113年度於「家畜防疫—動物防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1,921萬餘元。經查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畜牧場列管資訊間有錯漏情事，允宜積極檢視正確性，以有效落實畜牧場之行政監督及防疫管理；2. 辦理轄內養豬場豬隻健康訪視及生物安全輔導，惟部分列管之高風險畜牧場及大型養豬場尚未納列優先訪視對象；3. 辦理轄內家禽臨床訪視，惟部分訪視紀錄未詳實填寫，允宜檢討改善；4. 間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未依規定配戴特定裝備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允宜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以防範禽流感擴大傳播；5. 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間有發現部分場所飼養數量已達依法應辦理畜牧場或家畜飼養登記，惟未通報畜政機關妥處，有待強化防疫與畜政業務之橫向聯繫機制；6. 部分防疫物資過期仍繼續領用，管控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疫物資整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業已補正或更新資料；2. 翱後將列管之高風險場所及大型養豬場列為優先訪視對象，以防範疫病發生；3. 業函請各相關人員爾後詳實填寫相關資訊；4. 已請各公所加強輔導案例場人員落實配戴特定裝備執行環境消毒作業，以確實防範禽流感擴大傳播；5. 將定期與縣政府畜政單位聯繫，及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並加強宣導畜牧場登記證申請事宜；6. 將檢討改善，並加強防疫物資倉儲管理作業。



案例場所執行環境消毒未配戴特定裝備情形
(圖片來源：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

(三) 運用網路行銷販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營業毛利未達年度盈餘目標，及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農特產品銷售及毛豬拍賣交易等業務，為銷售農特產品於豬事文化園區內設置展售館及成立官方網站，販售豬肉加工冷凍食品、肉乾(酥)、零食類、法麗系列保養品等相關產品，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1,137萬餘元、1,428萬餘元及1,051萬餘元，銷貨成本為754萬餘元、1,023萬餘元及799萬餘元，銷售毛利為382萬餘元、404萬餘元及252萬餘元，銷貨毛利率為33.65%、28.35%及23.96%（表2）。有關農特產品銷售情形欠佳，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傳與結合各項觀光活動，以提高產品銷售量，並控管各項支出，降低產品成本。案經追蹤結果，農特產品銷售及毛豬拍賣交易執行情形，仍核有：1. 113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為近3年度最低，且營業毛利4,677萬餘元較年度預算4,984萬餘元減少306萬餘元，允宜積極強化行銷策略並研擬降低銷貨成本之具體措施，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2. 113年度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較112年度增加38萬餘元，約1,596.96%，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公司營運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現行廣告方式進行檢討，尋找更有效率之廣告方式，並新增區域性電台廣告，網路行銷亦將考慮與自媒體KOL合作，提升產品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另將尋求可替代之代工廠商以降低銷貨成本，並開發多元及組合性產品，降低包材成本；2. 針對業務課同仁加強訓練及宣導，驅趕豬隻時儘量平和不得過度驅趕，並改善繫留欄內地面不平整部分，以減少毛豬傷害並降低賠償費用。

表2 銷售業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11,376,570	14,281,588	10,516,133
銷貨成本	7,547,916	10,232,929	7,995,950
銷貨毛利	3,828,654	4,048,659	2,520,183
銷貨毛利率	33.65	28.35	2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極結合各項觀光活動銷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產品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及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營業毛利未達

年度盈餘目標，及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大幅增加，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9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緊急救護技能、辦理救護宣導、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強化火災調查功能、提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水箱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化學消防車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181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66萬餘元（147.1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萬餘元（8.78%）；應收保留數274萬餘元（91.2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億9,97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331萬餘元，合計10億3,3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305萬餘元（77.73%），應付保留數2億646萬餘元（19.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億951萬餘元，預算賸餘2,355萬餘元（2.2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4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490萬餘元（99.92%）；減免（註銷）數6萬餘元（0.0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高部落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部分消防可近性較低或人數較多之部落，其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之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與造成之損害，並提升緊急救護資源與能力。

該局為提高人民防火警覺，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完成防範並減少火災之發生，113 年度於消防業務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等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2,03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57 萬餘元。另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急救成功率，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充實救護車內應勤耗材裝備，於「消防業務一緊急救護」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67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58 萬餘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水源及救護資源可近性較不足，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提列新興計畫設置相關消防用水設施、強化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及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高級救護技術員受訓名額。案經追蹤結果，原住民族地區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執行情形，仍核有：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火災預防搶救訓練，提高部落消防救災因應能力，惟經本室運用 EXCEL、QGIS 等軟體及跨機關資料分析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仁愛鄉翠巒等 16 個部落及信義鄉筆石等 5 個部落尚無救災水源；仁愛鄉沙都等 9 個部落及信義鄉筆石等 5 個部落尚無自主救災能力車輛裝備器材，又前揭尚無救災水源或無自主救災資源部落，距離鄰近分隊到達時間至少需 30 分鐘以上，且近 10 年曾發生森林火災案件者，計有仁愛鄉翠巒、沙都、新望洋、德魯灣、卜溪等 5 個部落及信義鄉筆石部落（表 1），顯示消防可近性較不足。為提升部落村民消防安全，及避免因部落火災引發森林火災而破壞水源涵養等保安林情事，允宜持續充實消防水源與強化部落自主救災能力，俾利於火災初期即可進行災害搶救，降低火災造成之危害；2. 持續掌握所轄原住民族地區火災案件，就傷亡案件召開檢討會議，惟部分火災案件登錄資料存有異常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完善火災資訊蒐集，據以策進火災預防及搶救整備作為；3. 持續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緊急救護宣導，惟部分部落間有傷患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下稱 OHCA）（非創傷）而無旁觀者進行心肺復甦術（下稱 CPR）情形，且近 3 年度皆未辦理推廣訓練事宜者，如：仁愛鄉中原部落、清流部落、平靜部落、平和部落、翠巒部落及信義鄉望鄉部落等，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村民生命安全；4. 持續培訓增加高級救護技

術員（下稱EMT-P）人數，以提高緊急救護成功率，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魚池分隊尚未配置EMT-P，允宜研議改善，妥適配置人力或檢討遴選參與培訓機制，以補強原住民族地區救護資源，提升部落居民救護之可近性；
 5. 招募及培訓當地鳳凰志工，強化居民初期救護處置能力，惟部分人數眾多之偏鄉部落，如：仁愛鄉卡度部落及武界部落、信義鄉人倫部落及達瑪巒部落，尚未有鳳凰志工，允宜研議改善，以補強原住民族地區救護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會同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4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原住民族行政處)於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設計時，共同評估將相關消防

表1 截至113年底止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尚無救災水源之部落消防可近性情形

消防分隊別	部落名稱所在村	分隊距轄管部落車程	救災水源	是否有自主救災能力車輛裝備器材	近10年是否曾發生森林火災
仁愛鄉 仁愛分隊	翠巒部落	150分鐘	無	有	是
	沙都部落	80分鐘	無	無	是
	新望洋部落	80分鐘	無	有	是
	中原部落	65分鐘	無	有	否
	慈峰部落	60分鐘	無	無	否
	德魯灣部落	50分鐘	無	無	是
	紅香部落	50分鐘	無	有	否
	瑞岩部落	50分鐘	無	有	否
	梅村部落	50分鐘	無	無	否
	平和部落	40分鐘	無	無	否
	卜溪部落	40分鐘	無	無	是
	平靜部落	30分鐘	無	有	否
	眉原部落	26分鐘	無	無	否
	萬大部落	25分鐘	無	無	否
信義鄉 玉山分隊	清流部落	23分鐘	無	無	否
	眉溪部落	15分鐘	無	有	是
	筆石部落	30分鐘	無	無	是
	涵碧蘭部落	20分鐘	無	無	是
	法蘭娜部落	15分鐘	無	無	是
	阿里不動部落	10分鐘	無	無	是
	依勞善部落	10分鐘	無	無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設施納入規劃，並配合水源系統位置評估規劃設置消防栓。另每半年規劃保養及檢查消防幫浦，並動員員警、山青及部落村民強化訓練，及積極與各部落協調成立睦鄰守望相助隊，規劃納入初期救災課程，且於訓練後配發各守望相助隊5支滅火器；2. 將審慎檢查登錄資訊；3. 將於仁愛鄉及信義鄉之部落，加強民眾CPR宣導；4. 將進行培訓或配置EMT-P至魚池分隊，或利用鄰近日月潭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進行OHCA案件同步派遣；5. 將研議於未設置鳳凰志工地區，加強招募及培訓。

（二）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獲中央評為特優，惟災

害防救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整備應變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該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管理各階段功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保安，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3 年度「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711 萬餘元，辦理 113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696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績效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為第 2 組縣市特優。經查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整備應變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已研擬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草案）、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管理要點（草案），惟尚待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及支援進駐計畫與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尚待擬定或辦理中，允宜積極辦理，俾供業務執行遵循，以利災害防救業務運作；2. 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已設置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計 16 處，作為救災隊伍集結及分派任務之場所，惟部分據點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間有尚未與管理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通訊設備等後勤防災設施不足情事，允宜積檢討改善，以發揮救災支援功能；3. 南投縣轄內尚未設置防災公園，且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於土壤液化潛勢範圍，地震發生存有建物損壞風險，允宜積極推動設置防災公園，提升救災量能；4.

南投縣 13 個鄉鎮市計有 263 個村里，該局為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動韌性社區及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已成立 14 處韌性社區，並培訓防災士 872 人，惟仍有 70 個村里尚未有防災士；又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村里，尚有 15 個村里未有防災士，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各村里韌性社區及防災士設置情形

序號	鄉鎮市	村里數	韌性社區數	無防災士村里數	單位：個、處	
					位於災害潛勢區，惟未有防災士村里數	位於災害潛勢區，惟未成立韌性社區村里數
	合計	263	14	70	15	14
1	南投市	34	1	4		
2	埔里鎮	33	2	4		
3	草屯鎮	27	2	6		
4	竹山鎮	28	2	8	2	
5	集集鎮	11	—	7	1	2
6	名間鄉	23	1	9		
7	鹿谷鄉	13	1	1		
8	中寮鄉	18	1	8		
9	魚池鄉	13	1	7	3	
10	國姓鄉	13	1	8	6	
11	水里鄉	19	1	7	3	
12	信義鄉	15	—	—		12
13	仁愛鄉	16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14 個村里尚未成立韌性社區（表 2），允宜積極推廣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以強化基層防災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推動各項法制作業程序，以建立完整之制度基礎；2. 將請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相關據點之災害適用性，並督導相關公所辦理合作意向書簽訂工作，及逐步充實各據點之防災設備；3. 已陸續完成防災公園設施規劃建置，預定於 114 年 7 月舉行揭牌儀式，啟用南投縣防災公園系統；4. 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優先推動災害潛勢地區之韌性社區設置，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表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	因部分部落尚無救災水源及部分消防分隊尚未配置EMT-P，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急救成功率及康復出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及品質。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地政事務所等5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土地建

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5項，下分工作計畫40項，包括地價管理、地用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37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埔里地政事務所宿舍重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2,2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42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5,43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185萬餘元（26.01%），主要係申請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申請複丈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萬餘元（29.91%）；減免（註銷）數1萬餘元（8.46%），主要係註銷列帳逾4年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12萬餘元（61.63%），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2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93萬餘元，並因草屯及竹山等2個地政事務所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32萬餘元，合計3億6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222萬餘元（95.34%），應付保留數568萬餘元（1.8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9,791萬餘元，預算賸餘858萬餘元（2.8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428萬餘元（100.00%），主要係112年度草屯地政事務所無障礙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2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已辦竣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各項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營繕工程結餘。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77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579萬餘元，相距2,351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營繕工程結餘，致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及土地標售仍有未標出者，或廬山風景特定區內仍有營業行為，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二) 為管理維護已辦竣市地重劃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間有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三) 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利用，惟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執行進度停滯，部分重劃區抵費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檢討改善。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113年資訊機房室內裝修工程合約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9億2,930萬元，經追減預算490萬餘元，合計29億2,4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億4,37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100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3億2,47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31萬餘元(13.69%)，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4,4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57萬餘元(22.51%)；減免(註銷)數1,714萬餘元(4.97%)，主要係註銷列帳逾4年之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應收保留數2億4,984萬餘元(72.5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3,02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41萬餘元，並因辦理「114年期房屋稅適用房屋稅條例第5條自住住家用房屋及第15條第1項第9款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輔導作業原則—第一階段輔導工作臨時緊急業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0萬元，合計2億3,639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887萬餘元(92.59%)，應付保留數946萬餘元(4.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2,834萬餘元，預算賸餘804萬餘元(3.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2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賽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辦理113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有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為優等。該局113年度房屋稅收入決算數4億2,381萬餘元、地價稅收入決算數3億8,371萬餘元(表1)，有關該局稅

表1 113年度稅課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房屋稅	322,116	423,819	101,703
地價稅	315,000	383,717	68,717

局房屋稅及地價稅經徵情形，仍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核有：1. 部分設置娃娃機台之房屋，未以營業用稅率改課房屋稅或查無稅籍資料；2. 部分房屋有營利事業設籍，惟未以營業用稅率改課房屋稅；3. 部分設置娃娃機台坐落之土地，仍以自用住宅稅率或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4. 部分土地有營利事業設籍，惟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5. 部分土地有營利事業設籍，惟仍課徵田賦，未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及2. 已釐正稅籍資料並已改課及補徵房屋稅，將持續辦理清查；3. 至5. 營業用土地已改課並補徵地價稅，將持續辦理清查。

（二）繼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南投縣各稅及罰鍰（含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截至 113 年底止，開徵計 71 萬餘件，金額 52 億 7,065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計 62 萬餘件，金額 48 億 1,724 萬餘元，未徵數尚有 8 萬餘件，金額 4 億 5,340 萬餘元。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增裕庫收，減少欠稅，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有關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改進，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辦理，以利稅捐徵起。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分別由 109 年底 8 萬餘件、4 億 3,82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底 8 萬 8 千餘件、4 億 5,340 萬餘元（圖 1），欠稅件數逐年攀升，欠稅金額仍較 109 年底為高。經查欠稅清理作業情形，仍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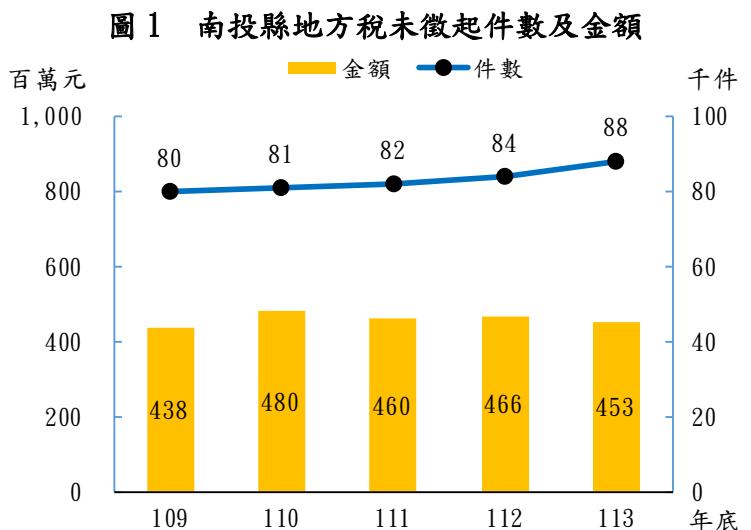
- 部分案件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允宜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以減少欠稅及增裕庫收；
- 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仍未繳清，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注意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以維護政府債權；
- 間有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未依規定先抵繳其積欠，核退作業未臻嚴謹；
- 間有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未註記保全狀況或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稅捐徵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嗣後將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以利稅捐徵起；

2. 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仍未繳清，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注意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以維護政府債權；

3. 間有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未依規定先抵繳其積欠，核退作業未臻嚴謹；

4. 間有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未註記保全狀況或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稅捐徵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2. 嗣後將持續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維護政府債權；3. 嗣後將持續積極辦理應退稅捐抵繳積欠作業，以利稅捐徵起；4. 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已陸續函請財產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未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辦理移送，部分案件已繳納完竣。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表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賡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惟近5年度未徵起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允宜研謀強化徵繳作業，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因欠稅件數仍逐年攀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34項，包括保安、保防、督察、刑事、拖吊、婦幼、鑑識、勤指、防治等業務，及交通管理、警備工作、防情工作、外事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0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警光山莊維護設施為收支對列科目，113年度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設備及工程採購，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47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4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1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5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84萬餘元(81.7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2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3萬餘元(4.75%)；減免(註銷)數2萬餘元(0.09%)，主要係簽奉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3,077萬餘元(95.1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6億1,97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926萬餘元，追減預算6萬餘元，並因辦理仁愛分局紅香等派出所補強重建所需經費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00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萬餘元，合計26億6,2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6,422萬餘元(92.54%)，應付保留數3,651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億74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6,224萬餘元(6.0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1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71萬餘元(19.39%)；減免(註銷)數20萬餘元(0.2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7,341萬餘元(80.38%)，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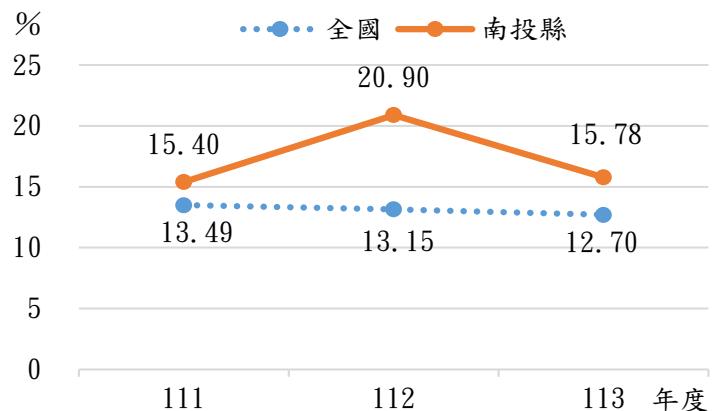
(一) 持續辦理違規停車取締作業及交通事故分析業務，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惟部分交通違規熱點周圍未在科技執法系統涵蓋範圍，違規停車舉發開單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中具體目標9.4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該局為加強維護交通安全，辦理交通事故分析及協調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113年度於「警政業務—交通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3,27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066萬餘元，執行率93.61%。經查交通違規案件管

理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及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南投縣111至11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9,993人、10,760人、10,221人，其中死亡人數為82人、112人、85人；又每十萬輛機動車輛死亡率分別為15.40%、20.90%、15.78%（圖1），113年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112

年度下降27人、5.12個百分點，惟死傷人數仍多，且死亡率較全國平均13.49%、13.15%、12.70%為高（同圖1），尚有部分交通違規熱點周圍未在科技執法系統涵蓋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並研議於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量能，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2. 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辦理違規停車取締作業，111至113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入案電子資料，其中由員警手開之逕行舉發單筆數分別為30,659筆、34,409筆、22,371筆，筆數頗多，間有誤植或遺失等情形，為提升製單效率與品質，減輕員警負擔，允宜研議標示單電子化，並研擬相關管理機制，進而達到數位管理之目標；3. 依法辦理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惟部分車輛逾1年仍留置於舉發單位保管，未移置所屬專責保管場，為避免因保管責任混淆，衍生賠償及收費疑義，允宜研議建立員警移置與處理流程等措施，俾作為業務執行依據；4. 為健全違規停車舉發作業，訂定舉發標示單精進審核機制，惟舉發作業程序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標示單註銷，有待檢討妥處；5. 部分舉發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處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擇事故高發地點，優先列入114及115年建置目標，以遏止並導正民眾不安全之駕駛行為；2. 已規劃於114年5月採購標示單電子化系統，114年第3季末正式啟用，以提升製單效率與品質；3. 已函請所屬單位，應於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應到案日期到期後7日內，將車輛移置專責保管場保管，並將不定期辦理督考；4. 將持續督導所屬落實標示單註銷作業流程，確保舉發作業程序之完備性；5. 將加強督導所屬單位檢討作業流程，妥為調度處理人力，並推動電子化管理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圖1 每十萬輛機動車輛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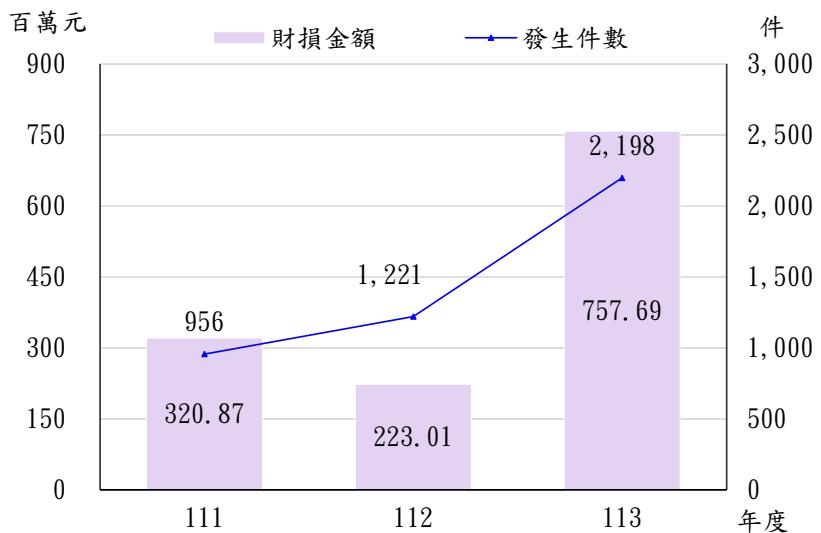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及交通統計查詢網資料。

(二)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經中央評核為特優，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部分單位證物室管理簿籍登載作業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落實推動各項治安策略，遏制犯罪滋長，避免犯罪模仿效應，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刑事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727 萬餘元，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維護治安，執行結果，決算數 1,672 萬餘元。有關偵防詐欺犯罪工作仍待加強改進，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打詐」及「識詐」工作。案經追蹤結果，該局犯罪預防與治安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仍核有：1. 該局持續推動打詐及識詐工作，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連續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獲該署評為特優，惟 111 至 113 年度轄內發生詐欺件數由 956 件增加至 2,198 件，財損金額由 3 億 2,087 萬餘元增加至 7 億 5,769 萬餘元（圖 2），允宜針對轄區高發詐欺案件手法，加強研擬相關防制作為，以有效打擊犯罪，防止民眾財產損失；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轄內少年（12 至 17 歲）詐欺犯罪人數分別為 44 人、65 人、93 人，詐欺被害人數分別為 29 人、32 人、49 人，均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並強化校園宣導與輔導機制，以降低少年詐欺與被害案件發生；3. 定期分析轄內自動提款機車手提款熱點，以編排相關巡查勤務，惟部分詐欺車手提款熱點路段並無佇留守望時間，允宜加強勤務派遣巡查，妥適規劃停留實施守望勤務之巡邏地點，有效發揮預防遏阻效果；4. 部分單位證物室管理之相關簿籍登載作業未盡詳實，有待強化證物室管理及門禁管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辦理打擊詐欺及識詐等相關作業，並研擬相關防制作為，以有效打擊犯罪，防止民眾財產損失；2. 將結合學校、社區等集會活動，針對學生族群加強宣導；3. 已督導各分局，依車手提款熱點滾動調整勤務，以強化查緝與預防作為；4. 已責由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並強化教育訓練。

圖 2 南投縣轄區內發生詐欺件數及財損金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強化各項治安作為及辦理識詐宣導業務暨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部分犯罪熱點區域未設有錄影監視系統或成立守望相助隊或未設置巡邏點，又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永續安寧之生活環境。 因113年度詐欺案件數仍較112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透過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規劃勤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惟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25項，包括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等重要

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1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5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7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91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3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0萬餘元(20.99%)；減免(註銷)數8萬餘元(0.62%)，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083萬餘元(78.39%)，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億3,40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862萬餘元，追減預算146萬餘元，並因辦理電梯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07萬餘元，合計10億7,3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7,252萬餘元(81.30%)，應付保留數4,068萬餘元(3.7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1,320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6,005萬餘元(14.91%)，主要係因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未補實，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因衛生福利部調整專業服務給付與次數，致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6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41萬餘元(72.22%)；減免(註銷)數387萬餘元(14.42%)，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因衛生福利部調整專業服務給付與次數，致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358萬餘元(13.35%)，係衛生局電梯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藥品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及門診營運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門診看診人數較預計增加。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1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420萬餘元，減少310萬餘元，約21.84%，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致衛生保健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建構創新照護模式，並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惟間有系統功能待優化，服務量能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就醫便利性及促進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之內涵及重點方向包含透過預防與治療，強化各國早期預警、風險減少，以及國家與全球健康風險管理能力。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及其具體目標3.4亦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並降低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該局為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整合性預防、延緩失能等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113年度於「衛生業務—衛生保健」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7,56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7,086萬餘元。經查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推動情形，核有：

1. 創新建構「智慧健康雲」平台及「南投健康樂活LINE@」，營造低碳永續健康照護，獲得各界肯定，惟間有系統功能待持續優化：該局與「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共同規劃及建構「智慧健康雲」平台、「南投健康樂活LINE@」，並獲得企業無償提供相關設備，這項創新的照護模式亦提供視訊衛教及巡迴健檢等服務，改善縣內偏鄉長期醫療資源不足及健康不平等，並獲得2024第八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特別獎—夥伴共創獎】及經濟部「113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特別獎」之殊榮。經查智慧健康雲及南投健康樂活LINE@建構及推動情形，核有：(1) 積極運用智慧健康雲平台管理遠距照護量測數據，惟遠距醫療資訊介接仍待辦理，報表產製功能亦待強化，另5合1智慧量測套組異常數據未結案件尚待積極追蹤；(2) 部分據點5合1智慧量測套組之量測人次偏低（表1）；(3) 建置「南投健康樂活LINE@」

表1 113年1至8月部分據點5合1智慧量測套組量測情形

單位：人次	
據點名稱	量測數量
埔里鎮向善里巷弄長照站	—
草屯鎮土城失智據點	5
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	9
水里鄉玉峰社區發展協會	15
埔里鎮慕懷慤文化健康站	14
埔里鎮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供縣民預約掛號，惟現行功能尚未提供巡迴醫療預約服務，另部分衛生所網站公告巡迴醫療服務資訊間有不正確情事，不利民眾查詢看診，允宜持續優化相關功能及完善網站資訊，俾提供民眾預約就醫之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各醫療院所協商溝通遠距醫療之辦理方式，以醫療院所便利性為出發點提供民眾最便利且簡易的醫療方式；報表產製部分，已商請系統廠商於平台中擴增「下載」功能；異常數據已對承辦人員提醒注意改進，該局將會不定期追蹤執行情形；(2) 對於量測人次偏低，爾後將提升量測人員的衛教次數，增進受測者自我健康識能的提升；(3) 未來系統優化時將評估納入預約掛號的可行性，另各鄉鎮市衛生所已有提供線上預約掛號服務，且預約班表各所皆有專門的負責同仁做即時更新，以確保民眾就醫便利性。

2. 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促進初級醫療照護，落實預防保健，減少罹病率、延緩疾病之發生，惟部分鄉鎮服務量能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公共衛生預防醫學三段五級概念，強調健康促進及初段預防做得好，可減少次段及三段預防之負擔，爰在提升醫療品質及效率之同時，更應重視健康促進初級醫療照護，落實預防保健，減少罹病率、延緩疾病之發生，將可減少整體醫療支出。該局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持續辦理四癌篩檢以預防癌症發生，並輔導基層院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以確保及促進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查偏鄉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為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惟仍有國姓鄉尚未布建據點（圖1），允宜積極爭取布建，期能於各鄉鎮市至少設置1處銀髮族運動據點，以均衡城鄉資源發展；(2) 經分析該局提供南投縣13個鄉鎮市112年度四癌篩檢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南投縣各鄉鎮市死因資料，「女性乳癌」1項，名間鄉死亡人數111至112年度呈遞增趨勢，惟112年篩檢率82.93%與陽性個案追蹤率76.01%位居南投縣各鄉鎮市倒數第2名及第1名，「結腸、直腸和肛門癌」1項，魚池鄉、鹿谷鄉陽性個案追蹤率62.50%及65.79%，位居南投縣倒數2名，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篩檢率及加強個案訪視追蹤，以利早期

圖 1 南投縣銀髮健身俱樂部布建據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發現接受治療，維護民眾健康；(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基層院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爰將該計畫執行成效納入113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國健署考核指標將參與家數及收案人數採不同權重核算輔導達成值為60.70%，雖已大於40%取得滿分（8分）標準，惟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水里鄉等偏鄉之基層診所未參與比率高於6成，允宜持續加強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與管理，輔導尚未參與基層院所加入並收案管理，以提升服務量能，俾有效改善居民代謝症候群之健康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國姓鄉國姓村已奉核定將於114年度設置銀髮族運動據點；(2)將持續推動癌症篩檢活動，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以提高篩檢參與率，確保民眾得到及時的治療；(3)已擬定3項推動實施策略，以提升縣內診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二）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部分醫療資源不足村里未列入服務範圍，及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弭平城鄉健康差距，實現醫療平權。

該局為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設立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113年度決算總收入1億9,402萬餘元、總支出1億8,291萬餘元，本期賸餘1,110萬餘元（表2）。又鑑於南投縣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導致醫療照護資源及品質相對於一般地區醫療資源普遍不足，該局為改善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一期108至112年度及第二期113至116年度），逐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經查偏鄉醫療照護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衛生所為在地基層醫療單位，肩負在地醫療保健重任，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提升衛生所服務量能，以強化當地民眾醫護服務資源；2.本室蒐整醫療需求面與供給面相關統計數據並編製醫療需求指數，將醫療需求指數最高之組別比對該局提供之現有巡迴醫療清冊，發現竹山鎮

表2 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總收入	199,206	194,020	- 5,185
總支出	184,999	182,916	- 2,082
本期賸餘	14,207	11,104	- 3,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桶頭里、水里鄉民和村、國姓鄉南港村、中寮鄉福盛村、集集鎮隘寮里等村里，其醫療可及性不足、弱勢人口占比偏高，屬醫療需求較高之村里，惟113年度中醫或西醫未於上述村里執行巡迴醫療服務，醫療資源尚有改善空間，及部分偏鄉牙醫醫療資源仍有不足情形，如：

集集鎮及國姓鄉僅有1家牙科診所，仍待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持續爭取設置醫療站及巡迴醫療車，以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3. 補助山地原鄉民眾就醫交通費及於偏鄉推動幸福巴士2.0服務，惟仍有部分就醫可近性較為不足之村里，未有相關補助或服務，允宜寬列預算補助偏鄉居民就醫交通費，或偕同交通管理所（114年3月1日更名為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提供幸福巴士2.0服務，以提升當地民眾就醫交通可及性及便利度；4.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政策，惟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表3），且實施範圍僅限信義鄉及仁愛鄉，鑑於遠距醫療為國家重要政策及醫療照護發展趨勢，允宜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寬列經費擴大實施範圍，發展因地制宜之偏鄉照護，以實現醫療平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編衛生所組織，爭取新增醫事人員，增加偏鄉及醫療缺乏地區之正式員額，並持續積極遴補進用；2. 未來將向衛生所及公會建議針對醫療不足村落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向南投縣醫院等相關機構加強宣導申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等相關計畫，以改善醫療資源不足村落之問題；3. 將積極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或預算，將就醫可近性不足之村里列入就醫交通費之補助範圍；4. 仁愛鄉衛生所遠距看診人次偏低，已委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提供操作醫療儀器之教育訓練，承辦人員已逐漸熟悉操作；該局114年已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織交流會議提案，針對未列入符合施行地區之7鄉鎮（如水里鄉、集集鎮、名間鄉等），提請健保署研議擴大適用區域範圍至南投縣13鄉鎮市，以利南投縣推展遠距醫療服務，實現醫療平權。

表3 南投縣遠距醫療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預計目標值	實際值
111	120	28
112	30	59
113	90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間有部分戒癮人口分布區域仍無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機構、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又藥癮者處遇計畫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提升藥癮治療及戒毒成效，防範毒品對民眾之危害。	
(二) 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可近性待提升，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流動率高仍未補足及新進人員無法久任，部分個案間有逾期未訪視，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環境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等）垃圾機械分選及打包整理整頓計畫（含後續擴充）暨南投縣立體育場公廁修繕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該局為響應中央淨零碳排政策及世界環保趨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日月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又鑑於日月潭水域營運中之柴油船高達 114 艘，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雖補助柴油船舶業者換購電動船，惟因電動船妥善率偏低，短期內仍難以提升業者汰換電動船意願，為保障船東換購電動船前遊客之健康，爰於 112 年度推動日月潭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計畫。經推動觀光柴油船舶裝設濾煙器前後所測得之粒狀物（PM）減量效率分別為 96.10% 及 91.10%，平均減量效率為 93.60%；碳氫化合物（HC）與一氧化碳（CO）平均減量效率分別為 25.60% 與 81.70%，有效改善柴油遊艇排煙問題，對提升空氣及旅遊品質有所助益，並俟業者恢復對電動船信心後，將持續配合中央推動日月潭電動船升級計畫。另部分市縣亦有柴油船舶，且經稽查發現部分柴油船舶污染已超過排放標準，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能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排出，此項作法具標竿學習及擴散效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2 萬餘元，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90 萬餘元（125.7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 萬餘元（17.71%）；減免（註銷）數 51 萬元（3.52%），主要係溢列應收保留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9 萬餘元（78.76%），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0 萬元，追減預算 297 萬餘元，並因辦理縣外焚化爐觀摩活動及中寮鄉永盛宮廁所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6 萬餘元，合計 10 億 2,9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065 萬餘元（50.58%），應付保留數 2 億 9,352 萬餘元（28.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4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511 萬餘元（20.90%），主要係因垃圾轉運去化量不如預期，廢棄物處理費經費結餘及埔里育英橋工程經費，改由 114 年度預算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1 萬餘元（70.45%）；減免（註銷）數 1,657 萬餘元（19.62%），主要係苗栗及彰化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計畫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838 萬餘元（9.93%），主要係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BOT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及申請退還空污費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9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6,166 萬餘元，相距 2 億 5,143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爰註銷以前年度保留之垃圾處理費用款項，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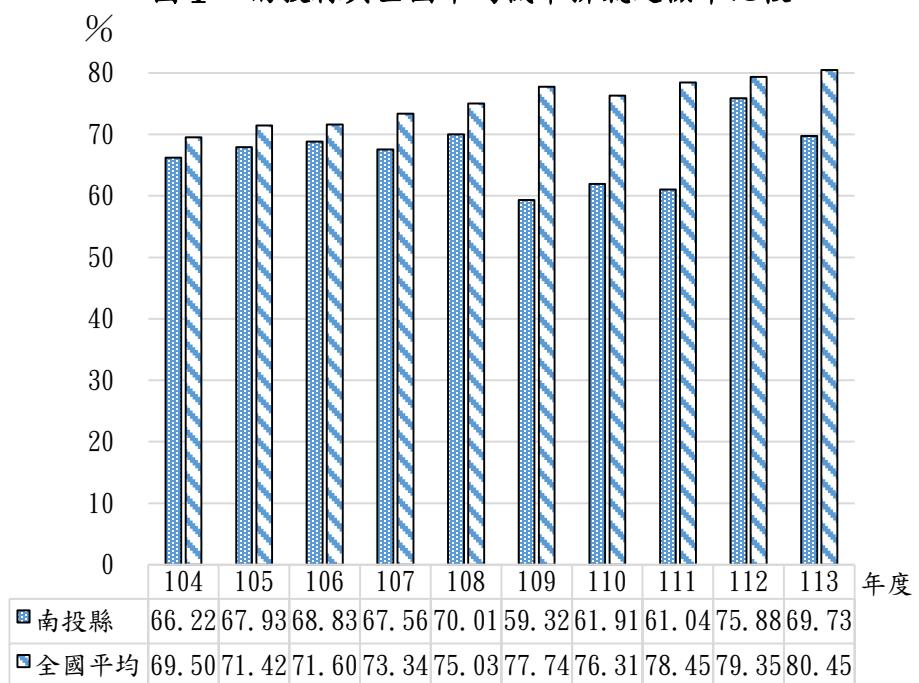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防制措施之達成率未達目標值、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數量仍有待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南投縣空氣品質。

該局為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訂定南投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9 年至 112 年)，並滾動檢討修訂南投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下稱第 2 期污防計畫)，又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南投縣空氣品質之影響，辦理南投縣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畫及南投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848 萬元及 837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第 2 期污防計畫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達成率未達 113 年度預計規劃目標值之 50%，允宜積極針對執行率偏低之防制措施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以達污染物削減目標值；2. 第 2 期污防計畫規劃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等改善措施，以減少日月潭空氣污染物排放，預計 116 年底前完成改善 43 艘船舶，惟數量僅占營運中船舶 116 艘之 37.07%，推動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並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及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電動船推廣及永續能源船之配套方案；3. 南投縣轄內機車排氣定檢率

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1)，且民眾上網申請定檢簡訊通知比率仍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宣導及鼓勵民眾申請簡訊通知服務，並針對部分定檢率較低之鄉鎮市增加戶外機車定檢服務；4. 燃燒行為衍生之空氣污染事件持續發生致民眾陳情案件增加，允宜強化稽(巡)查作業，並加強宣導，以有效遏止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提升環境生活品質；5. 已成立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永續推動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其部分任務內容與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相近，且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優於空污減量工作小組，允宜辦理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相關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第 2 期污防計畫各項污染物之實際減量，經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原則等效抵換後，已達 113 年度設定之減量目標，並針對執行率偏低之防制措施持續掌握進度及加強辦理；2. 將持續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柴油船舶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濾煙器)評估計畫，除鼓勵及加強宣導業者將船舶電動化或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外，同時持續與航港局及日管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電動船推廣及永續能源船之配套方案；3. 將持續推廣簡訊通知服務與配合各種活動辦理宣導，並針對偏鄉地區辦理檢測服務、輔導機車行增設排氣定檢站之意願，以提升南投縣機車排氣定檢率；4. 將持續檢討相關稽(巡)查作業，及研議運用科技工具強化稽查成效，並加強辦理稽查露天燃燒案件宣導工作，以有效遏止空污事件發生；5. 將於 114 年度永續推動會議提出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經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並持續與南投縣政府相關局處保持橫向溝通及合作辦理空污防制減量事宜。

圖 1 南投縣與全國平均機車排氣定檢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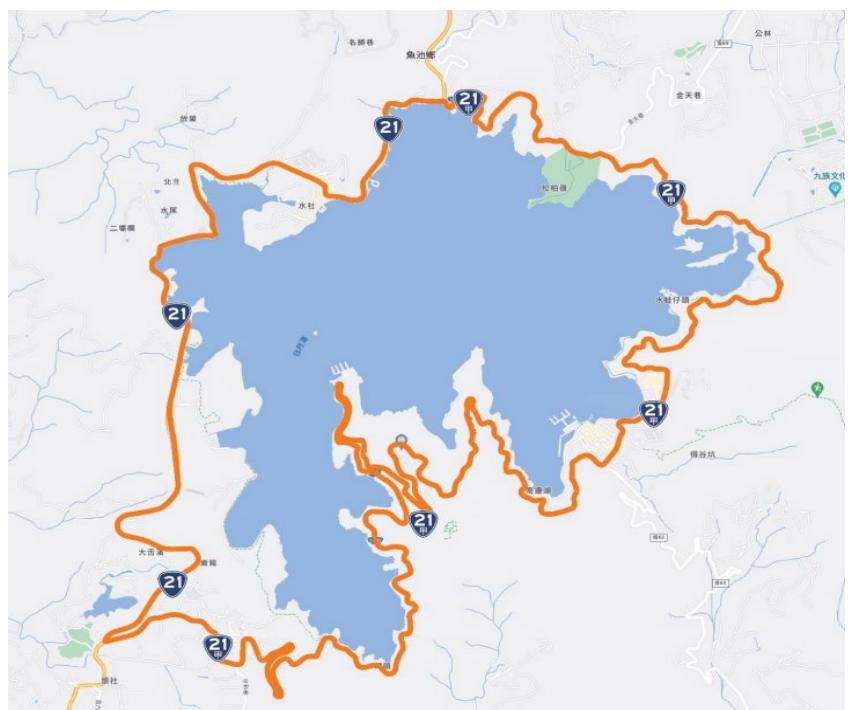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二)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劃設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惟尚未全面管制未符規定之車輛進入，又預計劃設南投縣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惟僅完成受影響族群評估調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空氣品質，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訂定「南投縣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劃設南投縣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圖 2）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經查南投縣空維區管制措施實施情形，核有：

1. 已實施日月潭空維區管制措施，禁止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之柴油車及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進入管制區，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遊覽車及大貨車等大型柴油車列為第一階段稽查取締對象予以開罰，惟經分析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進入日月潭空維區之柴油車統計資料，主要以小型柴油車為主，允宜儘速將違反管制措施之小型柴油車及燃油機車列為稽查取締對象，以有效提高日月潭空維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成效；2. 預計 114 年於竹山秀傳醫院及紫南宮周圍劃設竹山空維區，惟僅完成受影響族群評估調查，允宜持續評估劃設竹山秀傳醫院為南投縣第二處空維區之可行性，以降低竹山秀傳醫院周邊敏感族群對空氣品質不良之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柴油車車主檢驗時間不足，及考量其他縣市柴油車檢驗之便利性，採分階段進行告發處分，第二階段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擴大將違反管制措施之營業小型柴油車列為告發對象；2. 依據該局於竹山鎮路邊攔檢進行分析結果，竹山鎮高污染車輛多來自於竹山工業區周遭，經評估後，預計優先將竹山工業區劃設為南投縣第二處空維區。

圖 2 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台 21 線 60K~69K 及台 21 甲線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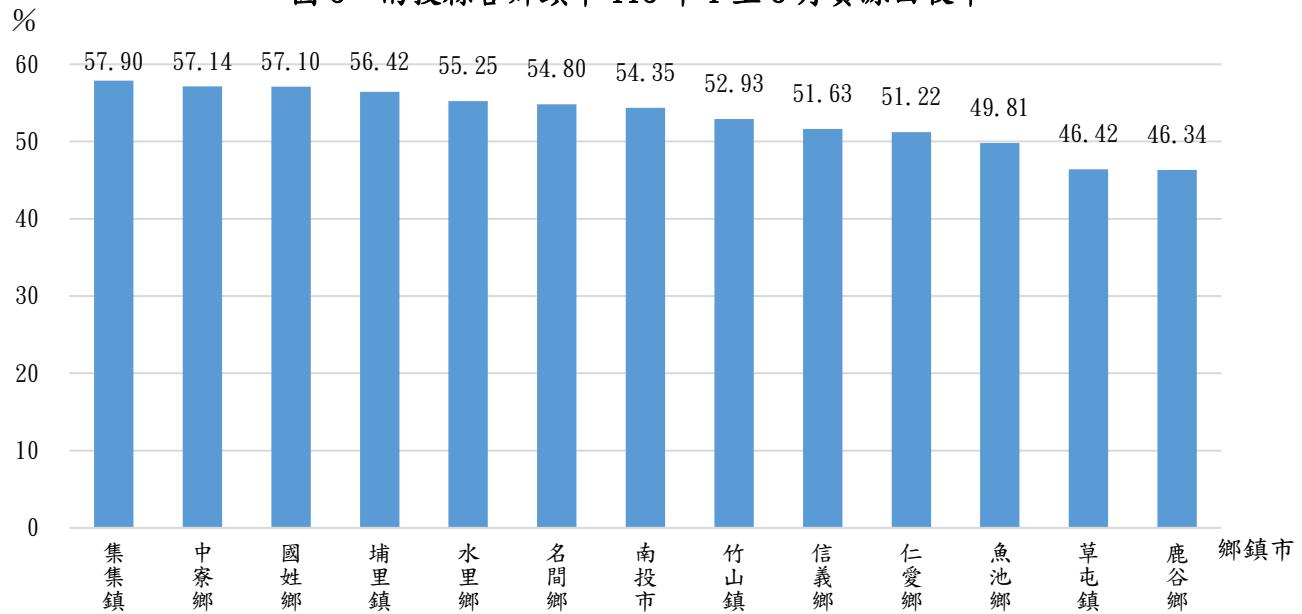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資料。

(三)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惟暫存垃圾之處理與回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

該局為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近年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另為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補助辦理「112-113年度南投縣垃圾機械分選打包整理整頓計畫」6,149萬元；為自源頭減少垃圾產出量，提高資源回收率，辦理「南投縣113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及「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等計1,166萬元；另為加強縣內垃圾轉運監督稽查工作，辦理「南投縣111至114年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1,235萬元。有關近年垃圾處理與回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推動並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南投縣境內之生垃圾推估暫置量為11萬餘公噸，加計打包垃圾18萬餘公噸，共計30萬餘公噸；另113年1至9月平均每月轉運量約為5,045.09公噸，惟南投縣垃圾平均月產生量為7,650公噸，超過目前月平均轉運焚化量約2,605公噸，每年堆置量預估將增加3萬1,260公噸，允宜積極爭取外運焚化處理量及推動各項源頭減量措施，提高資源及廚餘回收率，並審慎評估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可行性及對環境之影響，妥為與地方居民溝通，以利計畫順利進行；2. 原規劃興建綠能永續中心經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7年餘，嗣變更決策，研議改採BOT方式興建焚化爐，亟待規劃撥用土地之後續用途，以發揮財物效益；3. 垃圾打包計畫得標廠商原配置設備未符契約規範，致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垃圾打包分選作業，核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事，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4. 109至112年度資源回收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回收率，允宜持續針對垃圾產出量大惟資源回收率未達50%之鄉鎮市（圖3）加強垃圾破袋稽查頻率，以增進資源回收，減少一般垃圾產生量，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利用；5. 旅宿業限制使用一次用旅宿用品將於114年起正式實施，惟南投縣近9成旅宿業者尚未參與禁用措施，允宜加強輔導業者參與不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並增加宣導旅客自備個人衛生用品力度，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協調外縣市焚化廠及委託民營焚化廠協助去化南投縣垃圾，並推動各項源頭減量措施。另該局規劃興建「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已預定於114年辦理10場次之說明會，向民眾宣達後續規劃及環境影響程度，減少

民眾之疑慮；2. 刻正規劃興建「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倘後續評估無使用竹山鎮中和段 268、268-1、269-1、27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之需求，將依規辦理廢止撥用事宜；3. 已促請廠商積極趕辦，並完成契約數量及提送期末報告書；4. 將透過宣導提升民眾認知，及滾動調整執行路線，並持續針對資收率較低之鄉鎮加強垃圾破袋稽查；5. 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縣內觀光級旅宿業者、旅館業者及民宿業者進行查核作業，確保旅宿業者皆落實政策執行。

圖 3 南投縣各鄉鎮市 113 年 1 至 8 月資源回收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 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有助於減少環境污染，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尚未研訂水肥允收標準及管理作業要點，以為未來執行之準據，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鑑於南投縣目前尚無水肥投入站或妥善處理場所，而南投縣 109 至 113 年度水肥清除量為 681.96 公噸至 1,584.40 公噸不等（圖 4），為提升水肥業者清運縣民水肥意願及避免違法亂倒，造成環境衛生污染，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核定規劃設計工作總經費 17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6 萬餘元）及興建總經費 4,0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4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040 萬元）。經查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止，計畫仍在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中，未能依環管署核定補助函說明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程案發包作業，亟待針對執行落後癥結問題妥

謀因應措施及積極趕辦，俾利建立水肥處理設備；2.亟待按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規劃之設施內容及參採各縣市水肥處理廠之操作經驗，妥為研訂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水肥允收標準及管理作業要點，以為未來執行之準據；3.計畫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報告，允宜辦理結案作業時，注意依契約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廠商已於114年1月3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資料，刻正調查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時間，俟通過基本設計後，督促廠商後續細部設計提送期程，並積極趕辦；2.已要求設計廠商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收受處理水肥管制作業要點（草案）之標準納入設計，並參酌外縣市管制要點，於細部設計完成後提出「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進廠管制要點（初稿）」；3.將依契約計算扣罰金額，並於撥付最終期款時予以扣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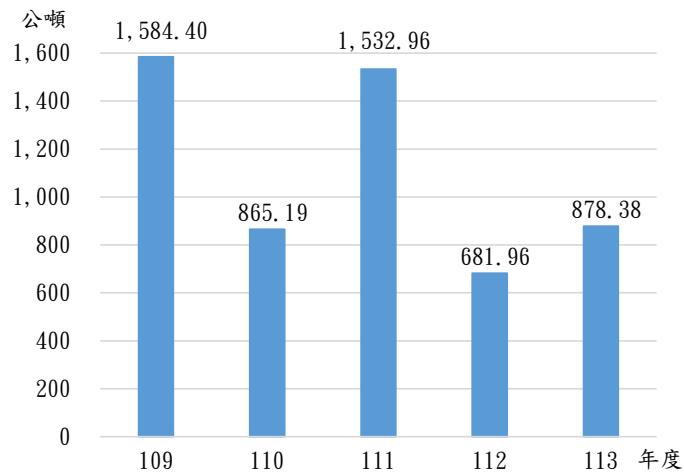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轄內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規定之減量目標，且部分鄉鎮市垃圾分類未盡確實，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	因境內垃圾處理與回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圖4 南投縣水肥清除量統計



註：1.清運來源包含機關、學校、市場及其他類別，不包含私人大樓、辦公室及住宅等民間單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二) 配合中央機關重要施政政策，辦理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惟垃圾移除進度落後及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亟待積極趕辦及檢討改善，避免農地污染。	
(三) 因應南投縣未來底渣掩埋需求，核定補助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惟補助計畫已核定逾 2 年餘，因工程用地上暫置垃圾尚未移除，致公所執行迄今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亟待協助去化垃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四) 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促使污染者降低污染排放量，以改善空氣品質，惟結算申報管理機制及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業者間有漏申報或申報數量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五) 積極推動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電動機車，惟未均衡推動六大面向措施或僅 6 成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且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允宜檢討改善。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生活輔導、規劃建設及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推動基礎建設、改善部落聯外道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人者 7 項，主要係 112 年杜蘇芮及卡努颱風等災修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2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1,4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 萬餘元，並因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6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15 億 5,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025 萬餘元 (39.95%)，應付保留數 8 億 1,550 萬餘元 (52.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5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681 萬餘元 (7.52%)，主要係計畫及營繕工程之結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98 萬餘元 (39.94%)；減免（註銷）數 208 萬餘元 (1.1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17 萬餘元 (58.91%)，主要係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及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打造信義鄉濁水溪 Matamasaz 布邵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推動部落文化與產業發展及培育產業人才，惟部落參與人數未如預期，且未能落實完成培訓之人才應提供部落相對服務之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原鄉部落朝高山獵人運動教育中心暨部落遊憩資源潛力評估與開發，透過傳統文化與休閒旅遊的創新結合，讓信義鄉 4 村（雙龍村、地利村、潭南村、人和村）部落族人能夠自給自足的發展延續，創造當地就業機會，提高生活水準，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戶外運動產業人才培訓，預計參與課程 264 人次，實際參與 220 人次，較預計減少 44 人次，另定

向越野、溯溪、攀樹、高低空垂降等 4 項課程，預計取得專業證照人次分別為 60 人次、45 人次、30 人次、30 人次，惟實際取得證照者分別為 27 人次、31 人次、13 人次、14 人次（表 1），均未達預計人次之 80%，亟待檢討改進並積極行銷推廣，以發揮效益；2. 培訓在地運動人才，惟參與培訓課程人員近 6 成為部落以外人員，且受訓者完成課程後未依計畫規定提供相對服務次數，即退回課程保證金，未能落實計畫保證金退還機制，允宜研謀改善；3. 部分體驗活動報名人數未如預期及因天災延後辦理，致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體驗行程之行銷推廣目標，允宜檢討改進；4. 計畫受託廠商提出之期中成果報告，核有部分資料闕如或記載未詳實及錯誤等情形，允宜加強審查成果報告內容之正確性，以完整呈現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將規劃避開暑假及 11 至 12 月等工作機會較多、學員上課意願低落及易缺課期間辦理培訓課程，以增加學員上課意願並能完成課程，達成預計成果；2. 爾後培訓課程人員將以信義鄉 4 村（雙龍村、地利村、潭南村、人和村）部落族人為優先參與對象，及以通過初階課程之部落學員為進階課程之優先參與對象，並請部落學員協助召集部落族人參與課程，另將依計畫實施保證金退還機制，確保完成課程並取得證照人員能提供部落相對服務；3. 將於每年舉辦定向越野競賽，並依每次舉辦經驗修正活動，以提高知名度，另未來規劃溯溪、攀樹體驗行程，將避開天災頻繁季節，以確保如期辦理；4. 將督導廠商於期末成果報告確實修正及補充相關錯誤，以呈現完整成果內容。

（二）辦理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打造多功能農特產品展售休憩中心，惟前置作業欠周，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打造停車、休憩、購物和餐飲之多功能農特產品展售休憩中心，成為仁愛鄉新地標，

表 1 人才培訓及取得專業證照統計

單位：人次

工作項目	預計 人次	實際 人次	增減 人次
1. 辦理產業人才培育	264	220	- 44
定向越野 C 級裁判研習	60	37	- 23
丙級溯溪教練暨指導員講習會	45	37	- 8
初級野外急救員 WFA	45	43	- 2
攀樹丙級教練	30	28	- 2
攀樹基礎救援	30	28	- 2
AAEE 助理引導員課程	30	23	- 7
AAEE 繩索挑戰場初階指導員	24	24	-
2. 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	165	85	- 80
定向越野	60	27	- 33
溯溪	45	31	- 14
攀樹	30	13	- 17
高低空垂降	30	14	-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部落產業升級計畫—型塑部落示範亮點」期末成果報告書（113 年 1 月 15 日出版）。

辦理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圖 1），總經費 2 億 5,78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1 及 113 年度已分別編列預算數 5,280 萬餘元及 500 萬元，惟計畫執行近 3 年度，工程發包前置作業仍未完備，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注意檢討改進，以嚴密

計畫及預算之執行；2. 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仍有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有償撥用作業，允宜積極趕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未妥為規劃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辦理期程，且設計單位提出細部設計已逾 4 個月餘，仍未召開審查會議，亟待檢討改進及積極趕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進行檢討會議，積極討論計畫進度並改進，提升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率；2. 已將工程用地撥用進度納入定期檢討會議管控，將儘速依規定完成工程用地撥用程序，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設計監造單位已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該局送相關單位審查中，並規劃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三）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全年度服務基準，或部分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或社會福利宣導項目亟待積極推動等，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維護社會福利權，聘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社會工作人員，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扶植並促進民間組織參與，建立責任分享之夥伴關係，共同提供符合需求及可近性的服務，積極暢通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功能，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915 萬餘元（中央補助 640 萬餘元，自籌款 274 萬餘元），以結合民間力量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各項原家中心計畫工作項目，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部分項目服務量次尚未達全年度服務基準之 5 成（表 2），主動發掘之

圖 1 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個案服務量尚低，又部分已辦理之工作項目與管理系統執行報表數據不符，允宜確實落實督導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掌握計畫執行情形；2. 部分原家中心未將績效獎金明訂於社工員勞動契約，或未將工作風險補助費納入勞動契約價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與執業安全及避免日後發生勞資爭議；3. 部分原家中心社工員尚未取得族語認證，或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未再取得族語認證，允宜積極鼓勵社工員繼續取得更高等級族語認證，以利取得族語加給及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提升文化能力與服務品質；4. 近3年（111年至113年8月底）參加原家中心辦理志工訓練或檢討會及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志工人數逐年遞減，且占各年度志工總人數未達1成5，允宜積極推展在地部落志願服務人力，以構築綿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並提高部落族人社會參與度；5. 部分部落尚未規劃辦理部落社會福利知識宣導，或部分宣導項目未辦理，允宜積極並主動規劃以走動式、巡迴式之外展服務方式辦理各項宣導項目，以提升部落族人對各項社會福利相關知識之了解，及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福利資源之可近性；6. 部分原家中心未將規劃辦理之活動、社區宣導及講座、志工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成果於網路宣傳平台即時宣達予民眾，允宜加強督促研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各項原家中心計畫工作項目服務量次均已達全年度服務基準之8成，將確實掌握部落社福需求，採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發掘個案，及加強督查原家中心業務執行情形及落實管理系統資料登錄作業；2. 將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與社工人員於簽訂之勞動契約補充工作風險補助費條款及明訂績效獎金發放條件，並檢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原家中心實施計畫之規定；3. 原尚未取得族語認證之社工員，已報名參加族語認證考試，將持續推動及

表2 截至113年8月底止南投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案、場次、小時數、%

工作項目	113年度服務基準	實際數	
		執行數	百分比
關懷諮詢服務	全年度 1,150 案	586	50.96
個案服務及管理	全年度 330 案	129	39.09
團體工作	全年度 11 場 66 次	35	53.03
社區工作	全年度 66 場次	43	65.15
宣導及專題講座	宣導 88 場次	75	85.23
	專題講座 22 場次	13	59.09
推展志願	全年度 2,400 志工服務小時	2,159	89.96
	志工分享會或成長訓練 12 場次	5	41.67
辦理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全年度資源網絡平臺及個案研討會共 9 場次	4	44.44
創新方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鼓勵社工員學習族語及參加認證考試，以取得進階之族語認證；4. 將以 1 部落 1 志工為原則積極募集志工人員投入部落社會服務工作，並鼓勵現有志工參加相關訓練，以領取服務紀錄冊；5. 將積極增加走動式宣導及充分考量轄區需求與改善宣導項目之規劃；6. 已重新架設新的粉絲專頁，並將建立粉絲專頁管理手冊及啟用帳號共享管理，及增加發布頻率與內容之多樣性。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規劃辦理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以提升遊客駐足俯視「土虱灣」曲流觀景品質，惟工程預定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亟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容許使用。	
(二) 辦理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環境美化工程，優化千歲吊橋下之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之既有棧道及周邊附屬設施，惟未妥為規劃工程施工順序，環境美化工程棧道鋪設完成後始辦理噴漿工程，致設施驗收合格後無法開放使用，允宜檢討改進。	
(三) 為確保原鄉地區民眾生活用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經多次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檢討改進及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	
(四)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提升自然生態保育、減輕天然災害，惟部分補償面積大於地籍面積，亟待運用衛星影像圖資輔助檢測判定，提升審查效率。	
(五) 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充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源，惟部分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及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人員未補足，允宜檢討改善。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暨客家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輔導與客庄環境營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南投縣立美術館（含會展中心再利用及表演藝術中心）專案管理含監造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9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03 萬元，並因辦理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與傳統工藝類計畫）、113 年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5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7 萬餘元，合計 2 億 9,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810 萬餘元 (67.29%)，應付保留數 7,006 萬餘元 (23.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22 萬餘元 (8.91%)，主要係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三期工程未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24 萬餘元 (93.60%)；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 (0.11%)，主要係南投縣歷史建築藍田雅舍修復計畫及圖書館防水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 (6.29%)，主要係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一二期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惟公共藝術列管、成果提報、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專戶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 99 年成立南投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辦理轄內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諮詢及推動；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於 111 年設置南投縣公共藝術專戶。經查公共藝術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動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114 年 2 月底列管轄內已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資料計 90 筆，惟部分案件漏未列管，有待釐清妥處；2. 103 至 113 年度列管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案件計 271 件，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興辦機關（構）仍未提報教育推廣成果報告或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者計 124 件（約 45.76 %），未提報比率介於 13.33% 至 95.45%（表 1），甚有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提報事宜之案件，亟待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3. 列管轄內已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資料計 90 筆，設置年度介於 91 年至 113 年，惟該局對於已設置之公共藝術後續管理維護情形及經費編列狀況之列管機制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事宜；4. 該局於 111 年間設置南投縣公共藝術專戶作為推動相關教育、推廣等經費來源，惟專戶收繳情形間有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工程造價 1% 額度，或專戶設置前已繳交經費迄未繳入專戶等情事，允宜釐清妥處；5.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於 111 年 6 月 2 日訂定南投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惟規範內容未盡周全，且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允宜適時檢討修訂，以完備法制作業，並注意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漏未列管公共藝術案件已予列管，並上傳南投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 已請興辦機關說明辦理情形，並

表 1 興辦機關（構）提報教育推廣成果報告或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情形

年度	總數量	已提報數量	未提報數量	未提報比率
合計	271	147	124	45.76
103	17	14	3	17.65
104	18	14	4	22.22
105	16	13	3	18.75
106	19	16	3	15.79
107	30	26	4	13.33
108	36	22	14	38.89
109	42	21	21	50.00
110	39	14	25	64.10
111	10	3	7	70.00
112	22	3	19	86.36
113	22	1	21	95.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將追蹤後續提報事宜；3. 已請興辦機關提報其管理維護計畫、經費來源及逐年編列預算情形，並將加強後續列管；4. 已函知興辦機關將查核其核銷經費，若未達 1%額度，應提出說明補正，或將該差額申請繳入該局專戶；113 年間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繳交該局統籌辦理案件，已轉入公共藝術專戶項下；5. 將修訂「南投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並公告於網站公開資訊專區。

(二)持續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豐富數位典藏，惟文物典藏網及典藏品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獲文化部補助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總經費 1,070 萬元，配合該部推動「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下稱典藏系統）整飭典藏品及建置詮釋資料，並上傳至文物典藏網（下稱典藏網）開放供民眾查詢。經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典藏網查無 113 年度新建置之典藏品詮釋資料，且典藏品照片均無法正常顯示，允宜檢視更新典藏網之典藏品詮釋資料及照片，以利民眾查詢參閱；2. 部分典藏品儲放位置不明、未登錄照片且重複編號，亟待查明典藏品去向，並補齊照片資料暨釐清重複編號，以健全管理機制；3. 未依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典藏品全面盤點事宜，允宜檢討改進；4. 部分典藏品儲放展櫃環境看板平均濕度高於設定值，允宜研議改善，以利典藏品維護保存；5. 部分典藏品僅登錄於典藏系統內，未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登記於一般財產或珍貴動產帳上，亟待清點典藏品資料，列帳管理，以維護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建置之典藏品詮釋資料將全數導入典藏系統，並全面檢視查詢介面，將公開典藏品基本資料、詮釋資料及中小圖，供民眾查詢參閱；2. 將補齊典藏品之照片、詮釋資料暨釐清重複編號，並檢視更新儲放位置，健全典藏品管理維護機制；3. 已向文化部提案申請辦理典藏策略調查研究暨空間改善計畫，將赓續辦理各項典藏計畫；4. 已請廠商調整校正典藏品展櫃環境看板溫濕度顯示並研提相關改善策略；5. 將依規定辦理未登記帳上典藏品之財產增、減帳事宜。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營運管理及人力配置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二) 持續辦理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未定期辦理普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或部分公有古物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允宜檢討改善。	
(三) 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場域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惟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拾參、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掌理縣轄風景區營運管理、旅遊服務、風景區設施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風景區營運管理、縣轄風景區與觀光據點設施及環境維護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 113 年南投智遊行 Line 官方帳號平台整合行銷推廣及智慧景區導覽勞務採購案、福興溫泉親子公園遮蔭設施改善工程及信義鄉東埔段 577-1 地號協議價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9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32 萬元，追減預算 450 萬元，合計 1 億 4,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8 萬餘元 (69.92%)，應付保留數 2,902 萬餘元 (19.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0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67 萬餘元 (10.10%)，主要係 113 年度雙龍瀑布園區租用中巴暨 8 人座運輸案及電子票務委託服務案結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0 萬餘元 (92.66%)；減免（註銷）數 29 萬餘元 (0.9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 (6.37%)，係 112 年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經營管理計畫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持續發展地方觀光，惟部分風景區遊客人次下降，營運收益欠佳，或公共設施復建進度落後，或委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及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為發展地方觀光、促進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及維護風景區公共設施、遊憩環境，保障遊客安全，113 年度編列風景區管理業務預算數 7,803 萬元。有關所轄風景區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經管風景區促進觀光發展，惟觀光熱潮消退，雙龍吊橋園區遊客人次由 110 年度 16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下同）5 萬餘人次、瑞龍瀑布園區由 111 年度 8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 7 萬餘人次、梯子吊橋園區由 110 年度 1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 7 千餘人次、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由 110 年度 28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 19 萬餘人次（表 1），另雙龍吊橋、梯子吊

表 1 南投縣風景區遊客人次

單位：人次

風景區 年度	信義鄉雙龍 吊橋園區	竹山鎮瑞龍 瀑布園區	竹山鎮梯子 吊橋園區	仁愛鄉清境 高空觀景步道	合歡山國際 暗空公園	埔里鎮福興 農場溫泉區
110	163,305	—	10,752	285,186	—	—
111	96,288	89,916	26,953	295,648	—	—
112	93,822	115,877	17,849	331,433	44,266	314,255
113 (截至 11 月底)	54,371	78,815	7,965	190,280	73,230	435,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橋、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福興農場等風景區 113 年度收支相抵結果，分別虧損 762 萬餘元、6 萬餘元、5 萬餘元及 2,559 萬餘元（表 2），允宜串連觀光軸線旅遊景點推廣行銷，以擴大南投縣旅遊市場規模與商機；2. 開發信義鄉雙龍瀑布園區，惟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虧損 221 萬餘元、742 萬餘元、860 萬餘元及 762 萬餘元，允宜繼續積極與部落居民協商及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採委外經營，以減輕財政負擔，促進觀光永續發展；3. 中寮鄉龍鳳瀑布步道及竹山天梯園區部分公共設施因風災損壞，獲中央機關補助復建經費，其復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均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已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同年 11 月 2 日），且截至同年 12 月 12 日止，尚未與得標廠商完成契約簽訂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4. 鳶峰遊客服務中心之委外廠商將部分攤位分租，惟未依契約規定將分租契約等資料報機關備查，及未提送員工每年參加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資料，亟待督促廠商檢討改進；5.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查無瑞龍瀑布園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資料，允宜查明設置及使用情形並於資料庫登錄，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旅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樂旅南投臉書粉絲頁宣傳景點資訊，及結合台灣好行、中台灣好玩卡等計畫，將景區門票合組套票發售，帶動景點旅遊人次；2. 將與地主進行協商，並辦理部落說明會討論委外經營事宜，後續亦持續推廣當地文化及自然生態，提升旅遊與產業收益；3. 已積極趕辦，爾後將注意相關案件辦理期程；4. 將加強管理廠商履約情形，以有效提升場域服務品質；5. 已請廠商完成登錄園區內 2 臺 AED 資料。

表 2 南投縣風景區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風景區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盈餘（虧損）
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	3,996,460	11,618,132	- 7,621,672
竹山鎮瑞龍瀑布園區	1,500,000	412,520	1,087,480
竹山鎮梯子吊橋園區	100,000	164,000	- 64,000
仁愛鄉清境高空觀景步道	6,103,850	6,158,630	- 54,780
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	1,000,000	56,584	943,416
埔里鎮福興農場溫泉區	-	25,597,942	- 25,597,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提供的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營造優質觀光環境，推廣旅遊套票、設置借問站及觀光友善設施，惟部分熱門景點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憩便利性及遊客人次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風景區遊客人次下降，營運收益欠佳，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拾肆、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南投縣交通管理所1個機關，掌理改善南投縣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規劃智慧化運輸、推動停車收費及管理交通工程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辦理南投縣交通工程、轉運站用地規劃及取得、縣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業務、提升南投縣公路公共運輸升級計畫及停車場管理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南投市轉運站用地取得作業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113年度無停車場維護及設置需求而未支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億93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8,561萬餘元，並因辦理學區周邊、山區彎道交通安全提升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30萬餘元，合計13億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731萬餘元(27.48%)，應付保留數4億7,782萬餘元(36.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3,514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6,512萬餘元(35.77%)，主要係埔里轉運中心用地取得作業將另籌編預算辦理，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升公共運輸搭乘及協助

公車業者健全經營體質，惟部分鄉鎮之公共運輸網路未臻完善，暨計畫管理及評鑑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及改善營運績效。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鑑於後疫情時代公車業者因經營體質仍顯孱弱，營運態度趨於保守，拓展業務能力已不若以往，持續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期提升公共運輸搭乘，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持續協助公車業者加速疫後復原及健全經營體質，促進人本與交通平權等重要政策實現，110 至 113 年度獲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2,862 萬餘元。經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推動情形，核有：1. 持續於偏鄉推動幸福巴士 2.0 服務，惟經本室運用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介接南投縣公共運輸服務不可及分布 API 資料集及 QGIS 軟體套疊分析結果，發現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等公共運輸門牌涵蓋率低或已達超高齡社會惟未有巡迴醫療服務鄉鎮，尚未提供幸福巴士 2.0 服務，醫療可近性亟待提升，允宜評估改善其對外聯絡公共運輸網路，保障民眾基本民行；2. 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8 案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表 1），允宜強化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考，俾確保計畫執行成效，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3. 辦理南投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及改善營運績效，惟未依大眾運

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南投縣基本民行巡迴公車及幸福巴士服務評鑑及補助執行要點規定頻率定期辦理評鑑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作為運輸服務施政及決策之參考，有效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里鄉及集集鎮幸福巴士彈性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案逾期尚未結案明細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完成日期
110	溪頭客運轉運站新建工程	111 年 12 月 10 日
111	南投縣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調查計畫	112 年 6 月 10 日
111	幸福巴士計畫—鹿谷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設備購置費用	111 年 12 月 10 日
111	幸福巴士計畫—鹿谷鄉使用者及車載設備整合平台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幸福巴士計畫—仁愛鄉翠華村營運缺口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南投縣溪頭遊憩廊帶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需求申請書(路網規劃研究)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112 年南投縣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幸福巴士計畫—草屯鎮基礎營運費用	112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交通管理所提供資料。

預約公車計畫案已完成發包，預計於 114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中寮鄉預計將於 114 年底發包請廠商規劃，並陸續執行相關事宜；2. 後續如接獲交通部公路局計畫核定公文，將儘速轉知各執行單位，並請其加強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請款期程辦理請款；另將與各執行單位利用通訊軟體加強聯繫，以掌握各案執行進度，降低計畫期程落後情形；3. 將依規定頻率定期辦理評鑑作業，並注意執行時效，以提供運輸服務施政及決策之參考。

(二) 規劃建置智慧候車亭及站牌並輔導縣內市區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輛與建置車輛安全警示系統，惟執行成效仍待改善，以提供民眾公共運輸搭乘資訊及提升搭乘意願，並降低空氣污染與預防事故發生。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為辦理縣轄大眾運輸系統、候車亭等規劃業務，期提升公共運輸搭乘，響應節能減碳政策，113 年度於「交通管理業務—運輸管理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6,5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79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轄內候車亭計有 220 處，候車站點 2,072 處。經查南投縣市區客運車輛營運及候車亭、站點建置情形，核有：1. 南投縣市區客運現有營運車輛皆非屬電動大客車，允宜積極輔導轄內市區客運業者針對車輛年限已屆且屬高運量、高里程之營運路線，審慎評估汰換為電動化公車之可行性並加速推動，以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2. 南投縣市區客運現有營運車輛逾 2 成未具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功能，又 109 至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交通事故件數介於 43 至 61 件，死傷人數介於 1 至 29 人（表 2），且近年皆無申請相關行車安全補助項目，允宜輔導鼓勵轄區客運業者申請或自行購裝相關行車安全設備，以有效預防事故發生；3. 辦理縣內候車亭及公車站設置地點調查並爭取建置智慧候車亭及站牌，惟截至 113 年底止具有智慧運輸設施站牌僅 5 處，且皆無招呼公車輔助燈智慧功能，致屢有民眾反映客運公車過站不停情事，鑑於南投縣觀光遊客眾多，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提升民眾掌握大眾

表 2 南投縣市區汽車客運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交通事故件數	60	45	43	61	53
死亡人數	1	—	—	—	—
受傷人數	28	15	6	1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交通管理所提供資料。

車，以有效降低空氣污染問題；2. 已函請未裝設安全輔助系統之客運業者，依規定加裝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以有效降低南投縣因公車駕駛疲勞或疏失導致肇事案件；3. 已針對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名間鄉及集集鎮等 19 處觀光景點及重點區域，規劃增設公車動態資料及輔助招呼燈，後續將就南投縣其餘候車地點評估增設公車動態系統，以增進南投縣公共運輸之便利性。

拾伍、社會及勞動處主管

社會及勞動處主管僅南投縣青年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青年事務發展、青年創業、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青年創業、就業、職涯發展、公共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0 萬元，合計 2,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5 萬餘元 (93.36%)，決算審定數為 2,2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2 萬餘元 (6.64%)，主要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依實際申請人數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青年參與地方發展相關計畫，促進南投縣永續發展，惟青年發展政策尚有精進空間、參與計畫未落實審查參與者資格及建立回饋機制、尚未透過多元方式宣傳推動成果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青年發展所為規劃青年相關福利政策與服務措施，促進南投縣地方永續發展，鼓勵青年回鄉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南投縣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一點石成金計畫（下稱點石成金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2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青年統計數據研究

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有關「南投縣政府應加強創業支持以鼓勵青年返鄉」、「我希望南投縣政府能加強對青年問題的關注與資源配置」及「我認為政府應提高租金補貼金額」等問項，逾 7 成者表達正面認同；另「我認為南投的房價和租金水平合理」、「南投縣政府的創業輔導政策得到充分宣傳」及「南投縣現有的就業機會能夠滿足年輕人的需求」等問項，正面認同比率未達 3 成（表 1），顯示部分青年發展政策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研議改善，以解決南投縣青年在地發展之需求與挑戰，進而提升青年福祉，並促進其在地深根發展；

2. 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召募計畫，惟部分參與對象資格不符召募簡章規範，或未依規範檢附所需資料及辦理保險，審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議改善，以完備審查作業；3. 辦理點石成金計畫以發掘青年創意思維發想，惟尚未建立後續資料分析與追蹤回饋機制，允宜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追蹤後續成效及蒐集青年之意見與反饋，作為後續輔導青年業務之參考；4. 未將點石成金計畫成果影音展現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收聽平台，及參考其他市縣政府建立 Podcast 官方平台，以多元及豐富方式宣傳南投縣青年發展業務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改善各項青年發展政策，以提升南投縣青年就業機會、滿足創業支援及住房需求等；2. 未來將積極改善並落實資料檢核與管控機制；嗣後於活動前統一投保，確定保險期間符合期程，並減少文書往返行政作業，提升青年參與服務之意願；3. 將建立青年執行成果資料，以掌握計畫之執行成果，並提供青年參與計畫提案之參考案例、舉辦提案說明會與培訓工作坊、邀請前一年度獲選青年分享經驗、透過問卷反饋等方式，滾動檢討計畫，以擴大執行成效；4. 已規劃建立專屬 Youtube 頻道整合呈現點石成金計畫，另 Podcast 錄製成果，將評估於官方平台建置及上架之可行性。

表 1 113 年度南投縣青年統計數據與發展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單位：%

問卷題目	正面認同比率
正面認同比率逾 7 成	
南投縣政府應加強創業支持以鼓勵青年返鄉。	77.00
我希望南投縣政府能加強對青年問題的關注與資源配置。	73.80
我認為政府應提高租金補貼金額。	72.50
正面認同比率未達 3 成	
我認為南投的房價和租金水平合理。	28.50
南投縣政府的創業輔導政策得到充分宣傳。	27.80
南投縣現有的就業機會能夠滿足年輕人的需求。	2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青年發展所提供資料。

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補助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7 項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2,928 萬餘元，因南投縣議會等 11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1,201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4 億 1,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2,041 萬餘元 (85.46%)，應付保留數 1 億 201 萬餘元 (2.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2,2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484 萬餘元 (11.55%)，主要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4 萬餘元 (97.84%)，減免（註銷）數 229 萬餘元 (2.16%)，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712 萬餘元 (63.97%)，未動支數 8,287 萬餘元 (36.03%)。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77 億 3,366 萬餘元之 0.3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南投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140049349 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業經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41,677,073,000	41,928,210,600		41,849,309,400
1. 稅課收入	17,935,112,000	18,219,652,261		18,219,652,26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579,000	425,245,519		425,245,519
3. 規費收入	188,427,000	255,292,467		255,292,467
4. 財產收入	315,418,000	594,219,989		594,219,98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3,385,000	208,885,659		208,885,659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646,382,000	21,997,614,047		21,918,712,84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00	—		—
8. 其他收入	152,769,000	227,300,658		227,300,658
二、歲出合計	41,297,362,000	37,817,168,710		37,733,666,510
1. 一般政務支出	7,413,361,000	6,973,133,638		6,968,532,63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446,793,000	10,978,472,097		10,978,472,097
3. 經濟發展支出	11,046,643,000	9,902,578,264		9,823,677,064
4. 社會福利支出	6,490,848,000	5,849,838,402		5,849,838,40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38,287,000	1,006,866,083		1,006,866,083
6. 退休撫卹支出	2,722,160,000	2,557,975,028		2,557,975,028
7. 債務支出	158,285,000	83,767,321		83,767,321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780,985,000	464,537,877		464,537,877
三、歲入歲出餘額	379,711,000	4,111,041,890		4,115,642,89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72,236,400	0.41	- 78,901,200	- 0.19
43.54	284,540,261	1.59	—	—
1.02	189,666,519	80.51	—	—
0.61	66,865,467	35.49	—	—
1.42	278,801,989	88.39	—	—
0.50	5,500,659	2.70	—	—
52.38	- 727,669,153	- 3.21	- 78,901,200	- 0.36
—	- 1,000	- 100.00	—	--
0.54	74,531,658	48.79	—	—
100.00	- 3,563,695,490	- 8.63	- 83,502,200	- 0.22
18.47	- 444,828,362	- 6.00	- 4,601,000	- 0.07
29.09	- 468,320,903	- 4.09	—	—
26.03	- 1,222,965,936	- 11.07	- 78,901,200	- 0.80
15.50	- 641,009,598	- 9.88	—	—
2.67	- 231,420,917	- 18.69	—	—
6.78	- 164,184,972	- 6.03	—	—
0.22	- 74,517,679	- 47.08	—	—
1.23	- 316,447,123	- 40.52	—	—
100.00	3,735,931,890	983.89	4,601,000	0.11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 收入合計	44,579,673,000	100.00	41,928,210,600	100.00	41,849,309,400	100.00	- 2,730,363,600	- 6.12
(一) 歲入	41,677,073,000	93.49	41,928,210,600	100.00	41,849,309,400	100.00	172,236,400	0.41
(二) 債務之舉借	2,902,600,000	6.51	—	—	—	—	- 2,902,600,000	- 100.00
二、 支出合計	44,579,673,000	100.00	41,149,479,710	98.14	41,065,977,510	98.13	- 3,513,695,490	- 7.88
(一) 歲出	41,297,362,000	92.64	37,817,168,710	90.20	37,733,666,510	90.17	- 3,563,695,490	- 8.63
(二) 債務之償還	3,282,311,000	7.36	3,332,311,000	7.95	3,332,311,000	7.96	50,000,000	1.52
三、 收支賸餘	—	—	778,730,890	1.86	783,331,890	1.87	783,331,890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902,600,000	—	—	—	—	—	- 2,902,600,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3,282,311,000	3,332,311,000	3,332,311,000	—	3,332,311,000	50,000,000	1.52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處 主 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32,630,000	203,108,076	203,108,076	—	29,521,924	- 12.69	—	—	—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處 主 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23,110,000	187,899,816	187,899,816	—	35,210,184	- 15.78	—	—	—
淨利(淨損)部分									
農 業 處 主 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0	15,208,260	15,208,260	5,688,260	—	59.75	—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03,108,076 元=營業收入 189,634,434 元+營業外收入 13,473,642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87,899,816 元=營業成本 142,854,732 元+營業費用 38,435,992 元+所得稅費用 6,609,092 元。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5,452,000	740,496,694	740,496,694	740,496,694
縣 政 府 主 管	501,099,000	522,149,336	522,149,336	522,149,336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501,099,000	522,149,336	522,149,336	522,149,336
民 政 處 主 管	330,000	752,442	752,442	752,44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30,000	752,442	752,442	752,442
地 政 處 主 管	14,817,000	23,574,090	23,574,090	23,574,090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4,249,000	22,849,451	22,849,451	22,849,451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68,000	724,639	724,639	724,639
衛 生 局 主 管	199,206,000	194,020,826	194,020,826	194,020,826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99,206,000	194,020,826	194,020,826	194,020,826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0,309,000	547,641,093	547,641,093	547,641,093
縣 政 府 主 管	331,099,000	356,255,419	356,255,419	356,255,419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331,099,000	356,255,419	356,255,419	356,255,419
民 政 處 主 管	3,597,000	2,610,483	2,610,483	2,610,483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597,000	2,610,483	2,610,483	2,610,483
地 政 處 主 管	20,614,000	5,858,834	5,858,834	5,858,834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448,000	2,522,196	2,522,196	2,522,196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166,000	3,336,638	3,336,638	3,336,638
衛 生 局 主 管	184,999,000	182,916,357	182,916,357	182,916,357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84,999,000	182,916,357	182,916,357	182,916,357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短 紹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5,143,000	192,855,601	192,855,601	192,855,601
縣 政 府 主 管	170,000,000	165,893,917	165,893,917	165,893,917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70,000,000	165,893,917	165,893,917	165,893,917
民 政 處 主 管	- 3,267,000	- 1,858,041	- 1,858,041	- 1,858,041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3,267,000	- 1,858,041	- 1,858,041	- 1,858,041
地 政 處 主 管	- 5,797,000	17,715,256	17,715,256	17,715,256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801,000	20,327,255	20,327,255	20,327,255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7,598,000	- 2,611,999	- 2,611,999	- 2,611,999
衛 生 局 主 管	14,207,000	11,104,469	11,104,469	11,104,469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4,207,000	11,104,469	11,104,469	11,104,469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044,694	—	3.50	—	—	—
21,050,336	—	4.20	—	—	—
21,050,336	—	4.20	—	—	—
422,442	—	128.01	—	—	—
422,442	—	128.01	—	—	—
8,757,090	—	59.10	—	—	—
8,600,451	—	60.36	—	—	—
156,639	—	27.58	—	—	—
—	5,185,174	- 2.60	—	—	—
—	5,185,174	- 2.60	—	—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332,093	—	1.36	—	—	—
25,156,419	—	7.60	—	—	—
25,156,419	—	7.60	—	—	—
—	986,517	- 27.43	—	—	—
—	986,517	- 27.43	—	—	—
—	14,755,166	- 71.58	—	—	—
—	9,925,804	- 79.74	—	—	—
—	4,829,362	- 59.14	—	—	—
—	2,082,643	- 1.13	—	—	—
—	2,082,643	- 1.13	—	—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712,601	—	10.11	—	—	—
—	4,106,083	- 2.42	—	—	—
—	4,106,083	- 2.42	—	—	—
1,408,959	—	- 43.13	—	—	—
1,408,959	—	- 43.13	—	—	—
23,512,256	—	--	—	—	—
18,526,255	—	1,028.66	—	—	—
4,986,001	—	- 65.62	—	—	—
—	3,102,531	- 21.84	—	—	—
—	3,102,531	- 21.84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預 算	數	比	決 算	數	比
				增	減	%	增	減	%
合 计	13,637,673,000	13,923,638,276	13,923,638,276	285,965,276	—	2.10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3,010,127,000	13,125,883,958	13,125,883,958	115,756,958	—	0.89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52,475,000	621,756,707	621,756,707	269,281,707	—	76.40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51,000	23,834,516	23,834,516	3,283,516	—	15.98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637,101,000	12,480,292,735	12,480,292,735	—	156,808,265	- 1.24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27,546,000	797,754,318	797,754,318	170,208,318	—	27.12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627,546,000	797,754,318	797,754,318	170,208,318	—	27.12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預 算	數	比	決 算	數	比
				增	減	%	增	減	%
合 计	14,289,393,000	13,557,181,244	13,557,181,244	—	732,211,756	- 5.12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3,600,185,000	12,949,198,138	12,949,198,138	—	650,986,862	- 4.79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12,032,000	597,170,336	597,170,336	—	114,861,664	- 16.13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917,000	18,717,174	18,717,174	—	5,199,826	- 21.74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864,236,000	12,333,310,628	12,333,310,628	—	530,925,372	- 4.13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9,208,000	607,983,106	607,983,106	—	81,224,894	- 11.79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689,208,000	607,983,106	607,983,106	—	81,224,894	- 11.79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651,720,000	366,457,032	366,457,032	1,018,177,032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 590,058,000	176,685,820	176,685,820	766,743,820	-	--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59,557,000	24,586,371	24,586,371	384,143,371	-	--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366,000	5,117,342	5,117,342	8,483,342	-	--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7,135,000	146,982,107	146,982,107	374,117,107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61,662,000	189,771,212	189,771,212	251,433,212	-	--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 61,662,000	189,771,212	189,771,212	251,433,212	-	--	-	-	-

丁、決算修正數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南投縣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款之溢保留數。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1	南投縣政府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須保留之「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計畫」經費。	—	—
	33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經費之溢保留數。	—	—

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78,901,200	-	78,901,200	-		
-	-	-	-	78,901,200	-	78,901,200	-		
-	-	-	-	78,901,200	-	78,901,200	-		
-	-	-	-	78,901,200	-	78,901,2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83,502,200	-	83,502,200	-		
-	-	-	-	83,502,200	-	83,502,200	-		
-	-	-	-	83,502,200	-	83,502,200	-		
-	-	-	-	4,601,000	-	4,601,000	縣庫未撥款。		
-	-	-	-	78,901,200	-	78,901,200	縣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38,502,000	—	
111	2	縣政府主管				—	—	38,502,000	—	
	2	南投縣政府				—	—	38,502,000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須保留之「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計畫」經費。			—	—	38,502,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38,502,000	—	
—	—	—	—	—	—	—	38,502,000	—	
—	—	—	—	—	—	—	38,502,000	—	
—	—	—	—	—	—	—	38,502,000	—	
—	—	—	—	—	—	—	38,502,000	縣庫未撥款。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紳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97 億 77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94 億 8,85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1,921 萬餘元，其餘紳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76 億 4,21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07 億 9,50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8 億 4,707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6 億 4,086 萬餘元，預收款 14 億 2,47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2 億 5,173 萬餘元，墊付款 1 億 9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紳 32 億 9,55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0 元，債務還本支出 33 億 3,23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紳 33 億 3,231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紳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1,921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2 億 1,921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09 億 3,853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4 億 9,443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798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17 億 1,017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82 億 6,80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97 億 77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4 億 3,97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4 億 3,973 萬餘元，包括：

(1) 存出保證金 5 萬元。

(2) 其他應收款 145 萬餘元。

(3) 預收款 14 億 3,82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3,97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67 億 1,81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94 億 8,853 萬餘元

相較，差異 27 億 7,03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8 億 2,88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000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5 萬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6 億 6,891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1 億 4,986 萬餘元。

2. 減項 10 億 5,848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7 億 7,03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18 億 4,93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77 億 3,36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1,564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97 億 77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94 億 8,85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 億 1,921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8 億 9,64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0 億 3,812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7 億 3,39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5 億 8,28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9,944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24 億 6,947 萬餘元。
- (4) 新增墊付款 11 億 4,986 萬餘元。
- (5) 債務償還支出 33 億 3,23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2 億 9,955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 萬元。

4. 本室修正數 460 萬餘元。

(二) 減項 101 億 4,169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1 億 1,95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3,936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50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4 億 3,823 萬餘元。
- (4) 墊付款轉正 10 億 4,04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70 億 2,213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8 億 9,64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計	加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入待納庫數	合		以前年度待納庫 繳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8,268,013,931	—	—	—	—	—	—
1 1 3 年 度 收 入	37,628,652,289	—	—	—	—	—	—
稅 課 收 入	15,319,939,249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4,675,961	—	—	—	—	—	—
規 費 收 入	255,292,467	—	—	—	—	—	—
財 產 收 入	223,724,110	—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8,785,659	—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032,646,354	—	—	—	—	—	—
其 他 收 入	223,588,489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639,361,642	—	—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639,361,642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
收 回 刪 除 經 費	—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	—
總 決 算 - 1 1 3 年 度	—	—	—	—	—	—	—
預 收 款	—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撥款於113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修正數	合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50,000	1,454,807	1,438,235,081	—	1,439,739,888	39,707,753,819
—	—	13,504,185	—	13,504,185	37,642,156,474
—	—	—	—	—	15,319,939,249
—	—	—	—	—	364,675,961
—	—	—	—	—	255,292,467
—	—	13,504,185	—	13,504,185	237,228,295
—	—	—	—	—	208,785,659
—	—	—	—	—	21,032,646,354
—	—	—	—	—	223,588,489
50,000	1,454,807	—	—	1,504,807	640,866,449
—	—	—	—	—	639,361,642
—	—	—	—	—	—
50,000	1,454,807	—	—	1,504,807	1,504,807
—	—	—	—	—	—
—	—	—	—	—	—
—	—	—	—	—	—
—	—	1,424,730,896	—	1,424,730,896	1,424,730,896

與定審實現實支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6,718,186,034	10,007,402	—	50,000	2,668,915,539
1 1 3 年 度 支 出	30,785,021,915	10,007,402	—	50,000	—
縣 議 會 主 管	230,152,402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0,875,650,667	8,937,397	—	50,000	—
民 政 處 主 管	178,643,096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08,478,385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803,051,818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92,223,580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18,875,858	1,070,005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464,229,824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872,523,676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20,650,004	—	—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620,256,150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98,107,268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101,587,480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357,318,078	—	—	—	—
社 會 及 勞 動 處 主 管	22,855,614	—	—	—	—
統 算 科 目	2,920,418,015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600,853,119	—	—	—	2,668,915,539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保 留) 數	2,600,853,119	—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	2,668,915,539
墊 付 款	—	—	—	—	—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3,332,311,000	—	—	—	—
收 支 餘 純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各 機 關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底止縣庫結存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2,159,026,908 元、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減項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年度實現數	合計	
1,149,862,655	—	3,828,835,596	1,058,482,402	1,058,482,402	39,488,539,228
—	—	10,057,402	—	—	30,795,079,317
—	—	—	—	—	230,152,402
—	—	8,987,397	—	—	20,884,638,064
—	—	—	—	—	178,643,096
—	—	—	—	—	108,478,385
—	—	—	—	—	803,051,818
—	—	—	—	—	292,223,580
—	—	1,070,005	—	—	219,945,863
—	—	—	—	—	2,464,229,824
—	—	—	—	—	872,523,676
—	—	—	—	—	520,650,004
—	—	—	—	—	620,256,150
—	—	—	—	—	198,107,268
—	—	—	—	—	101,587,480
—	—	—	—	—	357,318,078
—	—	—	—	—	22,855,614
—	—	—	—	—	2,920,418,015
—	—	2,668,915,539	18,031,612	18,031,612	5,251,737,046
—	—	—	18,031,612	18,031,612	2,582,821,507
—	—	2,668,915,539	—	—	2,668,915,539
1,149,862,655	—	1,149,862,655	1,040,450,790	1,040,450,790	109,411,865
—	—	—	—	—	3,332,311,000
—	—	—	—	—	219,214,591
—	—	—	—	—	10,938,537,386
—	—	—	—	—	494,437,444
—	—	—	—	—	57,981,492
—	—	—	—	—	11,710,170,913

付款項 481,295,449 元及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754,051,392 元。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219,214,591
乙、加項			14,038,120,012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733,910,70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582,821,50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9,440,300		
(三) 退還預收款	2,469,475,239		
(四) 新增墊付款	1,149,862,655		
(五) 債務償還支出	3,332,311,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299,558,311	
113 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	4,299,558,31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0,000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0,000		
四、修正數		4,601,000	
丙、減項			10,141,691,713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119,552,32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39,361,64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504,807		
(三) 預收款	1,438,235,081		
(四) 墊付款轉正	1,040,450,79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7,022,139,393	
113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7,022,139,393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4,115,642,89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75 億 7,502 萬餘元、負債 118 億 9,822 萬餘元、淨資產 356 億 7,679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62 億 1,4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51 億 9,249 萬餘元，增加 10 億 2,18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56 億 8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 億 8,753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 億 4,57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612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減少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5,7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979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預付墊付款項於 113 年度辦理帳務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9 億 1,1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8 億 9,948 萬餘元，增加 1,171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政府對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93 億 2,32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70 億 5,449 萬餘元，增加 22 億 6,87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77 億 5,21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5,649 萬餘元，主要係取得「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案件之用地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89 億 2,68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2,417 萬餘元，主要係補提列投 19、投 22、投 56 等鄉道財產折舊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54 億 9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1,41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南投縣竹山鎮水資源管理中心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26 億 3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6,17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及南投縣南投市 E1 幹線暨蜊仔溝排水改善工程，於 113 年度辦理驗收並自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所致。

5.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9 億 4,80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8,027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估驗款登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60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445 萬餘元，增加 2,161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7,0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754 萬餘元，增加 2,260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中央委辦計畫之代收代付經費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54 億 4,27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2 億 6,917 萬餘元，減少 8 億 2,6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0 億 4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4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委辦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4 億 2,4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0 億 3,569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減少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30 億 2,0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3 億 5,355 萬餘元，減少 33 億 3,305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34 億 3,50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7 億 5,843 萬餘元，增加 6 億 7,657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存放之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56 億 7,67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88 億 4,731 萬餘元，增加 68 億 2,94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流動資產	47,575,021,727	100.00	44,228,483,922	100.00	3,346,537,805	7.57
現金	16,214,312,566	34.08	15,192,498,759	34.35	1,021,813,807	6.73
應收款項	15,608,587,994	32.81	14,521,056,109	32.83	1,087,531,885	7.49
應收其他基金款	545,783,374	1.15	601,906,710	1.36	- 56,123,336	- 9.32
預付款	100,000	0.00	100,000	0.00	-	-
預付其他政府款	57,851,198	0.12	67,647,049	0.15	- 9,795,851	- 14.48
長期投資	1,990,000	0.00	1,788,891	0.00	201,109	11.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11,202,638	4.02	1,899,485,625	4.29	11,717,013	0.62
其他長期投資	1,811,084,879	3.81	1,799,367,866	4.07	11,717,013	0.65
固定資產	100,117,759	0.21	100,117,759	0.23	-	-
土地	29,323,273,534	61.64	27,054,492,785	61.17	2,268,780,749	8.39
土地改良物	7,752,196,525	16.29	7,195,703,726	16.27	556,492,799	7.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26,806,291	18.76	9,150,985,853	20.69	- 224,179,562	- 2.45
機械及設備	5,409,003,469	11.37	5,294,861,989	11.97	114,141,480	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8,818,952	0.82	333,404,170	0.75	55,414,782	16.62
雜項設備	2,603,919,078	5.47	1,742,194,284	3.94	861,724,794	49.46
租賃資產	205,226,712	0.43	191,528,602	0.43	13,698,110	7.1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73,390	0.00	2,310,742	0.01	- 737,352	- 31.9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7,678,271	0.18	75,726,683	0.17	11,951,588	15.78
無形資產	3,948,050,846	8.30	3,067,776,736	6.94	880,274,110	28.69
無形資產	56,074,211	0.12	34,457,403	0.08	21,616,808	62.73
其他資產	56,074,211	0.12	34,457,403	0.08	21,616,808	62.73
暫付款	70,158,778	0.15	47,549,350	0.11	22,609,428	47.55
存出保證金	69,553,757	0.15	46,944,329	0.11	22,609,428	48.16
負債	605,021	0.00	605,021	0.00	-	-
流動負債	11,898,229,107	25.01	15,381,168,090	34.78	- 3,482,938,983	- 22.64
應付款項	5,442,711,993	11.44	6,269,172,906	14.17	- 826,460,913	- 13.18
預收款	4,004,476,912	8.42	3,799,697,667	8.59	204,779,245	5.39
預收其他政府款	13,504,185	0.03	9,051,691	0.02	4,452,494	49.19
長期負債	1,424,730,896	2.99	2,460,423,548	5.56	- 1,035,692,652	- 42.09
長期借款	3,020,501,655	6.35	6,353,557,459	14.37	- 3,333,055,804	- 52.46
應付租賃款	3,018,950,000	6.35	6,351,261,000	14.36	- 3,332,311,000	- 52.47
其他負債	1,551,655	0.00	2,296,459	0.01	- 744,804	- 32.43
存入保證金	3,435,015,459	7.22	2,758,437,725	6.24	676,577,734	24.53
應付保管款	750,786,954	1.58	567,142,278	1.28	183,644,676	32.38
淨資產	2,684,228,505	5.64	2,191,295,447	4.95	492,933,058	22.5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5,676,792,620	74.99	28,847,315,832	65.22	6,829,476,788	23.67

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8,834 元(每案概以 1 元計算)。

2. 「應付保管款」科目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2,159,026,908 元、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481,295,449 元。

3. 「應付款項」科目包括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754,051,392 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結果，資產總額 475 億 7,50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18 億 9,822 萬餘元，淨資產為 356 億 7,679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95 億 2,89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66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84 億 8,6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66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3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68 億 7,568 萬餘元，增加 16 億 1,120 萬餘元，約 4.3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28 億 8,5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3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8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16 億 207 萬餘元，增加 12 億 8,305 萬餘元，約 5.94%，主要係新建竹山鎮資源回收管理大樓及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4 億 6,5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2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9.1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51 億 3,323 萬餘元，增加 3 億 3,182 萬餘元，約 2.19%，主要係新建護岸工程。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3,66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3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4,037 萬餘元，減少 368 萬餘元，約 2.62%，主要係提列財產折舊。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4,20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5,844 萬餘元，減少 1,639 萬餘元，約 1.55%，主要係新建民眾活動中心於 112 年度重複登錄，復於 113 年度減帳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另 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南投縣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記載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尚待檢討改進。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目的、名稱、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係於 76 年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原臺灣省教育廳（88 年 7 月改隸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南投縣政府分別捐助籌組基金成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24%。經查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於 108 年 9 月第 4 次修訂，惟章程內容未依上揭規定記載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儘速召開會議修訂捐助章程，載明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南投縣文化法人間有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

未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 率	累 計	占期 末 基金總額 比 率	政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基 金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餘 紳
文化局主管（1個）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0	102,000	—	—	90,000	88.24	—	—	—	89

註：1. 本表係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1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南投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0 項，均由縣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4 億 9,128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9,970 萬餘元，執行率 60.20%，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 項計畫合計	2,491,285	1,499,700	60.20
	縣政府（10 項）	2,491,285	1,499,700	60.20
1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76,739	13,992	18.23
2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371,396	125,752	33.86
3	107 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142,267	64,174	45.11
4	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374,386	175,080	46.76
5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19,857	154,390	48.27
6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478,999	321,087	67.03
7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209,236	154,808	73.99
8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	87,048	70,850	81.39
9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80,487	369,245	97.05
10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	50,866	50,317	98.92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110/07—114/11	77,600	77,600	14,853	19.14
2	縣政府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108/06—113/07	550,000	510,000	264,399	51.84
3	縣政府	107 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107/01—113/12	308,911	308,911	230,818	74.72
4	縣政府	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111/04—114/04	578,914	478,914	279,609	58.38
5	縣政府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2/01—112/12	994,311	843,174	677,706	80.38
6	縣政府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04/01—112/12	2,330,860	2,330,860	2,172,949	93.23
7	縣政府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109/01—113/12	433,098	286,530	232,101	81.0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76,739	13,992	18.23	因廢改道、周邊遷移工程、新增南投市樟普寮段 1208 地號土地，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保計畫及建築線審核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71,396	125,752	33.86	因配合後續經營策略採 OT 營運，故須辦理多目標使用，辦理建築執照變更及工程變更設計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2,267	64,174	45.11	辦理竣工圖說修正、減價收受等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74,386	175,080	46.76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9,857	154,390	48.27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8,999	321,087	67.03	因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及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9,236	154,808	73.99	因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7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廠商未依工程進度請款；(2) 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3) 工程介面複雜，辦理管線遷移及變更設計作業影響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承商依施工進度請款；(2) 將督促承包商積極趕工；(3) 已檢視設計疑義，並專案管控承商施工進度。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以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該府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經委託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書圖，採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同年 11 月 24 日由品信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3 億 4,601 萬元得標，工期 810 日曆天，112 年 2 月 1 日開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歷經 10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 12 個月餘；B. 承包商未依規定辦理清圖作業；C. 整體品質計畫未依工程契約訂定出線匣（口）材質；D. 未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估驗計價；E. 設計單位辦理規劃設計未詳盡考量，涉有設計錯誤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招標時因疫情嚴峻及民間營造市場活絡，致使公共工程案件面臨嚴重缺工缺料，經重新挹注經費後，始得以順利決標，爾後將預留工程準備金，因應物價波動，以避免採購冗長態樣再次發生；B. 因建築工程之工程項目及介面較為複雜，致各工程項目數量遲至施工前清點釐清，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違約金；C. 已由施工廠商修正，並重新核定在案；D. 因相近月間物價指數波動較小，相關未估項目將於後一期完成施工查驗確認後辦理估驗計價，以避免產生爭議；E. 將按其疏失比例扣罰設計服務費用及違約金。（詳乙—52 頁）

(2)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惟評選程序、營建廢棄物管理、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暨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環境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98 年起針對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透

過全面普查、初步評估及細部評估等作業，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建置校舍耐震能力履歷。經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核有：A. 辦理 112 年度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評選會議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B. 辦理 112 年度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 112 年度清境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教師宿舍）之舊宿舍拆除，未要求施工廠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表，未落實營建廢棄物管理；C. 地利國民小學宿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無法原地重建，允宜妥為規劃校園配置，預留日後宿舍重建基地空間；D. 間有校舍已完成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惟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或填報數據有誤情形，允宜妥為釐正，以確保耐震履歷之完整性及正確性；E. 部分校舍迄未辦理耐震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允宜妥為列管及早辦理，以確保師生使用安全；F. 近年雖已陸續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已有混凝土中性化劣化情形，允宜適時就高潛在風險校舍進行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並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G. 部分校舍天花板震後損壞，未依耐震工法修復，恐影響師生安全，允宜督促所屬學校依天花板耐震工法設計施工，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確保學校師生安全；H. 部分校舍主要結構有損壞情形，允宜委託專業技師檢討耐震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於評選會議報告後，再次確認委員是否有疑議，並納入評選會議紀錄；B. 監造單位已函請承包商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府環境保護局審查；C. 俟學校後方山坡地水保設施完善、區域地質穩定，且解除特定水土保持區後，將於原地或其他空地興建教師宿舍；D. 已請各校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將校舍評估補強辦理情形填報至建物資訊備註欄，補填相關正確資料；E. 俟校舍完成初步評估後，如需辦理詳細評估之案件，將向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詳細評估事宜；F. 已函請各校於發生強震後，應審慎診斷校舍是否有嚴重龜裂之情形，如有校舍結構受損情形，應委託專業技師檢討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安全；G. 已請各校依天花板耐震工法設計施工，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確保學校師生安全；H. 已請該校委託專業技師檢討耐震能力。（詳乙-53 頁）

(3) 辦理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建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促進長照對象情感建立，規劃興建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並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總經費 7,760 萬元（中央補助 6,324 萬餘元，縣府自籌 1,435 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1,371.27 平方公尺，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經上網招標流標 7 次，第 8 次招標於 113 年 1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6,800 萬元，工期 540 工作天，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施作數量依現場狀況調整，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程序；B. 歷經 7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 6 個月餘，嗣後允宜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C. 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惟檢核程序有欠嚴謹，致開工當日即停工；D. 部分工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將彙整變更設計項目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B. 穗後將依規檢討流廢標原因，如廠商意願、市場供需、情勢變化及專業廠商整合等因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C. 穗後將注意並及早辦理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D. 已由施工廠商改善完成，爾後將加強監造管理。(詳乙-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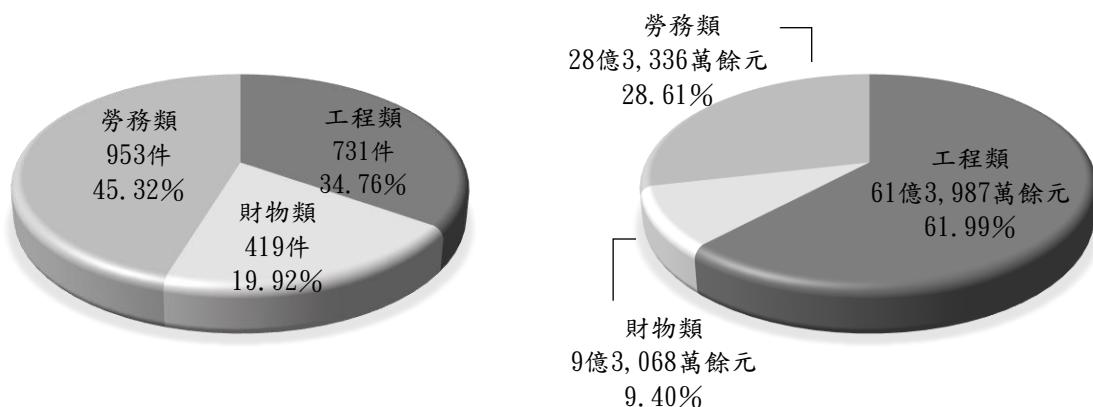
(4)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惟工程進度落後，履約管理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規劃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110 年 5 月 4 日完成基本設計報告，同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發包工程費 3 億 7,000 萬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經 2 次招標流標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簽准同意調整各工項預算，將發包工程費調增至 5 億 1,092 萬餘元，嗣經再次上網公告招標並經 1 次招標流標後，於同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招標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1,092 萬餘元，工期 600 工作天，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經查該工程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因疫情、天候、施工人力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實際進度 68.92%，較預定進度 75.50%，落後 6.58 個百分點；B. 部分工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有待改善；C.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設置技能檢定系統之技術士人才庫查無鋼構工程人員檢定資料；D. 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設置技術士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相關資訊；E. 工程採購契約未訂定技術士設置管理之相關罰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責成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及加派人力趕工；B. 施工廠商業已改善完成；C. 將向勞動力發展署查詢證照核定資料，釐清事實；D. 嗣後依規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工程設置技術士數量；E. 將於工程督導及查核時，加強檢查廠商技術士設置情形，至於契約未明訂設置足額技術士罰則部分，將檢討改進。(詳乙-55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103 件，決標總金額 99 億 39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731 件 (34.76%)，決標金額 61 億 3,987 萬餘元 (61.99%)；財物採購 419 件 (19.92%)，決標金額 9 億 3,068 萬餘元 (9.40%)；勞務採購 953 件 (45.32%)，決標金額 28 億 3,336 萬餘元 (28.61%) (圖 1)。

圖 1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前置作業、預算書編列、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室 113 年度稽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階段：提案計畫書與設計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相似；規劃設計階段未事先妥善規劃調查管線處理方式以提早辦理相關作業，致工程發包後因遭遇管線障礙無法施工，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未事先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並確實瞭解當地民眾施作意願，即辦理工程發包，致發包後因民眾不同意施作而長期停工，衍生終止契約及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2) 預算書編列階段：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部分工程未編列殘值收入；限制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分包廠商相關供料證明文件；未落實審

查設計廠商編列之工程預算，致核定細部設計成果超過原核定預算，又未先確認預算來源，逕將工程拆分為 2 標辦理；(3) 採購作業階段：未依中央補助機關審議意見修改工程預算書，即辦理發包；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歷經多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未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電桿座落人行道中間，未能施工前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電桿，影響人行空間，致人行道淨寬僅 1.2 公尺；評選會議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開工當日即因出入通道及工地管線等問題，停工時程長達 4 個月餘，影響計畫執行；(4) 履約管理階段：部分工項結算金額或數量涉有溢計情事；部分工程未規定公開施工等階段生態檢核資訊；承包商未依規定辦理清圖作業；整體品質計畫未依工程契約訂定；設計單位辦理規劃設計未詳盡考量，涉有設計錯誤責任；送審設備規格未符規範規定，仍予審查合格同意使用；部分契約工項重複編列；建築物拆除工程未要求施工廠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境保護局審查，未落實營建廢棄物管理；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應負疏失責任；設計監造單位未於試驗報告判定合格與否；工程展延工期，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展延；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5) 維護管理階段：部分排水路管理不當；經管財產未奉核定處理前，逕自違規拆除；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未落實財產管理與維護；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遭當地居民堆置物品占用，影響行人通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災修復建工程，改善觀音瀑布周邊環境及服務設施，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該府規劃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下稱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經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補助 1,512 萬元，該府自籌 888 萬元)，該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 1,700 萬元，同年 11 月 20 日開工；嗣因杜蘇芮及卡努颱風破壞觀音瀑布步道沿線邊坡及棧道，為加強穩固現有設施，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邊坡及棧道設施災修復建工程」(下稱步道災修復建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 4,765 萬餘元，該工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328 萬元，同年 8 月 8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發包項目含非固定設施，經觀光署通知非屬補助範疇，爰納入後續工程變更設計檢討刪除，規劃設計顯未臻周妥；B.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落

石防護補強網試驗；C.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監造報表、施工日誌均未記錄施工取樣情形；D. 步道災修復建工程因天候、工區狹窄，機具不易進入施工等因素影響，致工程無法於核定期限完工；E. 部分施工項目實際施作情形，核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責成設計單位檢討改進，亦要求業務同仁後續確實做好預算書審查作業；B. 原編列「落石防護補強網」工項，因改由他案工程施工已刪除，將於結算時覈實減列落石防護補強網試驗費；C. 已責成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並改正完成，後續將督促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規定記錄各項施工材料取樣作業；D. 已責成施工廠商增派人員及機具趕工，並責成監造單位確實督促廠商加緊趕工；E. 施工缺失部分業已改善完成，施工不符部分業已減價收受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詳乙-56頁）

（2）辦理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供餐樂齡學習場所，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9 日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65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4,279 萬元、縣府自籌 237 萬元及國姓鄉公所自籌 1,134 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 2 層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998.86 平方公尺，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112 年 9 月 6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5,450 萬元，工期 540 日曆天，同年 10 月 18 日開工。經查上開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未妥為規劃預估建設經費，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歷經 9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 3 年餘；B. 設計圖說限定主機馬達指定進口品與政府採購法不符；C. 因天候、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D. 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內容未更新；E. 臨時工務所及設備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翌後將確實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避免影響計畫執行；B. 將確實檢討改進辦理；C. 已責成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趕工進，並請廠商提報趕工計畫；D. 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內容已更新；E. 將依契約規定妥處。（詳乙-57頁）

（3）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工程停工解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未落實於資訊系統完整填報相關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歷年補助地方機關計畫型補助案多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基礎公共建設，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經查該府辦理國土署 106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情形，核有：A. 辦理「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未事先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並確實瞭解當地民眾施作意願及積極溝通達成共識即辦理工程發包，致

發包後因民眾不同意施作而長期停工，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提升整體道路品質目標之達成；B.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 B 幹管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事先妥善規劃調查管線處理方式以提早辦理相關作業，致工程發包後因遭遇管線障礙無法施工，又因施工階段打設鋼軌樁造成鄰損，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C. 辦理「草屯鎮虎山路及民權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因自來水管線與工程位置重疊，於開工後 4 日即辦理停工，歷經 9 個月餘仍無法進場施作，致承攬廠商申請終止契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因應措施，確保採購目標如期達成；D. 電桿座落人行道中間，未於施工前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電桿，影響人行空間，致人行道淨寬僅 1.2 公尺，核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未合，允宜落實於開工前協調將電桿等公共設施遷移，確保人行道淨寬符合標準，提升行人通行便利；E. 已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填報人行道資訊，惟僅標示部分人行道路段，部分路段漏未標示，另未揭露接受國土署補助資訊，不利地方政府持續清查及維護管理人行道，允宜落實於人行道系統標示興建之人行道，完整填報相關資料，以達系統管理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確實查明土地所有權屬，如遇土地問題尚未解決之案件，將不納入提報案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B. 為避免爾後因相同原因影響工程進行，將於工程發包時，於委託設計契約條款內加註設計階段需先配合辦理工區試挖作業，以完整調查地下管道分布，並與管道單位研議，減少管線障礙成因，俾達成工程預期效益；C. 爾後將於工程設計階段即納入試挖工項，並將其結果納入設計研議，於設計階段即與管線單位研商管線遷移之可能性，以確保採購目標如期達成；D. 將邀集所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要求限期遷移至公共設施帶內，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人行道淨寬達至少 1.5 公尺之規定；E. 將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更新並落實標示興建之人行道及填報相關資料，以達系統管理之目的。（詳乙-58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之查核

（一）縣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執行情形

該府為改善學生因跑道損壞或無相關體育設施，影響受教權之問題，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場地，經教育部核定相關學校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8,142 萬餘元，以改善學校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另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托育、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前瞻基

基礎設計計畫之城鄉建設類別－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經費計 2,343 萬餘元，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就近借閱圖書的機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轄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詳乙-59 頁），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學校間有未保存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及 PU 跑道工程材料核備文件、未依規定編列殘值或標售收入金額、PU 跑道部分材料使用量未符契約規定或供料廠商未明等情事：抽查該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之履約相關文件，核有部分學校間有未保存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及 PU 跑道工程材料核備文件、未依規定編列殘值或標售收入金額、PU 跑道部分材料使用量未符契約規定或供料廠商未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督促相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函請各校參考辦理，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度發生。

2. 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允宜積極協助籌措經費改善，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提供舒適運動環境：參據該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檢送「學校運動操場跑道破損及修繕辦理情形調查表」，該府所屬部分學校雖已就嚴重損壞之操場進行修繕，然經費資源有限，仍有部分學校之操場跑道有待改善，106 至 113 年間運動操場跑道曾破損者計有 123 校，惟尚未申請或尚未獲補助整修者計有 44 校，其中破損達 5 年以上者計 9 校，以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國民小學等 3 校破損時程達 7 年 10 個月最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校檢視操場跑道使用狀況，若有損壞嚴重、影響教學及活動安全情形，立即向該府反映進行修繕，或請依教育部經費補助之相關表件函報該府憑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整建。

3. 部分學校辦理跑道整建工程，未落實審查材料規範，場地不符國際賽事標準，卻訂定超出實際需求之材料國際認證規範，允宜督促落實設計審查作業，以符採購需求目標：該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跑道整修工程，部分學校之工程設計圖載列使用材料須符合世界田徑總會 (World Athletics, WA) 或國際田徑總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108 年 6 月起 IAAF 更改名稱為 WA) 相關規範，及跑道材料需取得 WA 產品認證證書始可採用，惟學校操場跑道僅提供師生體育活動及民眾一般運動使用，尚無舉辦國際賽事需求，跑道尺寸亦不符合 WA 制定之國際賽事場地尺寸，完工後難以獲得 WA 認證，卻設計跑道工程材料使用 WA 認證產品，有超出實際需求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自行辦理跑道整(修)建工程時，應落實審查材料規範，勿訂定超出實際需求之材料國際認證規範。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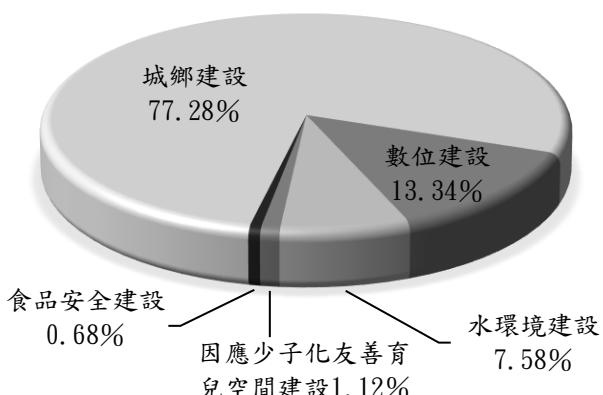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南投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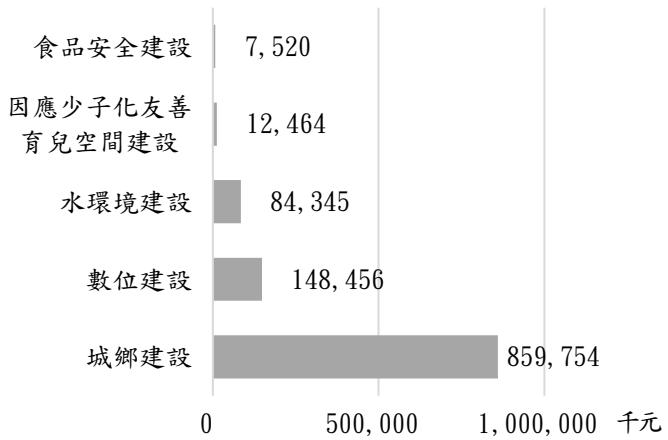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1億1,25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8億5,975萬餘元（77.28%），數位建設1億4,845萬餘元（13.34%），水環境建設8,434萬餘元（7.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246萬餘元（1.12%），食品安全建設752萬元（0.68%）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1億1,25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5,248萬餘元，約94.60%（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因土地徵收尚在辦理中、地下既有管線障礙待遷移、多次流標等原因，致影響計畫進度。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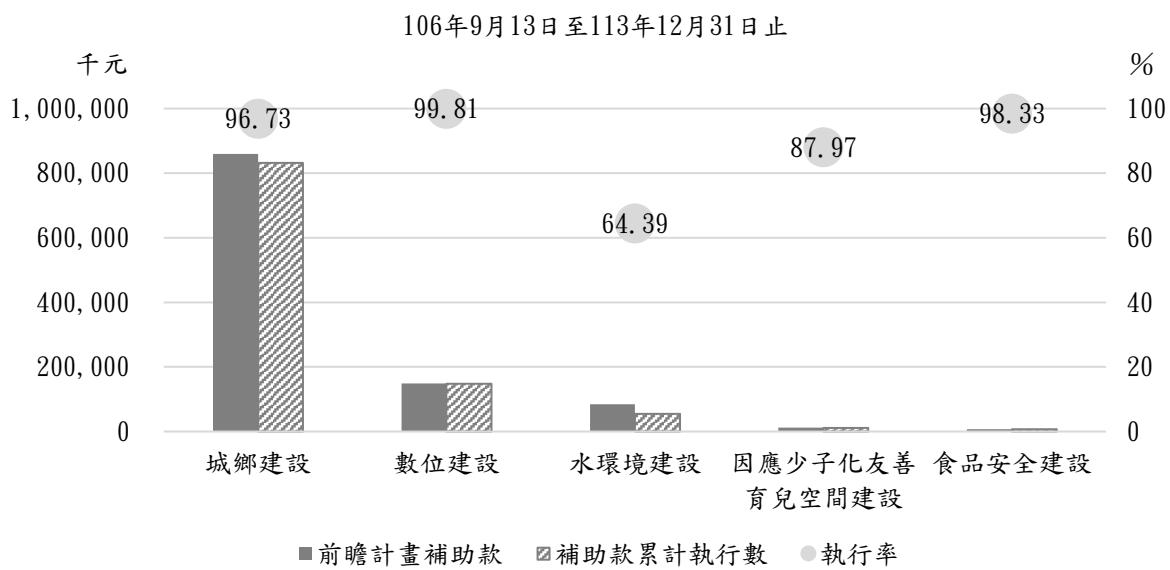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112,540	1,052,481	94.60
城 鄉 建 設	859,754	831,640	96.73
數 位 建 設	148,456	148,171	99.81
水 環 境 建 設	84,345	54,311	64.39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2,464	10,964	87.9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7,520	7,394	98.3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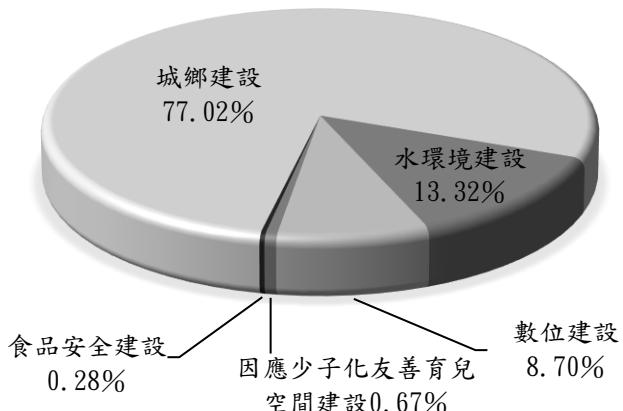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7億5,020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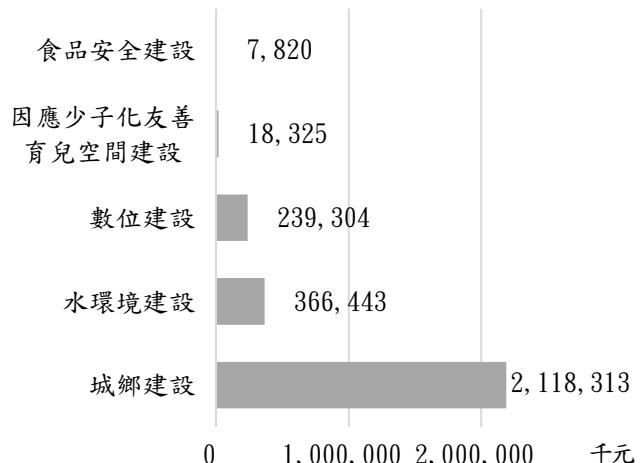
(100.00%)，包括城鄉建設21億1,831萬餘元(77.02%)，水環境建設3億6,644萬餘元(13.32%)，數位建設2億3,930萬餘元(8.7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32萬餘元(0.67%)，食品安全建設782萬元(0.28%)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7億5,02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6億1,991萬餘元，約95.26%(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建築物實際興建樓地板面積較預計減少，按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支付。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750,206	2,619,917	95.26
城鄉建設	2,118,313	2,050,716	96.81
水環境建設	366,443	310,171	84.64
數位建設	239,304	238,163	99.5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325	13,096	71.47
食品安全建設	7,820	7,769	9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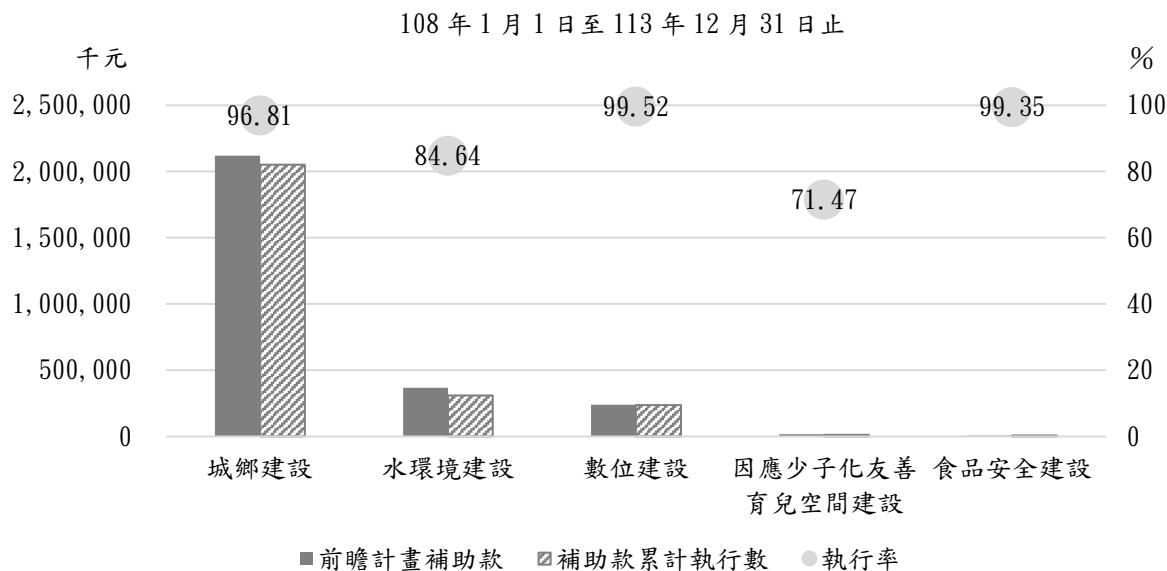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27億5,020萬餘元與112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27億5,095萬餘元，差異75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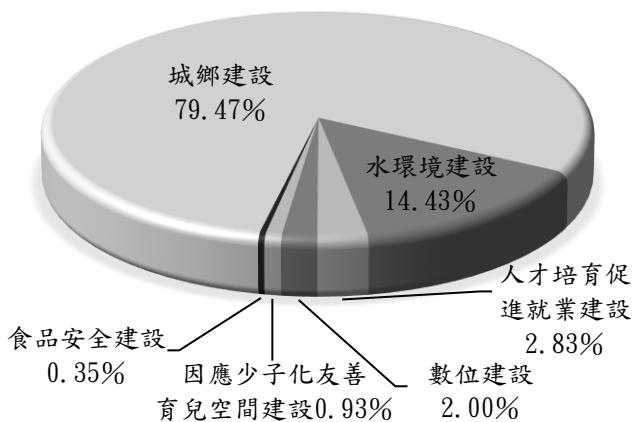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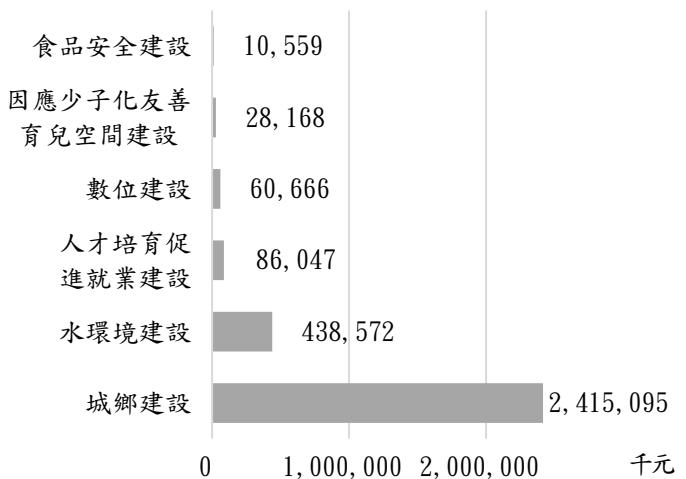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30億3,910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4億1,509萬餘元（79.47%），水環境建設4億3,857萬餘元（14.4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604萬餘元（2.83%），數位建設6,066萬餘元（2.0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816萬餘元（0.93%），食品安全建設1,055萬餘元（0.3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30億3,91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8億1,362萬餘元，約92.58% (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室內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致影響計畫進度。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3,039,108	2,813,620	92.58
城 鄉 建 設	2,415,095	2,215,756	91.75
水 環 境 建 設	438,572	425,056	96.92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86,047	81,608	94.84
數 位 建 設	60,666	60,210	99.25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28,168	20,501	72.7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0,559	10,486	99.31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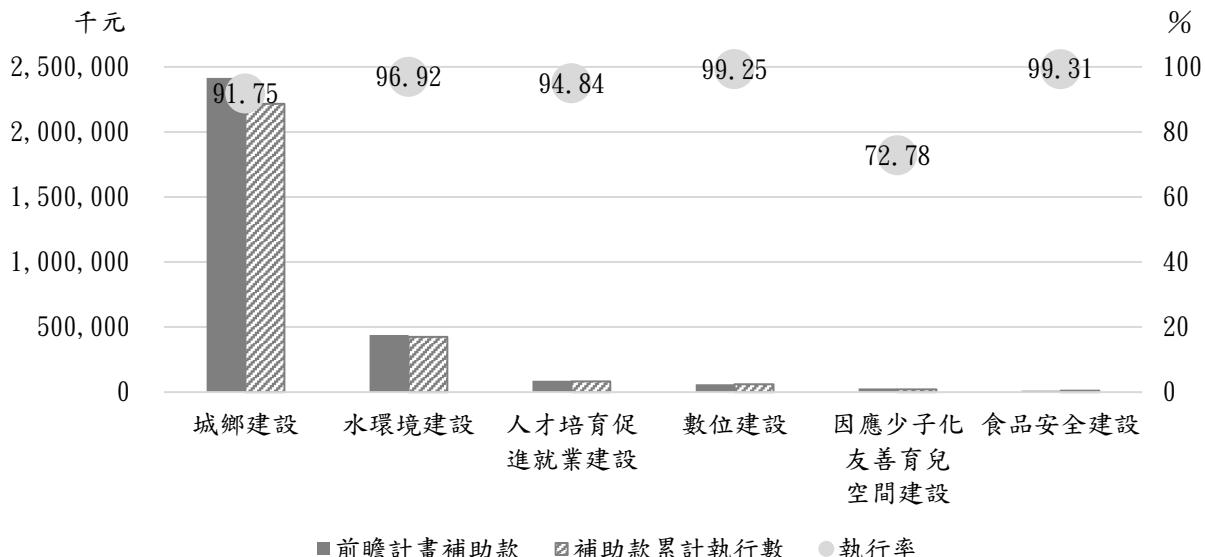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0億3,910萬餘元與112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0億3,918萬餘元，差異8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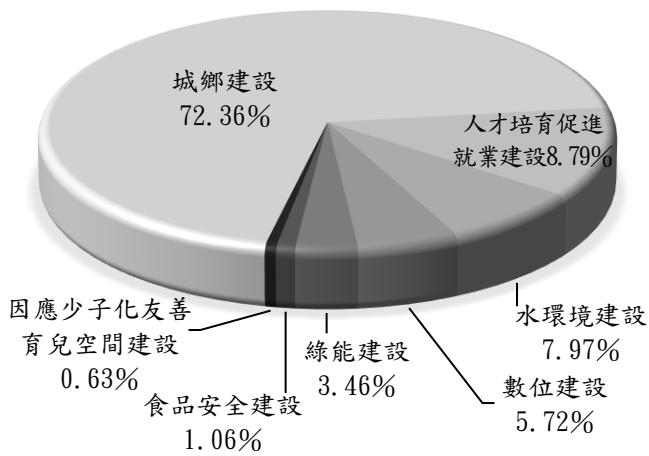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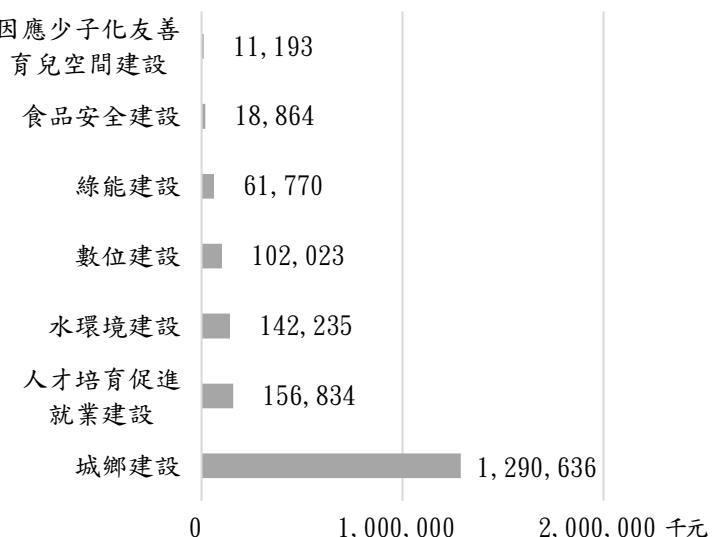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7億8,355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2億9,063萬餘元（72.3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5,683萬餘元（8.79%），水環境建設1億4,223萬餘元（7.97%），數位建設1億202萬餘元（5.72%），綠能建設6,177萬餘元（3.46%），食品安全建設1,886萬餘元（1.0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19萬餘元（0.63%）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7億8,35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4億1,977萬餘元，約79.60%（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變更設計及省道挖掘許可申請中與辦理勞務驗收中、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工程驗收中，致影響計畫進度。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783,556	1,419,776	79.60
城 鄉 建 設	1,290,636	1,042,269	80.7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56,834	139,889	89.20
水 環 境 建 設	142,235	54,478	38.30
數 位 建 設	102,023	101,590	99.58
綠 能 建 設	61,770	58,310	94.4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8,864	18,738	99.33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1,193	4,500	40.2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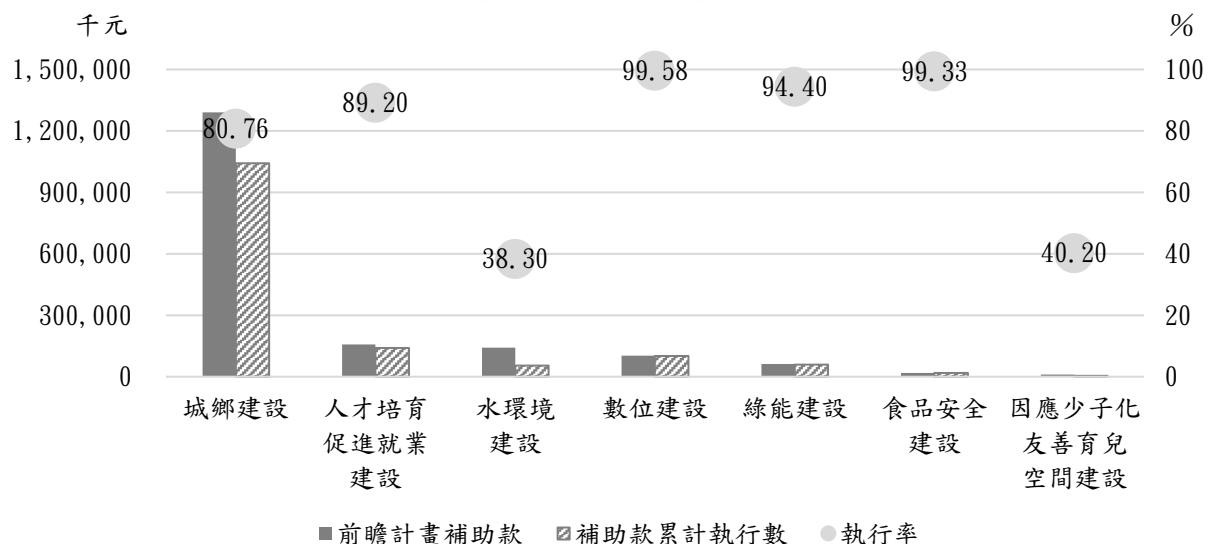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3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描述如次：

(一)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整體性）

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16 億 9,244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18 億 6,879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86 億 8,541 萬餘元，實現數 79 億 579 萬餘元，實現率約 91.02%，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第 4 期實現率 79.60%，其中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等 12 案，因刻正辦理驗收作業、辦理規劃設計、或與民眾協調未果，暫不執行等原因，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督請各承辦單位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詳乙—24 頁）

(二) 辦理觀光前瞻建設及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建構優質完善之旅遊環境，惟規劃設計欠周，工程及招商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改善觀光地區設施及周邊環境，以建構優質完善之觀光旅遊環境，112 及 113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核定補助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及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竹山鎮山坪頂地區景觀設施建置計畫，總經費 9,850 萬元，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邊坡及棧道設施災修復建工程」，經費 4,765 萬餘元，另辦理南投縣觀光發展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經費 892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因天災受損，辦理災修復建工程，雖經觀光署同意展延完工工期，惟工程尚待辦理變更設計，允宜積極趕辦，俾利於汛期前完工；2.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災修復建工程，改善步道設施，惟基地部分範圍屬國有林放租地，未於發包前完成承租作業，允宜儘速完成，以利工進；3.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開工前未能及時確認基地範圍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及整合施工界面，排定施工作業時程，另部分工項仍需辦理變更設計作業，顯未能按觀光署規定之期程辦理工程驗收及結案事宜；4. 埔里鎮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之設計單位未及時辦妥建造執照等，延誤工程施工進度，允宜加強控管辦理進度並落實計畫目標；5.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招商期程，允宜研謀

善策落實執行進度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設計監造單位督責施工廠商積極趕工，變更設計書圖已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2. 已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完成現地勘查，經該署表示同意增租，將辦理租約變更及簽訂事宜；3. 變更設計內容及預算書圖已報經觀光署同意，並已完成工程驗收，將持續辦理維護管理及設施開放使用等事宜；4. 將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並持續加強管控工程進度，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5. 已召開工作會議促請廠商辦理先期規劃與招商文件研擬，並合併召開審查會議積極加速行政流程，俾利招商作業。（詳乙-16 頁）

（三）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惟間有布建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提供長照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6 至 113 年間經衛福部核定補助總經費 5 億 2,246 萬餘元，規劃布建 12 處長照衛福據點。經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魚池鄉公所未檢視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整建計畫工程用地，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縣有乙種建築用地之合法性，嗣因財政困窘無法辦理有償撥用，由縣府接續辦理興建計畫，致執行進度落後；2. 提送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館興建計畫前未妥為正視部分基地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無法作為建築使用之事實，致執行 1 年餘再申請變更計畫，顯未能及早規劃因應，影響工程發包進度；3. 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埔里鎮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及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驗收合格，惟仍未開辦長期照顧服務，允宜督促執行機關檢討改進；4. 實行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4 年餘，歷經變更興建用地及因物價上漲變更興建規模，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致補助計畫屆期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而申請撤案，允宜加強審查補助計畫執行之可行性；5. 為因應高齡人口長期照護需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一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據該府提供推估資料，114 年度竹山鎮、鹿谷鄉、國姓鄉、仁愛鄉長照需求人口呈現成長趨勢，成長比率介於 3.47% 至 6.24%，惟布點進度落後，且有資源配置不均情事，亟待檢討改善；6. 為督導 A 級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情形，訂有相關查核機制辦理查核，惟部分查核缺失連年未改善，允宜落實督導及輔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契約異動及後續執行期程推展研商會議」，決議由該府辦理監造及工程發包，並由魚池鄉公所支付規劃設計費用，將繼續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依限提送相關資料，如期推展進度；2. 該案已委託廠商辦理規劃

設計及監造服務，將責請廠商提供細部設計圖資料，並於確認基地、整體空間配置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3. 刻正輔導相關單位於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申請機構設立；埔里鎮公所尚在研議埔里鎮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管理契約，俟完成後辦理公開評選；信義鄉公所尚在研議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長期照顧服務開辦方式，並修正相關自治條例，該府將繼續輔導該公所開辦服務；4. 將加強申請計畫先期評估及規劃作業，繼續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未來類此案件，將另案召開專案檢討會，邀集相關專家共同輔導，研議解決策略，並落實進度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5. 持續每年度公告家庭托顧布建原則，以一國中一學區及原住民區不受機構家數限制方式，鼓勵在地民眾諮詢及籌（設）立，並請南投縣現有家托機構業者擔任拓展媒介，引薦長照人員，輔導布建家托機構，並持續輔導仁愛鄉公所盤點鄉內閒置空間進行布建，以提供民眾就近使用日照服務資源；6. 持續依「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理與查核機制」辦理，針對查核缺失限期改善及回復改善結果，以利服務品質提升，並維護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詳乙-17頁）

（四）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水環境建設）

該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環境，持續建置及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簡水系統共計 148 處，其中一般地區 82 處，原住民族地區 66 處，另為管理輔導轄管簡水系統之營運情形，委外辦理簡水系統營運計畫。經查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統計，南投縣內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由 102 年度之 77.9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82.26%，惟居全國次低，距全國平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78%，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另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件逐年減少，允宜積極配合水利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協助民眾申請自來水管線延管；2. 部分住戶位於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尚未接用自來水，允宜積極瞭解未接用自來水原因，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3. 部分簡水系統水源頭周邊 100 公尺存有農業開發情形，惟水質檢測項目未含農藥，允宜研議增加農藥檢驗項目；4. 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案件，並依限撥付補助款；5. 委託辦理簡水系統營運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實際辦理數量未達契約規定，允宜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請水利署考量南投縣山區環境因素，放寬自來水延管評比標準，將每戶興建成本基準由原 60 萬元修正至 100 萬元，以

維護南投縣居民用水基本權益；2. 將查明民眾未接用自來水之原因，協助改善用水問題；3. 將審酌財源，研議納入農藥相關物質檢測；4. 將調整審查人力，儘速於時限內依規撥付補助款；5. 已依契約規定收回溢領款項 99 萬餘元。（詳乙—25 頁）

(五)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部分學校經費核結、節約能源成效、財產登帳及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督導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適溫的學習環境，109 至 11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 9 億 9,350 萬餘元。經查班班有冷氣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含用電）情形，核有：1. 部分分群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因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爭議事項尚在處理中，致逾計畫執行期程近 2 年，仍未向補助機關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2. 逾 7 成學校未達節電目標，且有 15 所學校呈現連續 5 年用電成長情形，允宜切實督導學校落實節約用電原則及定期檢討節能推動成效；3. 部分學校因功率因數未及 80%，致須繳交功率因數調整費，或因超約用電致遭加收電費，允宜積極輔導所屬學校檢討改善；4. 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案已驗收合格逾 1 至 2 年，迄未完成財產登帳事宜，允宜檢討妥處；5. 逾 6 成學校之冷氣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未臻周妥或闕如，有待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共同討論可行之協商方案，補助學校委任律師費用，協助學校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適時協助；2. 已函請有關學校研擬節電策略，並督導各學校落實節約用電原則及檢討節能推動成效，以達永續低碳之目標；3. 已函請有關學校檢討因應並落實宣導節約用電，以提升節能成效；4. 已函請學校完成登帳程序；5. 已函請學校依規定訂定相關管理機制。（詳乙—34 頁）

(六)辦理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建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促進長照對象情感建立，規劃興建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並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總經費 7,760 萬元（中央補助 6,324 萬餘元，縣府自籌 1,43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施作數量依現場狀況調整，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程序；2. 歷經 7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 6 個月餘，嗣後允宜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3. 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

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惟檢核程序有欠嚴謹，致開工當日即停工；4. 部分工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彙整變更設計項目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2. 穀後將依規檢討流廢標原因，如廠商意願、市場供需、情勢變化及專業廠商整合等因素，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3. 穀後將注意並及早辦理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4. 已由施工廠商改善完成，爾後將加強監造管理。（詳乙-54頁）

(七)辦理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增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供餐樂齡學習場所，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統，於國姓鄉北港村梅林社區設置社區式長照B、C級服務據點，可就近獲得社區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並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9日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5,650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4,279萬元、縣府自籌237萬元及國姓鄉公所自籌1,13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規劃預估建設經費，自109年12月29日至112年9月27日歷經9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達3年餘；2. 設計圖說限定主機馬達指定進口品與政府採購法不符；3. 因天候、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4. 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內容未更新；5. 臨時工務所及設備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翌後將確實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避免影響計畫執行；2. 將確實檢討改進辦理；3. 已責成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趕工進，並請廠商提報趕工計畫；4. 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內容已更新；5. 將依契約規定妥處。（詳乙-57頁）

(八)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工程停工解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未落實於資訊系統完整填報相關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歷年補助地方機關計畫型補助案多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基礎公共建設，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經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土署106至113年度補助案件情形，核有：1. 辦理「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未事先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並確實瞭解當地民眾施作意願及積極溝通達成共識即辦理工程發包，致發包後因民眾不同意施作而長期停工，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提升整體道路品質目標

之達成；2.辦理「南投縣魚池鄉B幹管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事先妥善規劃調查管線處理方式以提早辦理相關作業，致工程發包後因遭遇管線障礙無法施工，又因施工階段打設鋼軌樁造成鄰損，而終止工程契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3.辦理「草屯鎮虎山路及民權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因自來水管線與工程位置重疊，於開工後4日即辦理停工，歷經9個月餘仍無法進場施作，致承攬廠商申請終止契約；4.電桿座落人行道中間，未於施工前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電桿，影響人行空間，致人行道淨寬僅1.2公尺，核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未合；5.已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填報人行道資訊，惟僅標示部分人行道路段，部分路段漏未標示，另未揭露接受國土署補助資訊，不利地方政府持續清查及維護管理人行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查明土地所有權屬，如遇土地問題尚未解決之案件，將不納入提報案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2.為避免爾後因相同原因影響工程進行，將於工程發包時，於委託設計契約條款內加註設計階段需先配合辦理工區試挖作業，以完整調查地下管道分布，並與管道單位研議，減少管線障礙成因，俾達成工程預期效益；3.爾後將於工程設計階段即納入試挖工項，並將其結果納入設計研議，於設計階段即與管線單位研商管線遷移之可能性，以確保採購目標如期達成；4.將邀集所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要求限期遷移至公共設施帶內，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人行道淨寬達至少1.5公尺之規定；5.將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更新並落實標示興建之人行道及填報相關資料，以達系統管理之目的。（詳乙-58頁）

(九)持續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豐富數位典藏，惟文物典藏網及典藏品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為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獲文化部補助辦理112至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總經費1,07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典藏網查無113年度新建置之典藏品詮釋資料，且典藏品照片均無法正常顯示，允宜檢視更新典藏網之典藏品詮釋資料及照片，以利民眾查詢參閱；2.部分典藏品儲放位置不明、未登錄照片且重複編號，亟待查明典藏品去向，並補齊照片資料暨釐清重複編號；3.未依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典藏品全面盤點事宜；4.部分典藏品儲放展櫃環境看板平均濕度高於設定值，允宜研議改善，以利典藏品維護保存；5.部分典藏品僅登錄於典藏系統內，未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登記於一般財產或珍貴動產帳上，亟待清點典藏品資料，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年度建置之典藏品詮釋資料將全數導入典藏系統，並全面檢視查詢介面，將公開典藏品基本資料、詮

釋資料及中小圖，供民眾查詢參閱；2. 將補齊典藏品之照片、詮釋資料暨釐清重複編號，並檢視更新儲放位置，健全典藏品管理維護機制；3. 已向文化部提案申請辦理典藏策略調查研究暨空間改善計畫，將繼續辦理各項典藏計畫；4. 已請廠商調整校正典藏品展櫃環境看板溫濕度顯示及並研提相關改善策略；5. 將依規定辦理未登記帳上典藏品之財產增、減帳事宜。（詳乙—107頁）

